

## 目 录

|                                                        |        |
|--------------------------------------------------------|--------|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议程·····                                 | ( 8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29 号 ) ·····                  | ( 10 ) |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 ( 11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草案 ) 》<br>的议案 ·····省长 马兴瑞  | ( 22 ) |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草案 ) 》的说明<br>·····广东省水利厅              | ( 23 ) |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草案 ) 》的审议意见<br>·····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 ( 26 ) |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草案 ) 》修改情况的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28 ) |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草案 ) 》审议结果的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30 ) |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 草案修改二稿 ) 》修改情况的<br>说明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32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0 号 ) ·····                  | ( 33 ) |
|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br>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          | ( 34 ) |
|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说明<br>·····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 35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少春辞去广东省人民<br>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     | ( 36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第 31 号 ) ·····                  | ( 37 ) |
| 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 ·····                                        | ( 38 ) |
|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 ( 修订草案 ) 》的议案<br>·····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 ( 44 ) |
| 关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 ( 修订草案 ) 》的说明<br>·····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 ( 45 ) |
| 关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 ( 修订草案 ) 》审议结果的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48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 年  
第三号  
( 总第 82 号 )  
2019 年 5 月 6 日出版

主管主办：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发行：人民之声杂志社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44-1331/D  
社 长：郭德龙  
编 审：王堂明  
编辑：李军 陈婷 林丹纯 潘颖怡  
包珊玮

|                                          |                |
|------------------------------------------|----------------|
| 关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50）                      |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2号）.....          | （51）           |
|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                         | （52）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省长 马兴瑞（56）     |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57）                      |                |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
|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59）                    |                |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1）                      |                |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63）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3号）.....          | （64）           |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                        | （6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省长 马兴瑞（73）     |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                |
| .....广东省水利厅（74）                          |                |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               |                |
|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76）                    |                |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1） |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82）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4号）.....          | （84）           |
|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 .....                         | （85）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 省长 马兴瑞（94）     |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                |
|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95）                    |                |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
|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98）                    |                |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01）                     |                |

|                                                         |                      |
|---------------------------------------------------------|----------------------|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03）                |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05）                |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5号）                              | .....（106）           |
| 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 .....（107）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 .....省长 马兴瑞（112）     |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
|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113）                |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                                |                      |
|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 （115）                |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17）                |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19）                |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21）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的决定                        | .....（122）           |
| 关于《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的审查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23）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 .....（124）           |
| 关于《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25）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的决定                 | .....（126）           |
| 关于《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的审查报告                               |                      |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127）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深圳市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 .....                                                   | （128）                |
| 关于《深圳市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29） |

|                                                                                   |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br>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130 ) |
|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br>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131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br>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br>定》的决定……………         | ( 132 ) |
|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br>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133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br>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br>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134 ) |
| 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br>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135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br>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br>定》的决定……………         | ( 136 ) |
| 关于《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br>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137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br>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br>的决定》的决定……………     | ( 138 ) |
|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br>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139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br>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br>……………             | ( 140 ) |
| 关于《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br>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 ( 141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br>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br>的决定……………          | ( 142 ) |

|                                                                                              |  |
|----------------------------------------------------------------------------------------------|--|
| 关于《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3）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144）                       |  |
| 关于《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5）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146）                        |  |
|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7）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148）                     |  |
| 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49）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150）     |  |
| 关于《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51）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决定<br>.....（152） |  |
| 关于《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153）         |  |

|                                                                                   |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154 ) |
|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 ( 155 )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 ( 156 ) |
|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br>·····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 ( 157 ) |
|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 158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 ( 161 ) |
| 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br>·····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 ( 166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167 ) |
|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调研的报告<br>·····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 ( 170 ) |
|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 ( 175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176 ) |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178 ) |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 184 ) |
|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禁毒法和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br>·····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 ( 190 ) |

|                                                   |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禁毒法和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191)               |
| 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196)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197)                            |
|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 (201)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0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批准 2017 年省级决算决议的情况报告           | (20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 (213)                            |
|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16) |
|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17)                            |
| 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19)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20)                            |
| 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广东省人大财经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23)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224)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27)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                               | (228)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 (229)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 (230)                            |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 (231)                            |

## 常委会公报编委员

主任：王 波  
副主任：余立钢  
刘 牧

委员：付德辉  
陈晓明  
汤黎明  
严标登  
袁 峻  
陈永康  
杨跃平  
张文青  
张伟坚  
李小夏  
祝伟豪  
赵东航  
陈春荣  
王耀东  
王堂明

■本刊地址：  
广州市中山一路 64 号  
■网址：Http://www.rd.gd.cn  
■邮政编码：510080  
■印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编辑部电话：  
020-37866666 37866916  
37866667 37866669  
传真：020-37866670  
电子邮箱：rmzs@gdrd.cn  
rmzs@vip.163.com

#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议程

(2019年3月26日上午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党员负责人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李希书记在全省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暨全国“两会”精神干部大会上、到代表联络站开展人大代表联系群众活动时的讲话精神；

二、审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三、审议《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四、审议《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五、审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六、审议《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七、审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八、审议《广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草案修改稿）》；

九、审议《广东省全民健身条例（草案修改稿）》；

十、审查《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

十一、审查《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

十二、审查《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

十三、审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

十四、审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

十五、审查《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六、审查《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十七、审查《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

十八、审查《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十九、审查《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审查《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一、审查《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十二、审查《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三、审查《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十四、审查《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十五、审查《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二十六、审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

二十七、审查《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

二十八、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二十九、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十、审议《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林少春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三十一、审议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三十二、审议人事任免事项。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9 号)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御和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防汛防旱防风活动。

本条例所称防汛防旱防风活动,是指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等因素引发的灾害的预防、抢险、救援、灾后应急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汛防旱防风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政府主导、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第四条** 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以属地管理为主,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机制,提高防汛防旱防风指挥的信息化水平,将防汛防旱防风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或者本行业的防汛防旱

防风知识宣传和技能普及、预案制定、应急演练、险情排查和处理、灾情险情报告、组织人员转移等防汛防旱防风的具体工作。

应急管理、水利、发展改革、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气象、广播电视、海事、电力、通信等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防汛防旱防风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和单位、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的负责人组成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统一指挥本行政区域防汛防旱防风工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指挥长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人担任,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其他应急指挥机构在依法应对暴雨、洪水、干旱、台风时,应当服从同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承担防汛防旱防风工作的机构和人员,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结合实际情况,在所在地人民政府的指导下制定防灾

避险应急预案,开展防汛防旱防风知识宣传和应急演练,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传达预报、预警、转移、避灾等信息和收集、上报灾情,组织村民、居民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第七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防汛防旱防风活动,服从抢险救援指挥。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和通信运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公众发送防汛防旱防风预警信息和防御指引,开展防汛防旱防风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增强公众防灾避险意识。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和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安全知识教育活动,适时开展演练,提高公众科学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

## 第二章 防御准备

**第八条** 本省汛期一般为每年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

省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根据雨情、水情,结合防汛工作实际确定并公布每年全省汛期起止日期。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并公布本行政区域提前进入汛期或者延后结束汛期。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征求同级有关部门意见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应当包含防洪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建设、防洪管理等内容。沿海地区的洪水灾害防治规划还应当包含防御台风引起的风暴潮

的内容。

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应当包含抗旱组织、应急水源、应急设施、旱情监测网络建设以及抗旱物资储备、保障措施等内容。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电力等具有防汛防旱防风职责的主管部门,在编制有关规划时,应当将防汛、防旱、防风工程和非工程措施纳入规划内容。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城镇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城镇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应当结合城镇人口与规模、降雨规律、内涝风险、排水分区、土壤、地形地貌等因素编制,并与洪水灾害防治规划相衔接,合理确定内涝防治目标和要求,充分利用自然生态系统,提高雨水滞渗、调蓄和排放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农村治涝专项规划。农村治涝专项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洪水灾害防治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治涝工程布局和非工程措施。

**第十一条** 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上一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

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编制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或者将防汛防旱防风内容纳入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并将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

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每年内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并对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进行培训。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流域

综合规划、防洪工程实际状况和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制定本行政区域防御洪水方案。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的防御洪水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防御洪水方案经批准后，有关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和工程管理单位等应当执行。

**第十三条**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应当根据防御洪水方案、工程规划和工程实际状况，制定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报该上级主管部门的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该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监督。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涉及航道的，还应当报航道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前款规定的工程管理单位没有上级主管部门的，其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报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并接受该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监督。

**第十四条** 在汛期，需要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施工的水利、电力、通信、交通等建设工程，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会同工程设计和施工单位制定年度工程度汛方案，或者将安全度汛内容纳入施工方案。

**第十五条** 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建立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制度，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明确本部门、本单位的相应责任人，报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在每年汛期前分级公布行政区以及水库、堤围、水闸、泵站、水电站、渔港、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低洼易涝点、渔船等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为单元，划分责任网格区，明确并公布预警转移责任人。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主要负责人负责本村、本居住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联络工作，必要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指定其他联络人。

**第十六条** 在汛期，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单位应当加强值班值守。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值班，指挥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督查制度，对下级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进行检查督促指导，并将督查意见及时通报所在地人民政府；对需要整改的问题，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责令有关部门和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对防灾减灾设施、责任落实、隐患排查整治、风险防控措施等进行检查，发现影响安全的问题，应当责令责任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处理。

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防汛检查制度和专项检查制度，对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设施、物资储备、通信设备设施、应急预案等进行检查，建立风险防控和隐患处置台账，对存在的问题应当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 第三章 防御工程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规定的建设标准，加强水利设施、海堤、渔

港、避风港、锚地、锚位、避难场所等防御暴雨、洪水、台风、风暴潮的工程设施建设，提高防御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卫生健康、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提高幼儿园、学校、医院、市场、商业中心、居民住房和市政、园林、电力、通信、交通、供水、广播电视、石油、天然气、化工、钢铁、危化品储运等建筑设施及其他公共安全设施设备的抗灾能力。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从电网规划、工程设计层面提高防台风标准，提升变电站、配电网防风能力，划定关键地区和设施，实行更严格的电力保障标准，提升电力保障能力。

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在山洪、地质灾害等高风险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和其他建设项目。

**第二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城乡道路时，其排水设施应当与城乡公共排水设施相协调，不得损坏、填堵原有的排水设施，不得降低原有的排水能力。

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城乡规划建设过程中，应当根据台风、风暴潮影响程度，合理设置地面标高。

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提高地面标高；确需提高地面标高的，不得降低其原有的排水能力。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行政区域的洪水灾害防治规划、城镇排水防涝专项规划和有关建设标准，实行雨水与污水分流，建设完善排水管道和泵站等设施，并做好相关工程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

口数量、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共场所、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标注明显标志，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向社会公布，为社会公众知悉应急避难场所位置提供便利条件。

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维护和管理，保证应急避难场所正常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和农村饮水工程建设，组织做好抗旱应急工程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和节水改造，提高抗旱供水能力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干旱期城乡居民生活供水的应急水源储备保障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汛期，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服从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和监督，不得擅自限制水位以上蓄水。

不得擅自调整水库汛期限制水位；需要调整的，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报原初步设计审批部门或具有相应审批权限的部门批准，并报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备案。

对存在病险的水库，水库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水库大坝安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库病险情况决定限制水位运行或空库运行。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理权限和实际需要，核定具有供水、灌溉功能的水库运行的最低限制水位；当水库蓄水水位到达最低限制水位，且其发电功能与供水、灌溉功能相冲突时，应当要求水库或者水电站管理单位停止下泄水量或者发电，以保证相关区域供水、灌溉的用水需求；水库或者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当服从调度指挥。

**第二十六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编制蓄滞洪区运用预案，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审批，定期登记核实蓄滞洪区人口、财物等情况，组织防洪工程和避难安置场所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因蓄滞洪区直接受益的地区和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承担补偿和救助义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

## 第四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气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排水、水文等有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提供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及其引发的泥石流、山体崩塌、滑坡等次生灾害监测预报信息，并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应急管理、教育、工业和信息化、公安、民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广播电视、海事、电力、通信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及时提供农业灾害、水环境污染、电力和通信故障、视频监控、应急救援力量、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与水旱风灾害有关的图像和数据信息。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根据降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的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灾害，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分析，研究相应对策和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

当成立应急抢险救援专家组，研究处理抢险救援重大技术问题，为应急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第二十九条** 根据应急预案的规定和会商结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适时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根据雨情、水情、汛情、旱情、风情等具体情况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的类别或者级别，或者结束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分为防汛、防旱、防风三个类别，每个类别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第三十条** 在应急响应期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及时将本部门、本单位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下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将本地区的防御工作情况及险情、灾情向上一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

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等通报相关信息。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合值守机制，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期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指派的人员进行联合值守。

**第三十二条** 在紧急情况下，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单位需要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应当事先向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并同时告知下游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下游地区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立即通知相关海事、航道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采取相应安全措施。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知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第三十三条** 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渔港、石油、化工、天然气、冶炼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和台风发生险情时，工程设施管理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并将险情及抢险行动情况报告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险情时，所在地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立即调用抢险救援力量与物资投入抢险，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请求上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组织支援。情况紧急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请求当地驻军和人民武装部抢险救援。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险情时，应当及时向工程设施管理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或者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妨碍工程抢险。

**第三十四条** 防汛应急响应启动后，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排水、城市管理、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管网、泵站、涵闸、城市河湖、城镇道路、轨道交通、立交桥、涵洞、隧道、地下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内涝防御措施的监督检查，指挥本部门、本单位做好预排预泄、应急排水、设施抢险、交通疏导、人员救援等内涝防御工作。

**第三十五条**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后，各级人民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和海事、边防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及时通知、组织海上作业平台和渔船渔排人员撤离、船舶回港或者离港避风；港口经

营人应当做好船舶避风保障工作；渔业船舶管理单位应当及时、主动掌握海上渔业船舶避风状态。

台风、洪水影响期间，船舶必须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和海事管理等主管部门和机构的指令，驶离危险区域或者在指定的港区、锚地、停泊区避风、避洪。

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商船的抗风能力实行分类管理。超过相应抗风能力的船舶，应当在指定区域停泊，船上人员应当主动撤离。

养殖和捕捞等设施的设置应当符合防御台风和风暴潮的要求，不得影响船舶安全航行和避风。

**第三十六条** 台风、暴雨、风暴潮、洪水等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可能受影响地区的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主管部门和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及时发出警示信息，适时采取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等措施。

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台风、洪涝灾害影响区和关键部位设立明显的警示标牌，预设人员应急疏散引导线路，明确避险转移安置安全区域。

**第三十七条**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政设施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市政设施的防风安全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台风预警信号生效期间，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采取加固措施，加强工棚、脚手架、井架等设施 and 塔吊、龙门吊、升降机等机械、电器设备的安全防护；受台风影响较大的地区应当停止高空作业和户外施工，停止大型户外集会、活动。

简易建筑物、交通指示牌、电线杆、铁皮屋、彩钢瓦、广告牌、霓虹灯、水箱、宣传条幅、塑料膜、遮阳网膜和树木等的所有者和经营者应采取加固或者拆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有关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个人应当采取措



施,防止阳台、窗台、露台、屋顶上的搁置物、悬挂物坠落。

**第三十八条** 受暴雨、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威胁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应当建立渔船、渔排、风暴巨浪高危区、洪涝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危房、砖瓦房、简易工棚、临时厂房、学校、景区、林场、矿场及其他危险区域转移人员台账,明确转移责任,确定安全转移避险地点,告知转移避险方式。

在可能发生直接威胁人身安全的洪水、内涝、台风、风暴潮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灾害,或者采取分洪、泄洪、蓄洪措施等紧急情况,需要组织人员转移避险的,有关区域的人民政府应当发布决定、命令,告知转移人员具体的转移地点和转移方式,并妥善安排被转移人员的基本生活;对经劝导或者警告后仍拒绝转移的,或者在紧急情况解除前,擅自返回原居住地点或者其他危险区域的,可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紧急情况解除后,发布决定、命令的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知被转移人员。

公民应当根据天气、洪水预报预警信息和影响程度,主动进行防灾避险,服从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的转移安排,不得擅自进入政府及有关部门划定的海岸、海岛、景区、自然保护区及洪涝、地质灾害隐患区。

**第三十九条** 应急响应启动后,需要告知公众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自然灾害应急救援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第四十条** 受台风、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威

胁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根据受影响的程度和应急预案,宣布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除承担抢险救灾和保障社会基本运行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外,其他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上述措施。

上课期间宣布停课的学校或者上班时间宣布停工、停产的用人单位应当为寄宿、在岗以及因天气原因滞留学校、单位的学生、工作人员提供安全避难场所或者措施。

单位和雇主在与个人签订劳动合同或者雇佣合同时,可以对上述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期间的权利义务、薪酬福利等作出相应约定。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会同交通运输等部门、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制定台风、洪涝影响期间的应急预案,依法采取道路控制及封闭措施,实行改道分流、疏散规避,并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发布路况和交通管制信息。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具体明确调度水源、水量、时间、路线及沿线相关单位的职责。跨行政区域调水的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相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二条** 发生严重危及城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的特大干旱灾害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除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规定的措施外,还可以采取下列应急措施:

(一)核减用水计划;

(二)实行定时、定点、限量或者分段分片集中供水;

(三)实施跨流域应急调水;

（四）在保证水工程设施安全的前提下，适量取用水库死库容水量；

（五）其他有利于缓解旱情的应急措施。

**第四十三条**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及时刊登、播放当地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或者有关部门发布的防汛防旱防风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要求等信息；在防御台风、暴雨、洪水、内涝、干旱期间，应当及时增播、插播或者刊登当地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提供的有关信息，并提高传播频次。

**第四十四条** 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引发次生灾害或者非防洪工程安全事故、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事件时，事发地人民政府或者相关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依法组织应对处置。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结合实际需要，与相邻地区同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加强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合作联动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建立跨部门、跨地区的雨情、水情、汛情、墒情、风情、工情、灾情、视频监控和应急救援队伍、物资储备、应急行动等防汛防旱防风信息共享平台。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之间应当实现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信息的互通共享。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根据灾害种类、发生频率、危害程度，组建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配备必要的交通和

通信等应急救援装备；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应当按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令进行抢险救援。

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结合本部门、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承担本部门、本单位的抢险救援工作。

社会应急抢险救援力量所需经费可以通过政府采购、组建单位自筹、社会捐赠相结合的方式解决。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为应急抢险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在抢险救援中伤亡的救援人员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给予医疗救助、抚恤慰问。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下列基础设施建设和应急物资装备配备：

（一）设置雨情、水情、墒情、工情实况等监测预警设施，建立防汛防旱防风指挥决策、视频会议等信息管理系统；

（二）建立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援物资储备仓库，按照规定储备必要的物资，并定期补充更新；

（三）完善应急通信网络，配备卫星电话、对讲机等应急通信工具；

（四）配备必要的应急指挥和值守场所、设施、交通工具等。

**第四十九条** 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援物资实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和分级负担制度。

抢险救援物资可以由政府自行储备，也可以委托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代为储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根据本地区灾害特点、

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储备抢险救援物资，并建立抢险救援物资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的对接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根据防汛防旱防风的需要，依法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决定采取取土占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物和其他必要的紧急措施。

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私分防汛防旱防风抢险救援物资。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特大暴雨、洪水、内涝、干旱、台风、风暴潮等灾害抢险救援资金保障机制，制定抢险救援资金拨付应急预案，统筹开展特大灾害的抢险救援工作。有关部门应当简化资金的审批和划拨程序，保障抢险救援所需资金。

**第五十一条** 因洪水、台风损毁的水利、电力、交通、通信、市政、渔港等工程设施确需在汛期修复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简化立项、用地、审批等程序，及时修复工程设施。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组织应急管理、电力、通信、石油、供水、交通运输、公安、水利、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和单位，建立抢险救灾应急联动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确保抢险救灾的用电、通信、用油、用水、交通运输、治安、医疗卫生等方面需要。

**第五十三条** 电力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

区域内的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名录，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重要水工程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电力供应。

供电部门应当优先为用电重点保障单位提供电力，确保优先恢复供电，并为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重要通信抢修现场及其他抢险救灾重点单位提供临时电力供应。

用电重点保障单位应当按国家标准或者相关要求配备自备应急电源，满足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需求。

**第五十四条** 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设覆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通信基站和配套设施，配置满足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要求的蓄电池和自启动油机等，保障长时间停电情况下的电力供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通信基站建设提供必要条件。

防风应急响应启动后，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及时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台风可能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公用通信保障工作。

在紧急情况下，通信管理部门可以指挥协调通信运营企业现场部署应急通信车，有权征用卫星电话等应急通信设备，供受灾通信中断地区抢险救灾使用。紧急情况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供水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用水重点保障单位名单目录，优先保障机关、医院、学校、通信、石油化工和应急抢险等单位的用水需求；及时抢修受损的供水设施，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第五十六条**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建立油料预置机制，当防汛防旱防风应急响应启动或者重大灾害气象、海洋、水文预警信号发布后，提前向

可能受灾地区优先调运油料。

石油供应单位应当指定应急保障供油联络人,通信、电力等主管部门应当指定专人对接用油保障事宜。在抗灾救灾期间,石油供应单位应当设立抢险救援车辆优先加油通道,对抢险救灾车辆及救灾用油设备优先安排加油。

紧急情况下,对亟需用油但距加油站较远的受灾地区,石油供应单位应当安排运输工具及时运送油料。

**第五十七条** 应急响应启动期间,公安机关、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安排参与抢险救援的车辆优先通行。

执行抢险救灾任务的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交车辆通行费用。

**第五十八条** 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应当建立受灾前的预置机制,做好应急联动联防准备工作。

抗灾救灾期间,公安机关应当督促和指导受灾地区公安部门加强治安管控,及时查处故意编造和传播虚假信息、破坏抗灾救灾工作、扰乱社会秩序、偷盗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第五十九条** 有管辖权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及其成员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及时发布相关灾情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或者故意传播虚假灾情、防御信息。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有关部门和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

条规定,未按照规定编制防汛防旱防风相关规划或者应急预案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拒不执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方案或者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进行防汛防风检查,或者对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四)其他未依法履行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职责的情形。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损坏、填堵原有的城镇排水设施或者擅自提高地面标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服从调度,擅自下泄水量或者发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管理单位在紧急情况下加大下泄流量,超出调度运用计划规定流量运行时,未按要求报告或者告知相关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款规定,设置影响船舶安全航行和避风的养殖和捕捞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

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滨海浴场、景区、自然保护区、公园、游乐场等经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出警示信息或者采取相应安全措施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应急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发布的渔船回港、人员转移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

##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防汛 防旱防风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防御和减轻洪涝、干旱、台风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马兴瑞

2017年9月13日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的说明

——2017年11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水利厅厅长 许永锬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依法预防和减轻我省水旱风灾害的需要。我省台风暴雨、城乡内涝和山洪等灾害频繁，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较为严重。防洪法和防汛条例已实施多年，需要针对我省的三防工作特点进行细化和补充；而防台风问题，国家法律法规都没有明确的规定，防风工作依据不足。为使三防工作有法可依，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是把党中央、国务院抗灾救灾方针政策固化为法律制度的需要。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防汛抗洪救灾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并写入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必要通过立法将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法制化、制度化。

三是解决三防工作面临突出问题的需要。目前，我省三防制度机制还不够健全，如三防职责不够明确，主动防灾避险制度缺失，采取应急措施的法律依据不足等需要立法解决。多年来我省在实践中探索形成的好经验，也有必要通过立法固定下来。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制定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制定，2009年、2015年、2016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
- 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1年7月制定，2005年、2011年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2月）；
- 5.《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9月）；
- 6.《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0年1月）；
- 7.《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14年11月）。

### （二）参考依据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35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4〕15号）；

3《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三防工作责任的通知》（粤府办〔2014〕19号）。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七章六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如下内容：

（一）总则中明确了三防工作的基本原则，细化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责任。一是补充了政府主导、公众参与、主动避灾等基本原则。二是规定三防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了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责任；明确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相应的三防指挥工作；增加了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履行的三防职责。三是规定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配合并参与三防活动，主动避险，提高自救能力，新闻媒体应当开展三防公益宣传。

（二）第二章细化了灾害发生前应当采取的防御准备措施，做到有备无患。一是明确了防洪、抗旱、城镇排水防涝等规划的编制问题。二是规定了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水工程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在建工程度汛方案的制定程序和权限，确保各部门和单位依法做好防御准备。三是规定了责任人制度、汛期值班制度和督察制度，规定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划分责任网格区，明确预警转移责任人，确保三防指挥工作不落空，各项工作有人抓落实。四是规定了有三防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建立汛前、汛期、汛后和专项检查等防汛检查制度。

（三）第三章规定要加强防御工程设施建设，落实常态化管理责任，确保防御工程发挥应有的作用。一是规定各级政府应当加强防御工程建设，

提高天然气、危化品储运、电力等建筑设施的抗灾能力。二是规定城镇道路应当满足防洪排水要求，不能降低原有的排水能力；城市要加强排水设施建设，实行雨污分流；合理设置地面标高；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与管理，保证正常使用；要加强抗旱设施建设。三是对水库的最高限制水位和最低限制水位的运用和管理作出规定，充分发挥水库的防汛、抗旱功能。四是规定了蓄滞洪区的建设与管理。

（四）第四章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任务。一是细化三防指挥机制，保证指令畅通，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监测预警预报，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明确三防会商，Ⅰ至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和结束相关内容；规定三防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报告制度；根据近年防汛防风经验将联合值守制度纳入法规。二是明确了可以采取的各项应急处置措施，包括紧急泄洪、工程抢险、城乡内涝防御以及渔船、鱼排、“三无”船舶及海上作业人员防风管理、商船应当实行分类管理和船上人员应当适时主动撤离、停止沿海旅游和市政防风措施等。三是突出人员安全保障各项措施，包括安全转移、及时启用避难场所以及实行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特别安全措施，规定交通等部门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台风来临前应当采取道路控制及封闭措施等；四是规定了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和紧急抗旱措施。五是规定媒体应当及时播放、刊登预报预警、应急响应、灾害防御等信息，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六是规定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做好次生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防御工作。

（五）第五章规范了救援队伍、资金、物资、设备和区域及部门联动等三防保障措施。一是建



立区域间合作联动机制，实行信息共享。二是对应急救援队伍、救援人员、设施装备和抢险救援物资储备等作出保障性规定。三是规定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落实救灾资金，简化审批程序，保障工程修复与重建需要；四是规定应急联动机制，明确电力、通信、供水、油料、运输、社会安全、信息发布等保障机制。

（六）第六章设定了法律责任。规定了政府、部门的法律责任，设定了在建工程未制定度汛方案、违反水库水电站防汛安全管理、降低排水能力、紧急泄洪未报告、未采取防风措施、拒不执行转移命令和拒不执行“五停”等法律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项目。年初农委提前介入，与省水利厅、省法制办积极协调沟通，提出修改意见。6月，农委赴阳江、湛江、梅州、河源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三防办、水务、教育、财政、农业、海洋渔业、气象等部门，以及基层人大代表、乡镇干部、部分村（居）委主任和村民座谈，实地察看三防指挥机构和三防工程建设，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条例（草案）的意见。9月，农委收到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农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以及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并对调研和征集的意见进行了认真处理研究。9月8日，农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我省是台风、暴雨和江河洪水、山洪多发地区，灾害频繁，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较为严重，防御台风、洪水灾害是我省防灾减灾工作的重中之重。同时，局部地区抗旱压力大。我省防汛防旱防风（以下简称“三防”）工作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迫切需要制定我省三防条例。一是与国家

相关法律衔接的需要。1991年7月，国务院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1997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0年1月1日起，《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施行；2009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出台，这些法律法规为我省三防工作提供了基础法律依据。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抗灾救灾工作方针政策的需要。2016年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做好三防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提出了“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即“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并写入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防灾减灾救灾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有必要通过立法将党中央、国务院的方针政策法制化、规范化。三是解决三防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目前我省三防工作面临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三防工作职责不够明确；基层三防机制不健全、能力建设与其实际承担的职责不匹配；洪水、台风、干旱应对及避灾行为的法律规范还不健全；防灾避险宣传不足，群众主动避险意识不强等问题。四是总结我省成功做法和经验的需要。经过多年的实践，我省在三防工作方面形成了丰富的经验和不少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有必要上升为法规条文，使三防工作更好地为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全、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

## 二、关于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省三防工作的实际，进一步明确了三防工作的范围和基本原则，细化了各级各部门三防工作职责，完善了防御准备和应急处置相关制度，强化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广东实际，整体框架完整，内容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审议中，农委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进一步明确公共企事业单位的三防责任，建议在第一章第六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七条：规定“供水、供电、供气、石油、交通运输、通信、食品供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应当积极参与防汛防旱防风工作，保障抢险救灾和群众基本生活。”

（二）为更好适应各地实际，发挥各级三防指挥机构在防御水旱风灾害方面的灵活性和主动性，建议将第二章第八条三款内容合并为一款，修改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可以决定本行政区域提前进入汛期或者延后结束汛期并向社会公布。”

（三）为确保各类责任人能够明确责任内容并具备履行责任的相应能力，建议在第二章第十五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规定“每年汛期前，各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组织三防责任人开展业务培训，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四）为充分发挥社会资源在应急避难中的作用，建议在第三章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公共设施”后增加：“或者社会设施，”。

（五）为强化防汛防旱防风信息的互联互通，建议在第四章第三十条中增加：“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成员单位、下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有关方面通报相关信息。”

（六）为确保紧急泄洪信息能够通知到最基层单位，建议在第四章第三十二条中增加：“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知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机关、企事业单位。”

（七）为确保应急抢险工作的顺利开展，建议在第四章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中增加“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工程抢险”内容，并在第六章第六十四条后相应增加一条法律责任。

（八）为及时消除台风期间的安全隐患，建议在第四章第三十七条第四款后增加：“未能采取有效措施的，住房城乡建设、园林、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可以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九）为保障公众安全，明确“五停”的条件和程序，建议将第四章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合并修改为：“受台风、暴雨、洪水灾害严重威胁的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应急预案和实际情况，决定本行政区域有关地区、行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执行。”

此外，农委对条例（草案）的个别文字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7年11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和省人大农委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委，省编办，原省水利厅、法制办、三防办、气象局、应急办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农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编办、省人大环资委、省直有关单位、我省选出来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2018年3月，因政府机构改革对应急管理体制做了重大调整，经报主任会议审议，决定暂缓条例的审议工作，待政府机构改革方案出台后再行推进。10月，省委部署实施《广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水利厅、应急管理厅对草案再次进行了研究。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表述简洁准确，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防汛防旱防风活动应当坚持以人为本、预

防为主、防抗救结合，政府主导、统一领导、公众参与，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二、按照机构改革方案，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职能整合至省应急管理厅，建议将草案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同时，统一修改草案中部分条款涉及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表述。

三、关于机构改革后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责划分，考虑到防御洪水方案、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中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修改为“水行政主管部门”。

四、为完善社会参与机制，建议在草案第七条增加一款规定：“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防汛防旱防风安全知识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科学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三款。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完善城镇和农村的治涝工作，建议在草案第十条细化城镇内涝防治规定，并增加农村治涝规划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权限组织编制农村治涝专项规划。农村治涝专项规划应当与流域综合规划、洪水灾害防治规划相衔接，合理安排治涝工程布局和非工程措

施。”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二款。

六、为明确应急演练主体和对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进行培训的要求，建议将草案第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有防汛防旱防风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应当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适时修订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并对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进行培训。”

七、考虑到建设工程的度汛方案，在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施工方案审批过程中，已有相应要求，为避免重复报备，建议删除草案第十四条关于备案的规定，同时删除草案第六十一条法律责任的规定。

八、为强化防汛防旱防风信息的互联互通，建议增加规定：“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级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等通报相关信息。”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第二款。

九、为确保紧急泄洪信息能够通知到最基层单位，建议在草案第三十二条第二款增加规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通知辖区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

十、考虑到“三无”船舶属于禁止从事渔业生产的船舶，不适宜在条例中作出规范，建议删除草案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十一、为完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调用相关资源的事后处理机制，建议在草案第四十九条增加一款规定：“依照前款规定调用的物资、设备、交

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当及时归还或者给予适当补偿。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事后应当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九条第五款。

十二、关于法律责任。一是建议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的规定对草案第六十三条的具体处罚规定进行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一条。二是考虑到草案第六十五条规定的各项违法行为的处罚主体、依据、种类和幅度等各不相同，建议将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分别单列一条，修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依法明确处罚主体和处罚种类等，并删除无上位法依据的第四项。三是考虑到草案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处罚主体、处罚种类一致，建议修改合并为一条，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七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司法厅、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编办等省直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防汛防旱防风的相关问题赴肇庆调研，并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实务工作者等召开表决前评估会，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评估。经2月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经2月22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按照省委编办的意见，各级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建议将草案

修改稿第五条第三款修改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由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承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汛防旱防风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工作。”同时，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十一条中关于办事机构的表述。

二、考虑到在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中，已将鉴江列为我省五大河流之一，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增加鉴江的防御洪水方案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

三、考虑到汛期水调度的具体实施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间进一步协调明确，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汛期，水库管理单位应当执行经批准的汛期调度运用计划，服从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指挥和监督，不得擅自在汛期限制水位以上蓄水。”

四、为与条例各章章名的写法保持一致，建议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应急处置”。

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抗旱条例》的规定，发生特大干旱灾害时，其他应急措施的实施主体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中的“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和“按照职责”。

六、为强化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成员单位之间实现信息共享，加强组织协作，保障防汛防

旱防风工作的有序开展，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五条增加一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成员单位之间应当实现防汛防旱防风应急预案、防御洪水方案、汛期调度运用计划等信息的互通共享。”作为第三款。

七、考虑到对水库汛期限制水位调整进行监管的部门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审批部

门，行政处罚的主体需视具体情况确定，建议删去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第一项。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理清逻辑顺序，明确省、地级以上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机构的职责划分，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本省汛期一般为每年四月中旬至十月中旬。”并将有关确定汛期的

规定修改合并为一款，作为本条第二款。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公布预警转移责任人。同时，为避免重复，建议删去第五款。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款增加“报刊”。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0 号)

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瑛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瑛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王瑛的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李如章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如章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如章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784 名。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瑛因工作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瑛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有关规定，王瑛的省十三届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梅州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李如章因个人原因，本人提出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2019年3月25日，梅州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如章辞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

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如章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李如章的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省十三届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以上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予以公告。

本次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4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19年3月25日

# 关于个别省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化情况的 说明

——2019年3月28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茂停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从今年1月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会议至今，共有2名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发生了变化。其中，1名代表调离广东省，1名代表辞职。具体情况如下：

河源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王瑛因工作变动已调离广东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王瑛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梅州市人大常委会于2019年3月25日接受

了李如章因个人原因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李如章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资格终止。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784名。

《终止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名单》已印发。以上报告内容，拟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

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林少春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接受林少春辞去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职务的请求。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8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

(2005年12月2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红十字事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保障和规范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红十字会工作及其相关活动。

**第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的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各级红十字会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并接受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资助,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保障红十字会依法履行职责。县级以上地方红十字会专职工作人员的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并对其活动进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支持、鼓励自然人、法人以及

其他组织参与红十字志愿服务。

**第五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依法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加强财务监督,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制度,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管理机制。

**第六条** 省红十字会应当在中国红十字会总会统一协调和指导下,加强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红十字会和台湾地区红十字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市、县级红十字会在省红十字会的协调和指导下开展交流与合作。

**第七条** 各级红十字会应当宣传国际红十字和红新月运动基本知识,开展紧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等工作的宣传教育,普及卫生健康知识。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等宣传活动,有义务发布与人道主义救助活动相关的公益广告。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为红十字事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做出重大贡献的授予荣誉称号和颁发荣誉证书、证章。

## 第二章 组 织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按行政区域建立地方红十字会,按照规定设置工作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乡镇、街道、学校和医疗机构等企业事业组织有条件的，可以根据需要，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配备工作人员。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加强其规范化管理。

**第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自愿参加红十字会，成为红十字会的个人会员。

企业事业组织及有关团体可以依法申请参加红十字会，成为红十字会的团体会员。

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依法享有会员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会员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根据《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制定实施办法；
- （二）选举本级红十字会理事会理事；
- （三）选举本级红十字会监事会监事；
- （四）审议批准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工作规划；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六）决定红十字会的重大事项；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常务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由理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执行委员会是理事会的常设机构，主持红十字会的日常工作，向理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人员组成由理事会决定。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设名誉会长和名誉副会长，由同级红十字会理事会聘请。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监事会，由会

员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向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监事长和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依法对理事会、执行委员会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开展工作等情况进行监督。

### 第三章 职责与保障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等有关红十字方面的法律法规；
- （二）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和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信息系统；
- （三）依法开展募捐活动；
- （四）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 （五）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和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以及相关人道救助工作；
- （六）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 （七）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 （八）协助人民政府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十五条**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负责宣传普及红十字知识，开展人道主义救助活动，举办初级救护培训、群众性健康知识普及以及其他符合红十字宗旨的活动。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可以授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协助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工作。未经授权，红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备灾、救灾和突发事件救助预案，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的伤病人员和其他受害者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应急救援工作纳入政府灾害应急响应体系，根据实际需要将红十字备灾救灾中心或者物资库建设列入当地防灾减灾规划，依法保障红十字会组织社会力量执行应急救援任务。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公开募捐：

- （一）组织义演、义卖、义展、义拍等；
- （二）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
- （三）设立募集接收点，接受救灾救助物资；
- （四）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
- （五）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确有必要在所属行政区域以外采取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方式开展公开募捐的，由其上级红十字会负责协调，并报其开展募捐活动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长效机制，推动社区、农村、学校、企业和机关的红十字应急救护培训工作，在容易发生意外伤害的领域和行业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卫生救护知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做好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的知识宣传、捐献登记、信息接

收、捐献见证、缅怀纪念、人道救助等工作。省红十字会依法指导和协调下级红十字会参与、推动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为捐受双方提供必要的人道救助。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开展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并保障相关工作经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畅通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组织红十字会会员和志愿者，在城镇社区和农村开展以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为内容的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成立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吸收自愿为红十字事业工作的人员为红十字志愿者，组织其参加人道主义救助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各类救援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救援的能力和水平。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教育部门和共青团组织协同红十字会对青少年进行卫生救护知识和技能教育，开展体现人道主义精神的红十字青少年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任务并标有红十字标志的人员、物资和交通工具有优先通行的权利，车辆免交通行费。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提升红十字会的科学管理和信息公开水平，实现备灾救灾、社会救助等信息的互联互通和共享。

**第二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



为:

- (一)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 (二)制造、发布、传播涉及红十字会的虚假信息;
- (三)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 (四)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或者容易导致混淆的标志和名称牟利。

#### 第四章 财产与监管

**第二十六条** 红十字会财产的主要来源:

- (一)红十字会会员缴纳的会费;
- (二)红十字会动产和不动产收入;
- (三)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的财产;
- (四)红十字会基层组织所在单位和部门的资助;
- (五)人民政府拨款;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红十字会应当将捐赠财产和其他财产分开管理,并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分捐赠财产。

**第二十七条** 省红十字会依法可以设立红十字基金会,市、县级红十字会可以设立专项基金,接受境内外组织和个人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第二十八条** 红十字会依法接受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红十字会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九条** 红十字会处分捐赠财产时,应当按照募捐方案、捐赠协议或者捐赠人意愿执行,不得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的用途。

确需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的书面同意。经公告仍无法联系到捐赠人的,红

十字会可以拟制使用计划,提交监事会审核并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后实施,有关财产的使用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对于没有具体捐赠意向的捐赠财产,由红十字会依法根据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并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使用情况。

**第三十条** 捐赠人有权向红十字会查询、复制其所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并提出意见和建议;红十字会应当在收到捐赠人要求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红十字会违反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的约定,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捐赠人与红十字会对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存在争议的,双方可以协商委托独立的第三方机构,对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第三十一条**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捐赠财产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审计公开和监督检查制度,规范捐赠财产的管理和使用,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的检查监督。

红十字会应当建立救灾救助财产接收发放管理制度和专项审查监督制度,对使用情况进行定期自查和分级检查,保障捐赠财产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监事会应当有监察、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的代表和捐赠人、志愿者,以及具有良好公信力、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医疗卫生、财务会计、法律等领域的社会人士参加,对红十字会财务、项目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分配情况等事项进行监督。

上级红十字会应当加强对下级红十字会的财务监督。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红十字会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严格实行责任追究。

红十字会接受社会捐赠及其使用情况,依法接受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监督;红十字会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依法接受人民政府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聘请依法设立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将审计结果向本级红十字理事会和监事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对红十字会在接收、管理、使用捐赠财产过程中的违法行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有权向民政部门和监察机关投诉、举报。接受投诉、举报的单位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反馈给举报人。

**第三十四条** 红十字会应当依法执行信息公开制度,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资金募集、财务管理、招标采购、分配使用等捐赠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红十字会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开经审计的捐赠收支情况报告,定期向社会公开其募捐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捐赠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应当全面公开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财产使用情况。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红十字会兴办的医疗、康复、养老等与其宗旨相符的社会公益事业给予扶持。

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向红十字会捐赠财产,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六条** 红十字会的财产受法律保护,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

者侵占。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的财产。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红十字会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审计、民政等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背募捐方案、捐赠人意愿或者捐赠协议,擅自处分其接受的捐赠财产的;

(二)未依法向捐赠人反馈所捐赠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的;

(三)无正当理由拒绝捐赠人查询、复制或者逾期不提供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四)未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的;

(五)未依法对捐赠财产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的;

(六)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财产的;

(七)未依法公开信息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救援、救助、救护职责的;

(二)制造、发布、传播涉及红十字会的虚假信息的;

(三)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的；

（四）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或者容易导致混淆的标志和名称牟利的；

（五）盗窃、损毁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红十字会财产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

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实施监督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条例自2019年5月8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 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5 年 12 月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对促进和规范我省红十字事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随着我省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红十字事业的发展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新时代对红十字会也提出了新要求，现行的《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已难以适应实际工作的需要。根据红十字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拟订了《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 关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委员 何丽娟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委托，就《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的必要性

2006年实施的《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主要规定了红十字会的性质地位、组织结构、职责、经费来源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内容，条例已实施12年，对促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条例部分内容已经不能适应新时代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的需要，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

一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讲话精神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2015年5月指出，“我国红十字事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红十字会是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党和国家高度重视这支力量。希望中国红十字会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紧紧围绕党和国家中心任务，增强责任意识，推进改革创新，加强自身建设，开展人道救助，真心关爱群众，努力为国奉献、为民造福。”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不仅深刻系统阐述了红十字会的特殊性质、重要地位和作用，更对新

形势下红十字会工作提出了根本要求、任务目标和方法路径。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我省有必要加快对条例进行修订。

二是贯彻落实红十字会法及相关政策的需要。2012年国务院颁发《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2015年中国红十字会通过了修订的《中国红十字会章程》，2017年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这一系列关乎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法律、政策，为我省新时代红十字会工作指明了方向。新修订的红十字会法，进一步规范了红十字会的主要职责，强化了红十字会的组织、基础和能力建设，补充和完善了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加大了对违反红十字会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深入贯彻红十字会法，不断开创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新局面，结合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实际，有必要对条例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三是加强和改进我省红十字会工作的需要。当前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遇到了新情况、新问题：如红十字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基层红十字会职责不清晰、设置不规范，政府财政经费投入不足，捐赠款物管理欠规范等。为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要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

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社会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弘扬正能量，引领新风尚”新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红十字会工作，补充和完善相关内容，解决新时代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面临的新问题、新情况和新挑战，为广东红十字事业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加快修改条例非常有必要。

## 二、条例（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条例的修改列入2018年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计划，由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牵头起草。2018年3月，教科文卫委制定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立法工作方案，会同省红十字会成立条例修改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启动了条例的修改工作。4月，条例修改领导小组委托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区域一体化法治研究中心开展课题研究，收集和整理国内外有关红十字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召开座谈会，深入调研，听取意见，初步形成条例修订稿。6月，条例修改工作小组召开会议，邀请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等单位专业人士就一些关键性问题和条文设计进行广泛深入的研讨。8月，工作小组将条例修订稿送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以及省直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形成条例（修订草案）。10月中下旬，教科文卫委邀请法工委有关同志赴佛山、珠海、梅州市及其部分县（区）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与此同时，教科文卫委将条例（修订草案）分别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21个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直相关部门、立法基地、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并根据各方反馈的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11月12日，教科文卫委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 三、修订的总体思路

条例修订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的重要讲话为指导，以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为依据，参考《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等相关文件，按照不抵触、可操作、有特色原则，对现行条例进行全面修改：一是通过对条例的一些重要条款进行补充和完善，解决当前我省红十字会工作面临的实际问题；二是强化我省红十字会的组织基础和能力建设，促进各级红十字会开展工作；三是建立健全我省红十字会的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四是明确法律责任，加大对违反红十字会条例行为的打击力度。条例（修订草案）共七章三十六条，对原条例23处进行了修改，新增11条。

## 四、修订的主要依据

2015年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中国红十字会第十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代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25号）。

## 五、修订的主要内容

### （一）关于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

为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方略，深入推进依法治会，实现红十字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高红十字会治理结构科学化水平，促进红十字事业健康规范发展，条例（修订草案）根据上位法及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广东实际，建立以会员代表大会为权力机关、理事会为决策机构、执行委员会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第二章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 （二）关于红十字会法定职责

法定职责是广东红十字会开展工作的重要依据和基础。红十字会法对红十字会承担的职责作了较为完善的规定。条例（修订草案）依照上位法就我省红十字会“三救三献”的职责做出了概括性规定，并结合了我省实际工作的情况，对急救救护培训、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农村与社区服务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第三章第十三条至第十八条）

### （三）关于红十字会的财产与监督

一是完善募捐方式。在保持对传统募捐方式规定外，条例（修订草案）依照慈善法新增了“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募捐的方式。同时，明确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处分募捐款物。二是规范设定红十字基金。在原来条文基础上修改为：“省红十字会依法可以设立红十字基金会，地方红十字会可以设立专项基金”，与红十字会章程表述相一致。三是规范捐赠款物处分及捐赠人权利。条例（修订草案）根据红十字会法，并结合慈善法、公益事业捐赠法等相关法律对捐赠款物的管理做出了规定，赋予捐赠人知情权和监督权以及红十字会及时反馈捐赠款物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义务。四是完善内部监管和政府监管制度。完善财产和捐赠款物管理制度是加强红十字会捐赠款物监管的重要手段，主要包括捐赠款物的接收发放管理制度、专项审查

监督和第三方审计制度。《条例（修订草案）》根据红十字会法的相关规定做出了相应修改。五是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是社会公众了解红十字会开展“三救三献”活动的重要途径。为增强红十字会的社会公信力，条例（修订草案）根据红十字会法明确要求各级红十字会通过统一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开捐赠款物收入和使用情况。（第五章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

### （四）关于区域红十字会的交流与合作

条例（修订草案）结合广东毗邻港澳地区的实际，依照《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要求，积极开展国际人道援助和港澳台交流合作。加强与香港、澳门红十字会之间的联系，促进人道救援、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充分体现广东地方性法规的特色。

### （第一章第四条）

###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修订草案）按照依法办会、依法兴会、从严治会原则，依照红十字会法的规定，对红十字会工作及其相关活动，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第六章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五条）

此外，还对一些条款的文字作了修改。

《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提请审议的《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红十字会等单位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书面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编办，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省政府有关部门，省监察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红十字会等有关人民团体，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2月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2月22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3月1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

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职责与管理

针对我省红十字会基层组织职责不清晰、管理不规范的情况，为加强对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建设与管理，避免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中出现违规募捐等问题，建议：一是增加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指导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工作，加强规范化管理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二是进一步细化县级以上红十字会的职责，增加规定红十字会基层组织的职责内容，并明确规定“未经授权，红十字会基层组织不得以红十字会名义开展募捐和接受捐赠”（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 二、关于红十字会工作的规范与保障

针对我省红十字会组织、基础和能力建设有待提高的情况，为进一步规范和保障红十字会的工作，建议：一是将修订草案第三章的名称修改为“职责与保障”。二是增加一条，对红十字会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各级人民政府保障红十字会执行应急救援任务等内容作出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三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增加规范红十字会异地募捐活动的内容



（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四是进一步明确红十字会参与、推动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的职责，增加政府支持红十字会开展遗体与人体器官捐献工作、保障相关工作经费、畅通人体捐献器官转运绿色通道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九条）。五是细化红十字会人道主义服务活动内容，推动红十字会开展健康服务、大病医疗救助、扶贫帮困等工作（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条）。六是对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作出细化，增加政府将红十字会信息化建设纳入当地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等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四条）。七是将修订草案第十九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一条的禁止性规定整合为一条，对影响红十字会依法履职的行为作出禁止性规定（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 三、关于加强对红十字会财产的监管

针对我省红十字会监督机制和内部治理结构不完善的情况，为规范红十字会财产的管理，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全方位监督的财产监管制度，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一是完善捐赠财产使用制度，增加规定捐赠财产要和其他财产分开管理的要求，细化完善捐赠财产处理程序（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二是完善捐赠人监督制度，增加规定捐赠人复制捐赠财产使用的有关资料、提出意见建议等权利，明确红十字会向捐赠人如实提供资料的时限要求，并增加规定捐赠人与红十字会发生争议时可以委托第三方审计的内容，更好保障捐赠人的知

情权和监督权（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三是完善红十字会内部治理结构，增加规定对红十字会建立科学、规范、透明的管理机制，红十字会的监事会中应当有政府部门、捐赠人、志愿者及社会人士方面代表等内容，加强对红十字会财务、项目以及捐赠财产的使用、分配情况等事项的监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四是完善政府对红十字会的监督制度，建立红十字会绩效考评和问责机制，明确财政部门的监督职责（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五是强化对红十字会的社会监督，完善信息公开制度，细化红十字会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时限要求；将关于第三方审计的内容单列一条，并增加投诉、举报的内容（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 四、其他修改内容

一是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考虑到修订草案第四章“标志与名称”较为单薄且主要内容上位法已有规定，建议删去该章。二是考虑到“款物”的表述不能涵盖无形财产，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的规定，将条例中的“款物”统一修改为“财产”。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红十字会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为保障红十字会顺利执行救助任务，根据《中国红十字总会、公安部关于红十字会参与自然灾

害和突发事件救护救助活动时具有优先通行权的通知》中“免费优先放行”的规定，参考山东、福建等省的地方性法规规定，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三条中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车辆免交通行费”修改为“车辆免交通行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5月8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2010年12月1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4年9月25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商品房预售管理条例〉等二十七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进行无线电监测以及相关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条例。

军事系统的无线电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无线电管理应当坚持科学管理、保护资源、保障安全、促进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利用无线电频谱资源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

省人民政府会同军队有关方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军地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推动无线电管理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加强频谱资源统筹协调，提升军地无线电协同管理能力。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全省无

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的实施，加强对无线电频谱资源的保护，引导、鼓励和支持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率的新技术、业务的应用。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管理无线电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无线电管理工作。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协助无线电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

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无线电管理工作。

无线电主管部门和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开放共享无线电管理相关的数据资源。

**第七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的意识，引导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

## 第二章 无线电频率、台（站）和设备管理

**第八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的统一划分和频谱资源规划，以及全省无线电事业发展规划，编制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

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应当优先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频率使用需求。

**第九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实施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应当统筹兼顾社会 and 经济效益,合理规定并向社会公布招标、拍卖的准入条件、拍卖底价、竞标拍卖规则和方式。

**第十条** 在技术条件允许、不发生有害干扰的前提下,无线电主管部门可以作出允许两个以上单位或者个人在同一地域共用相同无线电频率的许可决定。

**第十一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可以分配面向公众开放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制定相应的技术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使用组网运行的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每年三月底前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三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涉及大型无线电台(站)、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基站的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并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相互衔接。

**第十四条** 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应当符合资源共享的管理要求。

具备兼容条件的无线电台(站)站址,应当共享使用。

设计室内无线电信号覆盖系统,应当满足多套无线电通信系统的共享要求。

**第十五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国家 and 省有关环境保护的规

定,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无线电波发射产生的电磁辐射污染环境。

设置、使用广播电视台(站)、雷达、卫星地球上行站等无线电台(站)的,还应当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对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电磁辐射进行监测,确保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的要求。

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对电磁辐射的监测和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保障公众健康。

**第十六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美化或者隐蔽等措施,使天线、铁塔、支架和馈线等无线电台(站)的附属物与周围环境相协调。

**第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发射设备和天线进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和管理规定,避免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渔业、公众移动通信等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较多的单位,应当定期自检本单位无线电台(站)的工作状态和设备技术指标,向作出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许可决定的无线电主管部门报告台(站)自检情况,并对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为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

**第十九条** 使用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不得对其他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二十条** 工业、科学、医疗设备、电气化运输系统、高压电力线、信息技术设备、机动车(船)点火装置以及其他电器装置产生的无线电波辐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and 国家无线电

管理规定，不得危害公民身体健康，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

用于防治无线电电磁辐射污染的设施、设备应当保持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停止使用。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的设备。

因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以及保守国家秘密确需设置、使用无线电技术阻断设备的，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在必要时间和区域内使用，不得对屏蔽场所以外的公众移动通信等造成有害干扰，并主动接受无线电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 第三章 无线电监测与电波秩序维护

**第二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划定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任何设备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需要特殊保护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有害干扰；有害干扰无法消除的，应当停止使用该设备。

**第二十三条** 无线电监测机构依法实施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检测及相关数据分析应用，查找无线电干扰源和未经许可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

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加强对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无线电信号的监测，保障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的电磁工作环境。

**第二十四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对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定期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并根据评估结果，完善无线电频率使用方案，提高无线电频谱资源利用效率。

无线电监测机构应当定期对无线电发射设备进行分类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为无线电电磁环

境保护提供技术依据。

**第二十五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无线电管理规划和本省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编制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布局和保护要求，并依法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应当支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向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开放有关市政设施、公共设施等。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设置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保护标识，并公布保护电话。

新增建设项目应当与已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

**第二十七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使用无线电频率，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研制、生产、进口、销售和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以及使用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应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八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

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因情况复杂不能在二十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的，经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有害干扰时，可以向无线电主管部门投诉。受理投诉的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及时处理并告知投诉人。

民航、海事、广播电视、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对本系统（行业）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受到的有害干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先自行组织排查；干扰无法消除的，应当将干扰的相关信息提交无线电主管部门处理。

**第三十条** 重大社会活动需要无线电安全保障的，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应当向无线电主管部门提出保障需求，报告其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台（站）、设备情况，并提供场所、电力等条件。

主办单位或者承办单位在重大社会活动中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应当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

**第三十一条**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建立电磁空间环境保障应急机制和应急指挥无线电通信网络。

政府投资建设的无线网络和地铁、机场、港口、核电站等重要区域建设的无线电指挥调度网，应当与当地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无线电通信网络实现互联互通。

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组织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动员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提供应急通信服务，并接受无线电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为

非法设置、使用无线电台提供场所、设备等便利条件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使用具有无线电信号阻断能力的设备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由无线电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无线电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在无线电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条件、程序批准使用频率，批准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或者发放无线电台（站）执照的；
- （二）未及时查处违法行为的；
- （三）利用职权收受、索取财物的；
-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无线电管理，维护空中电波秩序，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无线电频谱资源，保证各种无线电业务的正常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马兴瑞

2018 年 11 月 7 日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7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厅长 涂高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修订《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我省根据1993年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2010年制定了条例，并于2014年对其进行了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加强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保障无线电频谱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促进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发挥了积极、重要的作用。2016年，国家修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对无线电管理体制、频率管理、台站管理、发射设备管理、电波监测、秩序维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新设置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和保障措施。而我省条例中一些管理内容与修订后的上位法有较大出入，特别是在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方面，条例与上位法相抵触。2017年，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专门来函，建议尽快修订我省条例。而且，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无线电新技术、业务的广泛应用，条例已不能适应无线电管理工作的现实需要。因此，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完善。

## 二、修订条例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1993年9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128号发布 2016年1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72号修订）。

## 三、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8章63条，修订草案共5章37条，主要是根据我省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实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进行了补充、细化，删除了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工业和信息化部规章内容重复的条款，将原条例第二章“无线电频率管理”、第三章“无线电台(站)的设置和使用管理”、第四章“无线电发射设备管理”合并为一章，将原条例第五章“无线电安全”与第六章“无线电监测和监督检查”合并为一章。主要内容有以下3个方面：

### （一）明确了各有关单位的职责

一是明确了省无线电主管部门及其派出机构、无线电监测机构的职责。二是要求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协助无线电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管理工作。三是要求民航、铁路、海事、广播电视、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有关无线电管理工作。

（二）加强了无线电频率、台（站）、设备的监管

一是规定了全省无线电频谱资源规划的编制要求，无线电频率市场化配置的要求，无线电频率的共享与开放，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要求。二是规定了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的编制要求，无线电台（站）资源的共享，无线电台（站）的环保、美化、维护管理要求；禁止了为非法设台提供场所的行为，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明确了微功率短距离设备的管理要求，加强对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的管理；禁止了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的行为，并设定了

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强化了无线电监测与电波秩序维护

一是规定了电磁环境保护区域的划定和电磁环境的监测保护。二是规定了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落实，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建设保障和保护措施；禁止了危害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的行为，并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规定了监督检查制度、投诉举报制度和有害干扰投诉的处理。四是规定了重大社会活动的无线电安全保障以及无线电应急保障。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确定的立法计划项目。2018 年 11 月上旬，省人大财经委收到省政府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财经委将条例修订草案通过书面和发送电子邮件方式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单位以及部分省人大代表的意见。11 月 5 日至 6 日，财经委组织调研组赴江门、肇庆等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进行座谈交流，广泛听取意见并认真研究。2018 年 11 月 9 日，财经委召开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 一、关于条例修订的必要性

现行《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依据 1993 年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由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0 年 12 月 1 日通过，2011 年 2 月 1 日施行，并于 2014 年 9 月 25 日第一次修正。条例实施以来，在依法加强我省无线电管理，保障无线电频谱资源开发利用和维护空中电波秩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促进了经济社会发展，保护了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无线电业务使用者的合法权益。

近年来，随着“放管服”改革的不断深入和无

线电技术在社会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国家无线电管理领域的法规制度体系已出现较大变化。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于 2016 年全面修订施行，对无线电管理体制、频率台站设备管理、电波秩序维护、法律责任等方面的主要制度进行了全面修订，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作了相应制度安排。2017 年、2018 年国务院有关部门也颁布了配套规定，细化相应管理措施。目前，我省条例有关规定已不适应现有法律法规体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因此，有必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适应我省无线电事业发展需要，对现行条例进行修订。

##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在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前提下，坚持以问题为导向，注重实用管用原则，立足本省实际，紧扣我省无线电管理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在补充上位法未作规范和细化上位法原有规范不够具体明确等内容，对于上位法已作出明确规范的内容不再简单重复。条例修订草案分五章共 37 条，进一步深化无线电管理领域改革创新，同时注重放管结合，突出事中事后监管。总的来看，条例修订草案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内容总体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 （一）增加无线电知识及法规宣传条款

建议在第一章总则第七条后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第八条【宣传教育】 无线电主管部门和

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和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的意识。

市、县（区）生态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依法保护电磁辐射环境的意识。”理由是：无线电知识因为专业性强，以致社会时常会出现无线电致病等谣言，影响和制约了无线电管理工作的开展。此处增加无线电管理部门及生态环境部门对无线电知识进行科普的责任要求，从而加强公众对无线电知识的了解。

#### （二）明确第二十八条投诉举报制度的规定

建议对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进行完善，明确调查处理的期限，并将需反馈调查结果的对象明确为实名投诉、举报人，具体表述为“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调查结果；情况复杂的，在期限届满前经批准可延长办理期限，并将延长办理期限的理由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理由：明确调查处理的期限，可以更好保障投诉、举报人的权益；明确需反馈调查结果的对象为实名投诉、举报人，以增强该条文的可操作性。

（三）做好本条例法律责任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的衔接

建议完善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法律责任的表述，增加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衔接的内

容，具体表述为“第三十二条【为非法设台提供场所责任】……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擅自使用无线电信号阻断设备责任】……拒不改正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理由是：增加上述表述可使本条例法律责任规定与治安管理处罚法及刑法更好的衔接。

#### （四）完善第三十六条一般规定的表述

建议完善一般规定的表述，删除第三十六条中“规章”一词，具体表述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理由：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而出现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规定不一致时，应根据立法法第86条进行裁决。若此处直接规定规章效力优于地方性法规，将导致法律效力冲突。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后共38条，增加1条，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吴克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编办及省直其他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高校、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无线电管理的相关问题赴肇庆调研，并邀请立法咨询专家、实务专家等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条例出台的时机、出台后的影响、可能出现的问题等进行了评估。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2月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经2月22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完善军地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依照

上位法的规定，增加一款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省人民政府会同军队有关方面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军地无线电管理协调机制，推动无线电管理军民融合体系建设，加强频谱资源统筹协调，提升军地无线电协同管理能力。”

二、根据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增加一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七条，规定：“无线电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引导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增强公众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的意识。”

三、为与机构改革精神相衔接、与我省工作实际相符合，根据省委编办的意见，删去了修订草案第六条、第七条中有关派出机构的规定。

四、按照国家规划体系改革要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范畴，不再单独编制，因此将修订草案第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无线电站址资源规划的相关内容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各类专项规划相互衔接。”将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根据全省无线电管理技术设施建设规划，明确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布局和保护要求，

并依法纳入当地国土空间规划。”

五、为完善投诉举报制度，根据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将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无线电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投诉、举报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并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实名投诉、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因情况复杂不能在二十日内反馈处理结果的，经无线电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二十日，并将

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实名投诉、举报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时，为避免重复，删去修订草案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相关内容。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无线电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27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七条修改为：“无线电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强无线电知识、电磁辐射知识的宣传普及，增强公众保护无线电电磁环境和电磁辐射环境的意识，引导公众依法使用无线电频谱资源。”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十二条中的“第一季度末”修改为：“三月底”。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二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新增建设项目应当与已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第三十一条第三款修改为：“鼓励业余无线电爱好者组织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时，依照有关规定组织和动员业余无线电爱好者提供应急通信服务，并接受无线电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

五、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规范了市、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表述。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3 号)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

（2005年1月19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供水、水工程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的河道采砂、河道管理范围内河砂运输及其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

河道采砂应当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河道采砂管理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建立河道采砂管理的督察、通报、考核、问责制度，完善河道采砂管理协调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采砂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查处河道采砂及其管理活动中的治安管理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运砂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采砂行为以及运砂车辆违法超限等行为。

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履行河道采砂相关监督管理职责。

**第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本村、居所在河段的采砂管理工作。

**第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不得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群众举报和投诉非法采砂、运砂行为的电话、电子邮箱等，对举报和投诉事项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投诉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和投诉人给予相应奖励。

**第九条** 鼓励机制砂等河砂替代品的研发、推广和利用。

## 第二章 采砂计划与许可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会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相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根据河道来砂量、水情、河势等情况，依法划定年度河砂可采区，可采区以外的河段为禁采区。

严禁在水工程、桥梁、码头、航道设施、水下管线（隧道）、取水口、各类保护区等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划定河砂可采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十月公告下年度河砂可采区和禁采区。

**第十一条** 河砂可采区内因防洪、河势改变、水工程或者航运设施出现险情、水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以及有重大水上活动等情形不宜采砂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划定临时禁采区或者规定禁采期。

规定禁采期、划定或者解除临时禁采区的，应当及时公告。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权限，根据划定的河砂可采区，编制年度采砂计划。

年度采砂计划应当包括采砂范围（含具体地点、关键坐标、最低控制开采高程等）、可采砂量，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

**第十三条** 河道采砂实行许可制度。河道采砂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分级许可并颁发许可证。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不得超过一年。河道采砂许可证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内容包括采砂人名称、采砂范围、采砂量、作业方式、采砂期限、卸砂点、采砂作业工具名称及其功率和数量等。

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总量五十立

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只可在本村所在河段采挖，且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禁采的河段除外。村民不得使用采砂船舶等大型作业工具采砂，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

**第十四条** 以下河道采砂由河道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年度采砂计划，报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许可决定：

（一）东江从龙川枫树坝起，经河源、惠州至东莞石龙头的干流河道。

（二）西江从广西交界起，经云浮、肇庆至三水思贤滘的干流河道。

（三）北江从韶关武江、浈江交汇处起，经清远、三水思贤滘至紫洞的干流河道。

（四）珠江三角洲河道从东莞石龙头起，经东江北干流、南支流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西滘口起，经西江干流、西海水道、磨刀门水道至磨刀门珠海大桥止的干流河道；从三水思贤滘起，经顺德水道、沙湾水道至珠江虎门大桥止的干流河道。

（五）韩江从梅州三河坝起，经潮州、东溪、西溪至汕头北港村、东海岸大道外砂桥的干流河道。

（六）鉴江从信宜文昌水陂起，经高州、化州、吴川至沙角旋的干流河道。

**第十五条** 河道采砂许可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的方式作出决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促进砂石市场公平竞争，防止形成价格垄断。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年度采砂计划编制招标文件并组织招标，或者委托下级

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招标。

河砂开采权招标及其合同约定的采砂作业期限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六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经营河砂业务的营业执照；
- （二）有符合规定的采砂作业方式和作业工具；
- （三）无非法采砂记录；
- （四）用船舶采砂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国籍证书齐全。

**第十七条** 河道采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

**第十八条** 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受委托的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确定中标人，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中标人订立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由有许可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等依法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应当包括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控制总量、作业方式、河砂开采权出让费用，作业工具类型、功率及其数量等内容。

**第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在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及依法办理交通运输、海事等部门的有关手续后方可作业。

**第二十条** 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第二十一条** 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采砂人可以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或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十日内，向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提出采砂期限变更申请。

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应当向社会公示变更理由和期限，公示时间不少于七个工作日。

变更采砂期限应当由原河道采砂许可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变更后延长的采砂期限不得超过因不可抗力而中止采砂的期限。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其他事项不得变更。

**第二十二条** 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按照效益共享、责任共担原则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使用管理办法由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三条** 因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采砂的，不需要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但应当按照有关河道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在依法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内进行作业，所采河砂应当按照依法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

### 第三章 采砂作业和采砂船舶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河道采砂现场附近明显的位置设立公示牌，标明河道采砂许可证号、采砂范围、采砂作业工具名称、采砂控制总量、采砂期限、采砂人姓名或者名称及监督举报电话等。

河道采砂现场公示牌的式样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

**第二十五条** 河道采砂人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的规定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的约定采砂；

(二)不得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禁采期从事采砂作业;

(三)每日 19 时至次日 7 时不得从事采砂作业;

(四)不得损坏水工程、河岸、航道,破坏水生态环境;

(五)不得伪造、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

(六)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七)不得为超载运砂提供便利;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具备水利工程建设监理相应资质的监理单位对河道采砂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费用达到招标数额标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监理单位,并与监理单位订立监理合同。

监理单位应当配备智能化设备,采用信息化技术,对河道采砂作业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对采砂人的采砂范围、作业工具、开采时间、采砂数量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监理单位的信息化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不得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十七条** 禁止装运非法开采的河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应当持有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依法开采的河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采砂现场及时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并不得收取费用。

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式样,包括河砂来源地、运输工具名称、

装运时间、河砂数量、卸砂点和有效期限等内容。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统一建设电子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河砂合法来源证明信息互联互通。

**第二十八条** 运砂人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的应当服从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并遵守下列规定:

(一)持有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应当在其载明的有效期限内单次使用,不得重复使用;

(二)不得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

(三)运载河砂数量应当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

(四)不得妨碍水上交通安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有关规定,组织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堆砂场规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堆砂场规划应当与年度采砂计划采砂量、当地河砂需求量等相协调。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设置堆砂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堆砂场经营者不得接纳非法砂源进入堆砂场,不得为超载运砂提供便利,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作业噪声和减少扬尘,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第三十条** 依法实施采砂、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作业任务的船舶应当在其作业区内停泊或者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

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

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

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河道应当设置停泊区。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公安、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有关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编制停泊区设置规划，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告。

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河道，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停泊区。

停泊区的建设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河道采砂监管。

**第三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设采砂船舶监控系统，并为采砂船舶配置采砂专用监控设备。

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安装和管理采砂专用监控设备。安装监控设备不得收取费用。

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不得损毁、拆除，不得妨碍其正常运行。

##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整治非法采砂作为河长制工作的职责，组织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执法，维

护采砂管理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采砂、运砂管理的执法协作机制，建立完善联席会议制度、违法线索移送制度，加强执法信息共享。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在禁采期或者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在执法过程中，发现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通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发现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管辖权的海事管理机构通报。

向其他单位通报相关事项的，应当同时移交有关线索或者证据材料，并提供必要的执法协助。接到情况通报的单位，应当及时派出执法人员前往现场，依法对通报的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河道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河道采砂、运砂活动及采砂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对违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将处理结果予以公开。

上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行政区域内河道采砂、运砂、停泊等违法行为直接进行查处。

以河道为行政区界线的，河道交界线的任何

一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查处交界范围内的非法采砂、运砂、停泊行为。有关各方对管辖权有争议的，移送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查处案件，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要求被检查对象就执行本条例的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三）进入被检查对象的生产场所进行调查；

（四）责令被检查对象停止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检查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监督检查工作，不得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的监督管理，检查其作业是否超过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所采河砂是否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要求进行处置，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通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发现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未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应当及时处理，并通报同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或者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七条规定，不按规定作出许可和颁发河道采砂许可证、核发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等相关证件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不按规定使用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非法采砂、运砂、停泊等行为不按规定给予行政处罚的；

（五）其他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可以没收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危害防洪安全、损坏工程设施、损害水生态环境、破坏矿产资源，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可采区非法采砂两次以上的；

（二）在禁采区、临时禁采区采砂的；

（三）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

（四）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停泊区并实施非法采砂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或者在禁采期、禁止采砂作业的时段采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防洪吹填加固堤防、清淤、疏浚、整治河道和航道等活动在经批准的方案规定的工程平面控制和高程控制范围外进行采砂作业，或者所采河砂不按照经批准的方案进行处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变造河道采砂许可证，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监理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监理人员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运输河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扣押违法运输工具，没收违法运输的河砂或者责令其卸到指定水域，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规定，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者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规定，伪造、变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或者以买卖、出租、出借等方式非法转让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规定，运载数量明显不符合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记载数量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采砂船舶未在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停泊、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到达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逾期不到达的，扣押违法停泊船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采砂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拒绝配合安装采砂专用监控设备，或者损毁、拆除设备，妨碍设备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损毁专用监控设备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拒绝或者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对于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河道采砂人、运输人、采砂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接受处理的，应当依法予以退还；逾期不接受处理，经催告仍不缴纳罚款的，可将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依法予以拍卖、变卖后抵缴罚款。

第五十条 对依法扣押但难以查明当事人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违法运输工具和违法停泊的采砂船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布公告，通知当事人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接受处理；当事人在公告后六个月内不接受处理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拍卖、变卖，变价款

扣除保管、处理物品等必要支出费用后上缴同级财政。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河道采砂是指在河道（含水库库区、湖泊）管理范围内采挖砂、石、土等的行为；

（二）采砂作业工具是指采砂船舶、挖掘机械、吊杆机械、分离机械及其他相关机械和工具；

（三）采砂船舶是指具有采砂功能的各类排水或者非排水的船、艇、筏以及其他水上移动装置。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加强河道采砂管理，保障防洪、供水和航运安全，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该修订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马兴瑞

2018年11月7日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水利厅副厅长 蔡泽辉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就修订《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相关背景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于2005年颁布，2012年进行了第一次修正。多年来，对规范我省河道采砂、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道安全等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随着社会经济发展，河砂市场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局部地区非法采砂仍然猖獗，严重威胁我省河道防洪安全、航运安全及桥梁等建筑物的安全，原条例调整范围和部分条款内容已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

## 二、修订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我省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有力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修订草案将“保护生态环境”写入了总则，在采砂计划和采砂许可方面设定了更严格的条件，加强对采砂作业活动和作业工具的监督管理，并明确规定将河砂资源出让收入主要用于“河道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将为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提供坚实的思想支撑、财政支撑。

二是对照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认真落实整

改的迫切要求，也是做好我省水利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法律保障。非法采砂的作案手段层出不穷，且涉及采、运、销等环节，存在一条产业链和利益链，执法监管难度大，要从根本上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必须斩断利益链。修订草案将建立采砂船指定停泊、联合执法、在线监控等监管新模式，进一步加大河道采砂执法监管力度，为全面、有力打击非法采砂提供保障。

三是建设数字政府的有效补充。修订草案增加了省级建设采砂船舶监控系统、市县监控管理的内容，为采砂船舶实行信息化管理提供法律支撑，将彻底转变传统的执法监管方式，极大地提高监管效率。

## 三、修订条例的依据

###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通过，2002年修订，2016年第二次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通过，2016年第三次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通过，2016年修正）；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通过，2017年第二次修订）。

### （二）参考依据

- 1.《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2001年通过）；

2.《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16〕42号）；

3.《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委办〔2017〕42号）。

#### 四、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针对我省河道采砂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有：

（一）进一步理顺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明确工作职责。一是明确各级政府应当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领导和协调，将河道采砂管理和打击非法采砂纳入河长制工作内容，提供经费保障。二是明确政府有关部门河道采砂管理的职责，对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海事等有关部门的职责作出了具体规定。

（二）明确河道采砂实行权责利统一原则。规定河道采砂开采权出让收入主要用于河道采砂管理、河道生态环境治理、河道建设维护及管理，优先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政村参与河道采砂管理的经费。

（三）设定变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针对一些采砂标段的采砂人以各种客观原因

难以执行河砂开采权出让合同为由，申请变更原河道采砂许可规定的采砂范围、采砂期限等问题，为防止采砂人滥用变更行政许可的权利，防控国家工作人员的廉政风险，在遵循契约精神和信赖保护原则的基础上，规定了变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条件、内容和程序。

（四）转变传统的执法监管方式，建立采砂船舶指定停泊和采砂船舶信息化管理制度。一是明确划定停泊区的主体和程序、应当指定停泊的采砂船舶种类及范围、离开停泊区的条件和有关法律责任等；二是规定建设开发采砂船舶监控系统并对采砂船舶安装专用监控设备，对采砂船舶位置、江面动态、船舶采砂动力装置动态等进行实时监控。

（五）规定了对依法扣押的无主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的处理方式和程序。针对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难以查明当事人且长期无人认领，造成非法作业工具不断积累、保管成本高、安全风险大等问题，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依法拍卖被扣押的非法采砂作业工具，变价款扣除保管、处理物品等必要支出费用后上缴同级财政，收归国有。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项目。农委提前介入，年初与省水利厅、省法制办积极协调沟通，提出修改意见建议；10月至12月，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业斌及农委负责同志分别带队，赴肇庆、清远、湛江、惠州、潮州、揭阳市开展调研，与当地人大、水务、公安、国土资源、交通运输、海洋渔业、海事等部门，以及基层人大代表座谈，实地察看河道采砂管理现场，听取基层有关方面对条例（修订草案）的意见建议。11月，农委收到省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农委通过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广泛征求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代表以及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的意见，并对调研和征集的意见进行认真分析研究；专门召开韶关、河源、惠州、肇庆、清远、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农工委（城乡工委）负责同志和农工委（城乡工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的座谈会，进一步征求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工作的意见建议；11月9日，召开农委全体会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审议，形成了审议意见。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05年1月19日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同年5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对条例进行修正。条例施行以来，对规范我省河道采砂、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确保河道安全等发挥了非常重要的作用。但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我省河砂市场供需矛盾越来越突出，合法砂源供给不足，砂价暴涨，群众意见很大，局部地区非法采砂仍然比较猖獗，采砂船舶在河道内随意停靠等问题凸显，严重威胁我省河道防洪安全、航运安全与桥梁等河道建筑物，以及河道生态环境的安全，成为河道的一大公害，河道采砂管理面临严峻的形势，原条例部分内容已不能适应形势的要求，亟需对原条例进行修订。一是与国家相关法律衔接的需要。1988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97年1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02年6月，国务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这些法律法规为我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提供了基本法律依据。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的需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将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行为、坚决清理整治非法采砂活动，作为河长制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

厅印发的《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也将加强河湖监管法规制度体系建设,适时修订河道管理、采砂管理等地方性法规,作为我省河长制工作的主要任务之一。三是推进生态文明法治建设的需要。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指出,只有实行最严格的制度、最严密的法治,才能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可靠保障。修订后的条例,将“保护生态环境”写入了总则,明确规定将河砂资源出让收入主要用于“河道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将为保护河道生态环境提供坚实的财政支撑。四是解决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突出问题的需要。原条例对河道采砂经营管理的系统性、协调性考虑不够全面,缺乏从根本上规范河道采砂秩序及对保障措施和源头预防措施考虑,部门职责不明确,联动机制不健全,执法监管欠缺有效手段,严重制约河道采砂监管成效。因此,有必要对原条例进行修订,进一步理顺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职责,创新河道采砂政府可以实行统一经营管理的模式,严格规范采砂许可及其变更事项,做好源头预防措施,健全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大河道采砂执法监管力度,更好地为保护河道生态环境、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服务。经过13年多来的河道采砂管理实践,我省在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有必要将这些实践经验固化,进一步建立健全适应河道采砂管理新形势新要求的监管制度和模式,使监管真正到位。

## 二、关于条例(修订草案)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条例(修订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依据,结合我省河道采砂管理工作

的实际,进一步理顺了河道采砂管理体制,明确了工作职责以及河道采砂实行权责利统一原则,设定了变更河道采砂许可证的条件和程序,建立了采砂船舶指定停泊、联合执法和采砂船舶信息化管理制度及监管新方式,规定了对依法扣押的无主非法采砂作业工具的处理方式和程序,强化了保障措施、法律责任,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符合广东实际,整体框架完整,内容合法可行。

## 三、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在审议中,农委对条例(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

(一)为进一步严格规范河砂开采、销售,从根本上维护河道采砂管理秩序,全面、有力打击非法采砂,确保河道防洪和航运等安全,以及对生态环境的保护,体现经济建设应当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建议将第一章第三条第一款“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砂。”第二款“河道采砂应当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严格监管、确保安全。”,分别修改为:“河砂是河床的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砂。”“河道采砂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实行总量控制、计划开采,统采统销,严格监管、确保安全。”理由:一是依据2015年7月30日《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规定:“河道砂石是河床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重要的矿产资源。”二是实践证明,近年来我省肇庆、清远、潮州等市对河道采砂实行“统采统销”成效显著:有利于规范河砂开采运营、监管河砂开采、平抑河砂市场价格、增加地方财税收入及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二)为有效缓解河砂供需矛盾,建议在第

一章第四条结尾处增加：“并鼓励机制砂等河砂替代品的开发和推广应用”内容。理由：河砂资源有限，开发和推广河砂替代品可以补充河砂不足，满足建筑市场需要，有效缓解河砂供需矛盾。为更有效地对采砂、运砂等各环节进行监管，并建议在此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内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利用移动互联、无人机等先进技术，推进河道采砂管理现代化。”理由：河道采砂、运砂等的监管难点在于监管队伍人员不足，非法开采者与监管者往往玩“猫抓老鼠”的游戏，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能弥补监管队伍人员不足的问题，也给各级政府添置设备、建设现代遥感遥测系统提供了法律支撑。

（三）为进一步加强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建议将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查处河道采砂涉及的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理由：2015年《水利部 国土资源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工作的通知》中规定：“国土资源部对保障河道内砂石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负责。”

（四）为更好地防止河砂市场价格垄断、哄抬砂价，规范和维护河沙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建议在第五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河砂市场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负责查处河沙市场价格垄断和无证照经营等行为。”理由：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河砂市场价格加强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有利于防止推升砂价，维护河砂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消费者利益，维护社会稳定。

（五）为进一步明确海事部门对采砂船舶水上交通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和查处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的职责，建议将第五条第五款“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作为第六款，修改为：“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河道通航水域内采砂船舶的航行、停泊和作业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从事采砂、运砂作业船舶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明确，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国家海事管理机构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全国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十二条明确，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水资源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从事采砂、运砂作业等违法行为查处的职权属于水行政主管部门。船舶未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证书或者必要的航行资料等违反水上交通安全的违法行为的查处属于海事管理机构。

（六）为鼓励河砂市场竞争，体现公平、公正原则，建议将第七条“国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不得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修改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参与河道采砂经营活动，不得纵容、包庇河道采砂、运砂违法行为。”理由：与条例（修订草案）第三条第二款实行“统采统销”和增加的第三章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相冲突。按照有关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公务

的人员以及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公务的人员。国有公司、企业通过公平竞争参与河砂经营管理，而国有公司、企业的管理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与条例（修订草案）第七条“国家工作人员禁止行为”的规定相抵触。

（七）为在河道采砂作业中保护航道设施、水下管线（隧道）不受破坏，建议将第二章第九条“……以及水利工程、桥梁、码头、取水口、各类保护区等管理要求……”修改为“……以及水利工程、航道设施、桥梁、码头、取水口、水下管线（隧道）、各类保护区等管理要求……”。理由：近年来实践表明，航道设施、水下管线（隧道）为易受采砂破坏影响的河道建筑物，应明确列为前置衔接要求。

（八）为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河道堤防和防洪安全，建议将第三章第十二条第三款“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五十立方米以下河砂的，可以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修改为：“农村村民因自建房屋，需要采挖五十立方米以下河砂的，需提供自建房屋合法手续，并向所在村委会备案，免于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所采挖的河砂不得销售。没有自建房屋合法手续和没有向所在村委会备案的，不得采挖河砂。”理由：条例最重要的立法目的之一是保护生态环境、保障防洪安全，由于小河流数量大且分布广泛，如果对村民自建房屋不采取提供有效证明的方式，根本无法对村民开采自用砂的河道范围进行规范并实施有效监管，村民往往在靠近堤防处使用手扶拖拉机就能开采，必然对堤防造成危害、直接危及防洪安全；也会成为村民以自建房屋为由在河滩地挖取河砂进行售卖，以及不法分子“蚂蚁搬家”式盗采河砂的“保护衣”。

（九）为规范采砂人在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后续义务，建议将第三章第十九条“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修改为：“河道采砂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或者累计采砂达到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控制总量的，河道采砂人应当立即停止采砂，并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作业现场进行清理、修复，发证机关应当注销其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为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切实保障河道采砂总量控制、计划开采，防止滥采，更有效地提升对河道采砂监管效能和维护河道采砂的良好秩序。建议在第三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内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决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河砂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具体办法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规定。”理由：政府对河砂可以决定实行统一经营管理，各地根据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可有效避免河道采砂恶性竞争和无序、超量开采，打破市场垄断，减少腐败风险，也能产生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

（十一）为加强对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停泊监管，建议将第五章第二十九条第二款“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特殊作业和安全管理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可以在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停泊。”修改为：“无合法作业任务的采砂船舶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因安全管理等特殊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在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

停泊。”第三款“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者指定的停泊区。”修改为：“无正当理由，采砂船舶不得擅自离开作业区或锚地、停泊区或者其自有码头。”理由：一是对因安全管理等特殊需要不能在指定的停泊区内停泊的采砂船舶，如果没有赋予相关职能部门批准的权利，实际运作时，难以判定，不具有可操作性。二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负责港区外锚地的划定或者调整。港区内锚地、码头停泊属于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管理。

（十二）为加强对河道采砂违法违约等方面失信行为监管，建议在第六章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河道采砂违法行为的信用记录，并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依法实行联合惩戒。”

（十三）为有力打击非法采砂船舶等采砂作业工具，建议将第七章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和第四十条第一款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扣押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修改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扣押或销毁非法采砂作业工具，没收违法所得……”理由：因为缺乏法律法规依据，过去没有办法对非法采砂作业工具进行销毁，这也是非法采砂猖獗原因之一。

（十四）为体现法律的严谨、规范，建议在第七章第四十二条结尾处增加“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内容。理由：此条规定了监理违反本条例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主要是责令改正、罚款等行政责任。但实践中，有可能会出现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构成共同犯罪的情形，应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此外，农委对条例（修订草案）的个别文字也提出了修改意见。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附件：《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订前后对照稿）（略，编者注）

广东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员会

2019年1月14日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同时常委会组成人员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表决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河砂属于国家所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非法采运。”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为避免产生歧义，建议将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拆分成两款，其中第二款规定：“严禁在水工程、桥梁、码头、航道设施、水下管线（隧道）、取水口、各类保护区等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河砂可采区。”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删去上位法依据不足的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修订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郭杰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关于《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农村农业委，省司法厅、省交通厅、省水利厅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修订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书面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高校、基层立法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赴肇庆市进行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修订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改稿”）；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修订草案修改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修订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缓解砂石资源枯竭、供不应求的矛盾，增加砂石供给，平抑砂料价格，建议增加一条“鼓励机制砂等河砂替代品的研发、推广和利用”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九条。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章与第三章合并，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二章“采砂计划与许可”；将修订草案第四章与第五章合并，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章“采砂作业和采砂船舶的监督管理”。

三、为强化河道采砂执法监督，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六条第二款增加“监理单位的信息化的监控数据应当与执法单位共享”的规定。

四、为有效打击和遏制非法采砂活动，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增加“不得接纳非法砂源进入堆砂场，不得为违法超载提供便利”的规定。

五、为提高各级政府对河道采砂的监管效率，建议增加一条“各级人民政府可以运用卫星、无人机、移动互联网、监控视频等现代化技术，加强河道采砂监管。”作为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

六、对法律责任部分建议作以下修改：一是为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建议删去修订草案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二是根据征求意见的情况，建议

删去作为援引性条款的修订草案第四十七条。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修改稿与法律、

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修订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4 号)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化妆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化妆品市场秩序,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化妆品生产、经营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等活动。

法律法规对化妆品安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化妆品安全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化妆品监督管理协调机制和责任机制,统一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卫生健康、公安、生态环境以及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化妆品安全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范、标准,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质量及安全负责。

**第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采用绿色生产方式,防止、减少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化妆品生产企业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工业有害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置,不能自行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有效利用资源,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避免过度包装。

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回收过期化妆品并作无害化处理。

**第七条** 消费者委员会和其他消费者组织应当依法维护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化妆品或者接受服务中的合法权益。

化妆品行业协会应当建立行业规范,组织开展行业诚信建设,加强行业自律管理,指导、规范和督促会员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第八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依法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应当依法予以奖励。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进行虚假、恶意举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

**第九条** 鼓励化妆品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创新与推广应用,鼓励化妆品企业管理创新,推动化妆品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鼓励专业机构、社会组织依法提供化妆品研

究开发、标准制定、试验实验、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培训教育等服务。

## 第二章 生产管理

**第十条** 从事化妆品生产应当依法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并在许可的范围内组织生产。化妆品生产许可变更、延续、补办及注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注册并取得批准文号。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产品上市前完成产品备案。

**第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并执行物料供应管理、物料验收、产品生产过程及质量控制、设备管理、产品质量检验及留样、产品召回、不合格产品处理、产品追溯管理等制度。

鼓励化妆品生产企业提高生产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采用国际先进的化妆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通过专业机构认证。

**第十三条** 用于生产化妆品所需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使用国家规定的化妆品禁用原料；
- （二）超量或者超范围使用国家规定的化妆品限用原料；
- （三）使用未经国家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
- （四）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要求的化妆品原料；
- （五）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要求的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
-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

**第十四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采购化妆品原

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验明产品合格证明、产品标识和检验报告，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批号、供货商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产品生产批号向供货商索要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第十五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配方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建立并执行化妆品生产管理和生产记录制度，妥善保存原料和成品进出库记录、产品配方、称量记录、批生产记录、批包装记录、岗位操作记录以及工艺规程中各个关键控制点监控记录等。

**第十六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出厂检验管理和检验记录制度。

化妆品出厂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批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具备国家规定项目的检验能力的，应当按照国家或者省的有关规定，委托具备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第十七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成品留样管理和留样记录制度。化妆品成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逐批进行留样并做好记录。留样应当在规定的条件下保存，留样数量应当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需求。

**第十八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销售管理和销售记录制度。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化妆品销售台账，详细记录化妆品的产品流向，包括产品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发货日期、收货单位、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相关信息的销售票据。

**第十九条** 产品进货台账、生产记录、检验记录、留样记录和销售记录等应当真实、准确、及时、完整，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的保质期满后半年；产品保质期少于两年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条**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委托方对所委托生产的化妆品质量安全负责。委托方应当是合法的化妆品经营企业或者持有合法有效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的生产企业；委托生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委托方还应当是该化妆品的备案人；委托生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委托方还应当是该化妆品注册证书的持有人。

受委托方应当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在其生产许可范围内接受委托，对受委托生产的化妆品质量安全依法承担责任。

委托双方应当签订委托生产合同，明确委托范围、双方的权利义务，委托生产的时限不得超过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的有效期限。

**第二十一条** 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委托方或者受委托方对自己提供的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受委托方应当对委托方提供的原料进行查验，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

**第二十二条** 化妆品半成品委托分装的，委托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所提供的化妆品半成品进行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提供给受委托方；受委托方应当向委托方索取检验报告等资料，确认合格后方可进行分装。受委托方在分装过程中，不得改变化妆品半成品的配比、外观和特性。

**第二十三条** 化妆品标签标注的名称、成分、品质、功效、使用方法、保质期、净含量、生产

和销售者信息等有关文字、符号、数字、图案以及其他说明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化妆品标签标注的成分应当与产品的实际配方一致。

进口化妆品标签使用外文标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加贴中文标签。

### 第三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化妆品的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保存相关凭证，建立产品进货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五条** 化妆品经营者应当根据其经营品种向供货商索取并查验下列相关资料：

- （一）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二）供货商的营业执照；
- （三）国产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政许可批件；
- （四）国产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证明；
- （五）进口特殊用途化妆品的行政许可批件；
- （六）进口非特殊用途化妆品的备案凭证；
- （七）由化妆品生产企业出具的每批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标记；
- （八）由法定机构出具的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文件；
- （九）化妆品销售发票或者销售单据。

**第二十六条** 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如实记录化妆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地、供货商名称、地址以及联系方式、进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还应当建立化妆品

销售台账,如实记录批发化妆品的名称、规格、生产批号、数量、生产日期、保质期、进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出货日期等内容。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第二十七条** 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化妆品经营企业,可以由企业总部统一建立进货查验制度,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统一向供货商索取相关证明文件和建立进货台账,并保证在其分店可以查询记录。

**第二十八条** 禁止销售下列化妆品:

(一)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的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二)未履行化妆品产品注册或者备案手续的;

(三)超过保质期、变质或者被污染的;

(四)使用未经批准的化妆品新原料、非法添加化妆品禁用原料、超量或者超范围使用限用原料的;

(五)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要求的化妆品原料生产的;

(六)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要求的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生产的;

(七)不能提供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标记的;

(八)标签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的;

(九)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等文件的;

(十)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产品产地、他人厂名、厂址生产的;

(十一)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

(十二)未取得法定机构出具的进口化妆品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文件的;

(十三)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

(十四)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

将上述产品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奖品的,视同经营行为。

**第二十九条** 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在经营服务中使用化妆品或者将化妆品提供给消费者使用的,按照化妆品经营行为进行管理。

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化妆品,并向消费者真实、全面说明产品质量、效果和正确使用方法,如实告知化妆品不良反应,不得虚假宣传化妆品功效。

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不得擅自配制或者分装化妆品。

**第三十条**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承担经营安全管理责任,依法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记录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定期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并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营业执照信息,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更新公示信息。

**第三十二条**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应当对进入平台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和经营资格核验,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验更新,与进入平台的化妆品经营者签订化妆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明确各自的化妆品安全管理责任。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进入平台的化妆品经营者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



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发现有违法行为的，必要时可以停止提供电子商务平台服务；发生消费纠纷时，应当如实提供化妆品经营者的真实信息和联系方式，并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

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化妆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虚假宣传产品功效或者性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化妆品安全状况以及化妆品中的有害因素进行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并根据监测和评估结果，组织地级以上市、县级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风险防控。

**第三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与发布平台，根据化妆品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开展风险信息交流，组织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化妆品检验机构、化妆品行业协会、消费者组织以及新闻媒体等，就化妆品安全风险评估信息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信息进行交流沟通，并及时向社会发布化妆品消费安全警示。

**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经营者网络信息管理系统，引导化妆品经营者、化妆品经营场所提供者、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化妆品原料供货商向系统报送并及时更新企业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营业执

照、经营范围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其他有关部门完善部门间信息通报、信息共享、执法协作、联合惩戒等机制，构建化妆品安全全程监管工作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化妆品生产经营者信用状况、化妆品的风险程度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实行分级分类或者积分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发生化妆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加强监督管理，增加监督检查频次。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实施监督检查，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及其原料进行抽样检验；
-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依法进行录音、拍照和摄像；
-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以及有关证据材料，违法使用的化妆品原料、半成品、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等相关物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
- （五）查封违法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监督检查，不得拒绝，不得提供虚假证据材料，不得隐匿、转移、毁灭有关资料，不得擅自处理、启封、转移被查封物品。

**第三十九条** 化妆品生产企业生产许可证被注销、吊销、撤销的，许可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

化妆品生产企业因涉嫌化妆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被调查处理期间，许可机关可以暂停办理其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事项。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及时对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进行分析、评价、处理。

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收集本企业产品出现的不良反应信息，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严重或者群体性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医疗机构发现可能与使用化妆品有关的严重或者群体性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一条** 化妆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化妆品存在质量缺陷或者其他原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停止经营和使用，按照国家规定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化妆品，并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化妆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化妆品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者、进口化妆品的代理商和消费者。按照国家规定应当召回的，由化妆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化妆品的代理商实施召回，化妆品经营者应当协助召回。

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或者进口化妆品的代理商未按照本条规定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实施召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或者实施召回。

**第四十二条** 化妆品生产者或者进口化妆品的代理商应当对召回的化妆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记录召回、通知和处理等相

关情况，并将化妆品召回处理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化妆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

**第四十四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的资质认定。从事化妆品行政许可检验、化妆品监督检验和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检验的，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

化妆品检验实行化妆品检验机构与检验人负责制。化妆品检验报告应当加盖化妆品检验机构公章，并有检验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化妆品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应当对其出具的化妆品检验报告负责，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第四十五条** 化妆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完成化妆品检验时，可以依据国家和省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公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

**第四十六条** 当事人对化妆品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化妆品检验结果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原化妆品检验机构或者上一级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的化妆品检验机构申请复验。复验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复验：

- (一) 留样超过保质期的；
- (二) 已进行过复验的；
- (三) 逾期提出复验申请的；
- (四) 样品的生产企业或者进口代理商对其真实性提出异议，但不能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的；
- (五) 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
- (六) 留样在正常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改变影响检验结果的；

(七)按照国家规定其他不予复验的。

**第四十八条** 化妆品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化妆品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责任约谈。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十九条** 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化妆品电子商务交易活动的监测记录资料,可以作为对违法电子商务交易经营者实施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依据。

**第五十条** 依法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的化妆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同时责令停止发布该化妆品的广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布该化妆品的广告。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化妆品生产,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化妆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超量或者超范围使用国家规定的化妆品限用原料生产化妆品,使用超过使用期限、废弃、回收等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要求的化妆品原料生产化妆品,使用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要求的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生产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检验化妆品,或者未按照要求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生产管理和生产记录制度、出厂检验管理和检验记录制度、成品留样管理和留样记录制度、销售管理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要求保存相关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已经注册或者备案产品的配方和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化妆品标签标注的成分与产品的实际配方不一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至第二十二条规定,委托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进行委托生产化妆品,或者委托方、受委托方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化妆品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容器和包装材料或者半成品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违法生产经营

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至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并执行化妆品采购索证索票或者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未建立化妆品进货台账，或者从事批发的化妆品经营者未建立销售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销售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化妆品，销售未备案的非特殊用途化妆品，销售伪造、变造或者冒用证照、标签、说明书、检验报告、检疫证明、批准证明文件的化妆品，销售化妆品经营者擅自分装、配制的化妆品，或者销售无法证明合法来源的化妆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化妆品，并处违法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和展销会举办者，未依法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未记录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或者未定期进行检查、未及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其网站显著位置公开其销售化妆品的注册备案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对进入平台的化妆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和经营资质核验，未建立登记档案并及时核验更新，或者未与进入平台的化妆品经营者签订化妆品安全管理责任协议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化妆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据材料，或者隐匿、转移、毁灭有关资料，妨碍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对擅自处理、启封或者转移已被封存的物品的，处该批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责任人处三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二条** 化妆品经营者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本条例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并有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销售的化妆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化妆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未履行化妆品监督管理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四条 本条例下列用语的含义：

化妆品安全，是指化妆品在正常、合理使用条件下，应当符合预定用途，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

化妆品半成品，是指除最后一道“灌装”或者“分装”工序外，已完成其他全部生产加工工序的化妆品产品。

化妆品不良反应，是指人们在日常生活中正常使用化妆品所引起的皮肤及其附属器官的病变，以及人体局部或者全身性的损害。因生产、职业性接触化妆品及其原料或者使用假冒、不合格产品所引起的病变或者损害不属于本条例所称的不良反应。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保证化妆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维护化妆品市场秩序，根据《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省政府拟订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该条例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马兴瑞

2018年8月29日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的说明

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骆文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就《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弥补现行化妆品法律规范不足、保护消费者人身安全、促进我省化妆品产业经济健康发展的需要。我省是全国化妆品生产经营第一大省，化妆品企业占全国的近三分之二，化妆品的年产值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交易额占全国化妆品总交易额的 70%以上。

1989 年国务院批准，原卫生部公布的《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一是对如化妆品生产原料来源、生产记录、产品检验、产品去向等生产关键点规范不足；二是对生产经营化妆品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不足。目前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情况监管盲点多，近年来化妆品事故层出不穷，生产企业在化妆品中添加药物或禁用原料，超量使用限用物质的情况时有发生；化妆品广告在媒体上吹嘘夸大特定功能，严重误导消费者；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违法生产或配制化妆品给顾客使用，造成消费者意外伤害时有发生。化妆品造成的难以恢复或不可逆皮肤损害、身体伤害等严重病例也在增多。因此，完善相应的监管手段，强化执法力度，规范、引导、促进

我省化妆品行业的健康发展，亟需制定我省化妆品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保护消费者利益。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主要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 4.《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

### （二）参考依据

- 1.《化妆品标识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00 号）；
- 2.《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实施细则》（卫监发〔2015〕190 号）；
- 3.《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化妆品生产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食药监药化监〔2015〕265 号）；
- 4.《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
- 5.《消费者使用说明化妆品通用标签》（GB5296.3-2008）。

## 三、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 6 章 65 条，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在总则和

生产环节、经营环节、监督环节均设定了风险管理制度，总则里还设定了社会共治制度；在生产环节还设定了生产许可制度和委托生产管理制度；在经营环节设定了网络化妆品经营管理制度和经营企业信息收集制度；在监督环节设定了召回制度和补充检验制度。设定的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 （一）风险管理制度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及化妆品安全工作实施风险管理模式，条例第三条明确化妆品安全工作坚持风险管理的监管理念，并在第三十六条至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化妆品实施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并对监督检查权、不良反应监测、产品召回、监督抽验、补充检验、异议复验、责任约谈、紧急措施、广告监管、政府部门间协作机制等一系列风险管理环节进行规范。

#### （二）生产许可制度

从事化妆品生产需要先取得生产许可。条例第十条规定了生产许可制度。国家质检总局根据国务院 2005 年公布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发布了《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明确将化妆品列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范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24 号）将化妆品生产行政许可与化妆品卫生行政许可两项行政许可整合为一项行政许可，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实施。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粤府〔2015〕79 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制定了《广东

省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委托实施方案》（食药监办妆〔2015〕498 号），明确我省化妆品生产许可委托地级以上市局实施，各市局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受理企业申请，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不再受理。

#### （三）网络化妆品经营管理制度

目前网络化妆品经营假冒伪劣产品较为严重、消费者合法权益难以保障。因此，参照《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网络交易管理办法》，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了网络化妆品经营者以及网络交易平台的管理责任，以期进一步规范网络化妆品经营行为，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 （四）召回制度

根据《化妆品生产许可工作规范》（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2015 年第 265 号公告附件）第三条的规定，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了缺陷产品的召回及召回产品的处理。

#### （五）经营企业信息收集制度

化妆品经营未设准入制度，监管主体较难全面掌握化妆品经营者的信息。条例第三十四条，确立了经营企业的信息收集制度，鼓励化妆品经营企业、化妆品经营场所提供者、化妆品原料供货商在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设置的网络平台上自愿报送及变更信息。该制度采用自愿的形式，鼓励企业参与，使监管主体可以在信息共享平台上将化妆品的最新动态分享给相关主体，便于企业及时、全面地掌握国家化妆品政策、法律法规等信息，实现自我规范、自我保护。

#### （六）补充检验制度

化妆品中非法添加的物质是难以穷尽的，依靠目前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许多非法添加的物质无法完成检验，给化妆品的监管工作带来极大困难。条例第四十五条规



定了化妆品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不能完成化妆品检验时，可以依据国家和省级化妆品监管部门公布的补充检验方法和检验项目进行检验，建立补充检验制度。

#### （七）委托生产管理制度

根据目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非特殊用途化妆品备案网站的数据统计，采用委托生产形式生产的化妆品数量已经超过了 50%。化妆品生产的委托方大多数是化妆品经营企业，有的甚至是皮包公司。在产品出现问题时，委托生产责任的追究会进入到无法追责的僵局，由于责任主要方委托方的消失，许多案件无法办结，消费者的权益无法得到保障。对此，条例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四条专门对委托生产的行为进行规范，明

确了委托双方的产品质量安全责任，规定了委托生产化妆品原料管理、分装、标签管理等相关要求，并在第五十六条设置了相应的罚则，以确保制度有效。

#### （八）社会共治制度

面对量大面广的消费总量、“小、散、乱、低”的产业基础、尚不规范的产销秩序、相对缺失的诚信环境、滞后的企业主体责任意识、薄弱的监管能力等，化妆品安全监管既要发挥监管部门的主体监管作用，也要发挥社会力量的监管作用，形成社会共治。为此，条例第五条规定了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第七条、第八条规定了社会共治。

以上说明和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项目。为了做好此项立法工作，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积极开展调研、修改等工作。6 月至 8 月，分别前往上海、重庆及省内广州、中山市开展专题立法调研。9 月初，我委收到省政府提请审议的立法议案后，即将条例（草案）发送至各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部分省直有关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在粤全国人大代表、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地方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书面征求意见。9 月 7 日，我委与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征求到的意见进行研究梳理，并对条例（草案）提出了修改，形成委员会审议意见（草案）。9 月 14 日，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审议意见（草案）进行审议。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高速发展，中国化妆品产业增长迅速，市场规模已超过 4000 亿元人民币。我省是全国化妆品生产经营第一大省，化妆品企业占全国的近三分之二，化妆品年产值超过 2000 亿元人民币，交易额占全国化妆品交易额的 70% 以上，化妆品行业已成为广东经济和社会发展中一个极具活力的因素。化妆品安全问题与每个人的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化妆品安全事故屡

见报端，生产企业添加药物或禁用原料、超量使用限用物质；化妆品广告吹嘘夸大特定功能，严重误导消费者；化妆品造成难以恢复或不可逆皮肤损害、身体损害等现象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广泛关注。原国家卫生部曾于 1989 年公布《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以化妆品产业发展现状来看，该条例对化妆品生产原料的来源、生产记录、产品检验、产品去向等关键环节规范不足，对生产经营化妆品违法行为处罚依据不足，已不适应当今社会发展需要。因此，亟需制定我省化妆品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通过完善相应的监管手段，强化执法力度，保护消费者切身利益，规范、引导我省化妆品行业健康发展。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

条例（草案）制定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条例（草案）主要内容包括生产管理、经营管理、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几部分，设定了风险管理制度、社会共治制度、生产许可制度和委托生产管理制度、网络化妆品经营管理制度和经营企业信息收集制度以及召回制度和补充检验制度，内容比较全面，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为使逻辑更加清晰，表述更为流畅，建议将第八条修改为：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县级以上人民

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予以保密,并对符合奖励规定的举报予以奖励。

2. 第二十二条“受委托方应当对委托方提供的原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一句,要求受委托方对委托方提供的原料进行查验,但查验的范围、程度并不明确,在实际操作中无法落实。且前文规定委托方对其提供的原料质量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那么受委托方只需查验原料检验报告等安全性证明材料即可。建议将此句修改为:“受委托方应当对委托方提供的原料检验报告等安全性证明材料进行查验,符合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

3. 第三十一条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责任,表述不够明确,且“明确其化妆品安全管理责任”一句容易产生歧义。建议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或者展销会举办者,应当承担对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管理责任,依法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资格,记录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定期进行检查,发现其有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

4. 第三十五条表述不严密,易生歧义。建议修改为:“化妆品广告应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虚假宣传产品功效或者性能,不得宣传或者暗示产品具有医疗作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5. 第三十一条规定了集中交易市场的管理责任,但在法律责任部分却没有规定集中交易市场违反条例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建议增加集中交

易市场责任作为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未依法审查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经营资格,未记录入场化妆品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效信息,或未定期进行检查、未及时报告的,先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6. 第五十一条与第三十六条、三十七条的内容都是有关风险管理的规定,为使逻辑更加顺畅,建议调整第五十一条的位置,将其放在第三十七条后面。

7. 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中普遍存在处罚比例不合理的问题,存在轻过重罚、重过轻罚的问题。建议将第五十二条、五十三条、五十五条中“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将第五十六条中“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修改为“违法生产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8. 第六十条规定“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许可证”,表意不清,实际操作性不强,建议删除第六十条中的“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许可证”。

9. 第六十二条表述不准确。“没收化妆品和违法所得”与“可以免于处罚”自相矛盾。建议将第六十二条“可以免于处罚”一句修改为“可以免于其他行政处罚”。

10. 条例(草案)中规定了化妆品不合格、缺陷产品的召回制度,但并未在法律责任一章中规定企业不召回不合格产品或者缺陷产品的法律责

任，使得召回制度的规定沦为无法实施条款。建议增加一条化妆品生产企业不履行召回制度的法律责任。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8 年 9 月 18 日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原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法制办对常委会组成人员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省编办、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直有关单位、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省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于10月、11月先后赴广东省汕头市和浙江省杭州市、湖州市等地进行了调研，并组织了专家论证会。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11月13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明确化妆品安全工作遵循原则，建议将草案第三条修改为“化妆品安全工作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风险管理、全程控制、社会共治的原则。”

二、根据机构改革进程和国家药品监管局关

于职能配置的部署安排，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化妆品经营的检查和处罚。为明确化妆品安全监管工作的主管部门，建议将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依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条例中涉及的相关主管部门作相应修改。

三、为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引导社会组织和个人依法正确行使举报权，建议增加规定“举报人不得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进行虚假、恶意举报，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二款。

四、为避免与上位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复，建议将草案第十二条内容并到草案第十条第一款，作为原则性指引规定，表述为“化妆品生产许可变更、延续、补办及注销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同时删除草案第五十二条关于违反草案第十二条第二款对应的法律责任。

五、考虑到留样管理的保存期限、需求倍数属于具体技术规范要求，建议不在本条例中作过于具体的规定，将草案第十八条规定的“留样数量应当不低于一次全检量的三倍”修改为“留样数量应当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需求”。

六、考虑到行政许可法已规定行政机关可以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委托其他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进一步明

确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可以将其实施的行政许可委托下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实施，建议删除草案第十条第二款关于行政许可委托的规定。

七、为避免遗漏列举化妆品生产企业违法行为，建议增加兜底条款“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五项。

八、考虑到委托方可通过委托生产企业生产化妆品半成品后，再委托其他企业分装，在其不自行生产的情况下并非必须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因此，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限定化妆品半成品分装委托方应当持有化妆品生产许可证，与草案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相符，故建议删除该款规定。

九、为完善法律责任规定，建议对第五章“法律责任”作如下修改：一是根据过罚相当原则，调整草案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处罚幅度；二是为保持法律适用范围与上位法一致，调整草案第五十九条、第六十

条、第六十一条的处罚幅度；三是为规范集中交易市场经营行为，增加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柜台出租者或者展销会举办者未尽安全管理责任的法律责任，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五十八条。

十、考虑到草案第二十一条已对委托生产的主体、内涵进行了规定，建议删除草案第六十三条化妆品委托生产的名词解释。同时，建议将化妆品委托分装名词解释中的规范要求调整到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二条予以规定，并删除化妆品委托分装名词解释，增加化妆品半成品名词解释。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8年11月27日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对《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委编办，省人大教科文卫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部分高校、立法基层联系点、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省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 2 月 22 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了评估。经 2 月 22 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根据国务院令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有关规定，将草案修改稿中的化妆品主管部门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修改为“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

二、为强化化妆品生产企业的生产环保责任，根据《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对草案修改稿第六条第二款进行细化，规定：“化妆品生产企业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污染控制标准和技术规范等对工业有害固体废物等污染物进行处置，不能自行处置的，应当交由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处置。”

三、为增强举报制度的操作性，对草案修改稿第八条第一款进行细化，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化妆品生产经营违法行为。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向社会公众公布举报的方式、流程和办理时限，依法为举报人保密。举报经调查属实的，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奖励。”

四、为与电子商务法相衔接，一是将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中的“网络化妆品经营者”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网络化妆品交易平台提供者”分别修改为“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和“化妆品电子商

务平台经营者”，同时将草案修改二稿中有关表述均作同样修改；二是强化化妆品电子商务经营者的经营管理责任，对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进行细化，并增加一款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化妆品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销售的化妆品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化妆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五、为增强风险信息交流制度的操作性，在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增加省人民政府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化妆品安全风险信息交流与发布平台”的规定。

六、为规范化妆品监督管理部门执法行为，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八条第六项监督检查措施。

七、为明确化妆品产品召回中各方主体责任，参照食品安全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关于食品召回制度、医疗器械召回制度的有关规定，对

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一条进行细化，明确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及进口化妆品代理商在化妆品产品召回中应承担责任和义务。

八、为避免遗漏不予复检的情形，根据健康相关产品国家卫生监督抽检规定，增加“产品微生物指标超标的”“留样在正常储存过程中可能发生改变影响检验结果的”两项不予复检的情形，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第六项。

九、关于法律责任，一是为避免法律适用冲突，删去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五条中对“受委托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接受委托生产化妆品”的处罚；二是根据依法、合理和过罚相当的原则，调整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八条处罚幅度上下限。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27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化妆品安全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3月27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六条第三款修改为：“化妆品生产企业应当有效利用资源，减少包装材料的用量，避免过度包装。”

二、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化妆品标签标注的内容增加“保质期、净含量”。

三、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美容、美发等服务行业经营者应当按照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要求正确使用化妆品，并向消费者真实、全面说明产品质量、效果和正确使用方法，如实告知化妆品不良反应，不得虚假宣传化妆品功效。”

四、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三条修改为：“化妆品广告应当真实、合法，不得以任何形式虚假宣传产品功效或者性能，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误导消费者。”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9年3月28日

#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5 号)

《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8 日

# 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的基本阅读权利，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推动全民阅读和文化强省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服务、促进和保障等活动。

**第三条** 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益普惠、保障重点的原则，提高全民阅读服务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內容，并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全民阅读服务体系。

**第五条** 县级以上新闻出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阅读规划。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根据本地实际，组织开展全民阅

读活动。

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可以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组织开展全民阅读活动。

**第六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和通信运营商应当发挥正确舆论引导作用，宣传报道全民阅读活动，并以开辟专栏、推介优秀出版物、普及阅读知识、刊播全民阅读公益广告等方式提供全民阅读信息服务，营造全民阅读良好氛围。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全民阅读促进活动。

对在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全民阅读服务

**第八条** 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精品出版物、原创出版物的创作生产引导机制，鼓励和支持各种优秀出版物的出版。

省新闻出版、教育、文化等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推荐面向不同读者群体的优秀出版物。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根据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规模、分布和服务需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有计划地建设覆盖城乡、实用便利、服务高效的各类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支持和保障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正常运营和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基层综合性

文化服务中心、社区书屋、农家书屋和职工书屋等基础阅读设施建设。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全民阅读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推动利用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和卫星网络等现代传播技术提供阅读服务,推广运用数字图书馆、自助借阅机、电子阅报屏等信息化设施设备,丰富数字化阅读服务内容。

**第十一条** 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主管部门应当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推动各类全民阅读设施标准化建设、均等化服务。

**第十二条** 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规范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标牌、标识的使用,公告服务项目和开放时间,明确服务标准。在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期间,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应当适当延长开放时间,保障公众的阅读需求。

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 and 省相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十三条** 政府设立的公共图书馆应当为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借阅服务,逐步实现与本行政区域内其他图书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之间图书的通借通还,数字资源与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阅读设备终端的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为图书捐赠、交换提供便利,推动建立图书循环利用的体系和网络,促进阅读资源共享。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形式,鼓励和支持图书馆、实体书店、书报亭等通过开放阅读服务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和开展公益性阅读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全民阅读服务,满足读者多样化的阅读需求。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

组织、社会团体、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根据自身条件,设立图书馆、阅览室、图书报刊架或者其他阅读设施,并对社会开放。

鼓励和支持车站、机场、码头、公园、景区、宾馆、银行、商场、医院、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公共场所,以及飞机、列车、客轮等公共交通工具,设立向公众开放的阅读设施或者提供阅读服务,并明确管理和维护责任人员,方便群众就近阅读。

**第十六条** 全省开展“书香岭南”全民阅读活动,每年4月23日为广东全民阅读日,每年8月为广东全民阅读月。每年定期举办“南国书香节”,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举办“南国书香节”分会场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定期举办读书节等活动。

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根据自身特点和条件创办各种品牌阅读活动。

**第十七条** 省新闻出版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全民阅读建设指标体系,建立全省全民阅读服务评价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或者委托相关机构定期开展全省全民阅读状况调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调查结果。

### 第三章 重点群体阅读促进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状况和实际情况,建立家庭、学校与社会相结合的阅读促进工作机制,并制定未成年人阅读促进计划、实施方案和阅读分类指导目录。

**第十九条** 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等公共文化服务场所应当根据未成年人特点提供阅读资源,开设阅读专区和开展阅读指导培训,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的阅读环境。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实施素质教育的过程中，应当加强培养未成年人阅读兴趣和阅读习惯，提升其阅读能力。

中小学校应当加强书香校园文化建设，完善校园阅读设施，鼓励教师开展阅读指导，有针对性地开展教师培训，开设必要的阅读课程，开展各种形式的校园阅读活动。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各种形式为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阅读引导服务，鼓励和支持开展家庭阅读、亲子阅读等活动。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特困和低收入家庭儿童、优抚对象家庭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福利院儿童等群体的基本阅读需求，提供必要的阅读资源，解决其阅读方面的特殊困难。鼓励学校、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对其进行阅读指导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随迁子女纳入当地全民阅读服务范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相关社会服务机构应当为老年人提供符合其特点和需求的阅读服务。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残疾人的基本阅读需求，根据其不同特点，提供必要的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并有针对性地向视力、听力残疾人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视频读物等阅读资源。

各类全民阅读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为行动不便的人员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十六条** 监狱、戒毒场所和社区矫正机构应当为服刑人员、戒毒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制定阅读计划，提供必要的阅读条件和阅读指导，

定期开展阅读活动。

**第二十七条** 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开展志愿者助读、发放购书券、组织出版物捐赠等方式为重点群体阅读提供捐助和服务。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全民阅读基本公共服务所需经费列入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全民阅读活动的扶持，加大对基层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服务的投入，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协调发展。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在城乡建设和文化建设规划中，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规范保障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用地以及出版物发行网点建设。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实体书店的扶持，鼓励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多业态融合发展。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所承担的功能、任务以及所服务的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全民阅读服务岗位，配置相应专业人员并对其进行指导和定期培训。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阅读推广人队伍，组织开展面向各类读者群体的专业阅读辅导和推广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阅读推广人队伍信息库，并为阅读推广人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文化团体、教育机构和其他社会组织发展专业阅读推广人队伍，促进全民阅读服务社会化、专业化发展。

鼓励和支持教师、公务员、科技工作者、文艺工作者、新闻出版工作者、图书馆工作人员和高等院校学生等作为志愿者加入阅读推广人队伍。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以奖代补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阅读推广活动，提供公益性阅读推广服务。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阅读服务的捐助机制，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志愿服务和提供场所设施等方式对全民阅读活动给予支持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设立全民阅读公益基金，用于扶持公益性阅读组织、培育阅读推广人队伍、强化阅读服务等活动。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鼓励和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数字阅读研究，促进阅读新技术、新载体、新设施的开发和应用。

鼓励出版发行单位创新技术手段，开发应用多媒体阅读产品，提供网络阅读、电子阅读和电视阅读等数字阅读资源。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出版物发行网点，不得擅自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侵占、挪用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出版物发行网点，不得将其用于与全民阅读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出版物发行网点，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原则。重建、改建的相关设施配置标准、建筑面积等不得降低。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依法履行本条例所规定职责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侵占、挪用全民阅读资产、资金的；
- （二）擅自拆除、侵占、挪用全民阅读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的；
-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重建全民阅读设施的；
- （四）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第四十条** 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挪用全民阅读工作经费、资金的；
- （二）未制定服务管理制度，未按照规定标准、时间向公众开放的；
- （三）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所称的全民阅读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阅读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阅读服务设施、阅读产品、阅读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本条例所称的全民阅读服务设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社会力量举办的，向公众开放并提供阅读服务的公共图书馆、青少年宫、妇女儿童

活动中心、社区书屋、农家书屋、职工书屋、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以及公共阅报栏（屏）等场所和设备。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议案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障公民的基本阅读权利，推动全民阅读和文化强省建设，省政府拟定了《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该草案已经省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省长：马兴瑞

2017年7月17日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说明

—— 2017 年 7 月 26 日在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上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白洁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对《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开展全民阅读活动的要求。党的十八大明确要求“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倡导全民阅读”列为“十三五”时期的重要工作；2014 年-2017 年国务院连续 4 年把“倡导全民阅读”列入政府工作报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的《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要求，“到 2020 年，推动全国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出台本地的全民阅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政策性文件。”因此，我省有必要通过立法形式将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制度化，为全民阅读的深入发展提供必要的法律保障。

二是满足我省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需要。我省的全民阅读活动在全国起步较早，影响较大，相关部门在长期开展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中积累了很多宝贵经验和有效做法，如由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牵头，统筹协调全省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立全民阅读成员单位协调机制、开展“书香岭南”重点阅读活动、举办南国书香节等。

现阶段有必要把这些具有“广东特色”的经验做法固定下来，并针对其中存在的不足和薄弱环节，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明确有关责任主体和相应义务，这对于促进我省全民阅读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二、制定条例的依据

### （一）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

### （二）参考依据

《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

《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 号）；

《关于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80 号）。

##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设 7 章，37 条，主要内容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明确了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

一是第二条确定了条例的具体适用范围；二是第三条确立了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社会支持的基本原则；三是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了政府和部门职责。

（二）规定了全民阅读服务的有关内容

一是第九条规定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的规划建设；二是第十条规定了设施服务规范；三是第十一条规定了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四是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了鼓励实体参与服务和多元化服务开放；五是第十四条规定了我省推进品牌阅读活动的相关内容；六是第十五条规定了优秀出版物的推广服务；七是第十六条规定了服务评价制度。

（三）规定了促进未成年人阅读的具体措施

一是第十七条规定了未成年人阅读促进工作机制；二是第十八条规定了公共文化服务场所的服务延伸；三是第十九条规定了校园阅读的促进措施；四是第二十条规定了家庭阅读的促进措施。

（四）规定了促进特殊群体阅读的措施

一是第二十一条规定了促进特殊儿童阅读的措施；二是第二十二条规定了促进外来务工人员群

阅读的措施；三是第二十三条规定了促进老年人、残疾人阅读的措施；四是第二十四条规定了促进特殊监管群体阅读的措施；五是第二十五条规定了促进特殊群体阅读的社会服务。

（五）规定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保障措施

一是第二十六条规定了用地和建设保障；二是第二十七条规定了人员保障；三是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了阅读推广队伍保障和社会阅读推广保障；四是第三十条规定了社会捐助活动保障；五是第三十一条规定了技术创新保障；六是第三十二条规定了设施维护和拆除、改建规范。

（六）明确了法律责任

条例依据上位法相关条文设定了具体明确的罚则：一是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违法责任；二是第三十五条规定了设施管理单位的违法责任。

以上说明和条例草案，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是省人大常委会2017年立法计划项目。为了保证条例（草案）能按计划提交7月份召开的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教科文卫委提前介入，多次派员参加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政府法制办组织的文本起草、调研等工作。5月至7月，分别前往深圳、惠州、珠海、东莞市及江苏、黑龙江、四川省开展专题立法调研。7月上旬，我委将省政府法制办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条例（草案）发送至各市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以及省人大代表、省直有关单位、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省地方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部分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书面征求意见。7月14日，我委召集省委宣传部、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就征求意见进行研究梳理，对条例（草案）提出修改意见。7月17日，我委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草案）进行审议。7月18日，省人大常委会第一〇八次主任会议同意将条例（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 一、制定条例（草案）的必要性

全民阅读是一项国家文化战略，是提高国家软实力的重要手段，是提升公民素质的重要途径，也是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重要方式。全民阅读事关优秀文化的传承与发展，营造良好的全民阅读氛围，引领全民阅读风尚，促进全民阅

读活动的顺利开展，对于保障公民的基本阅读权利，提高公民的思想道德修养、民主法治意识和科学文化素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党的十八大历史性地把“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写入报告，十八届五中全会把“倡导全民阅读”列为“十三五”时期的重要工作。《国家“十二五”时期文化改革发展规划纲要》、《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规划》，都对倡导和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建设书香社会、构建现代化公共文化体系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我省的全民阅读活动在全国起步较早，在实际工作中积累了丰富的工作经验，“书香岭南”重点阅读活动和南国书香节在全国范围内都有较大影响。但与此同时，我省的全民阅读促进工作仍存在不足和薄弱环节，特别是与其他已出台相关法律法规的省份相比，在制度完善、经费保障等方面还存在较大差距。因此，有必要通过立法手段完善相关制度和措施，明确有关责任主体和相应义务，进一步促进我省全民阅读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发展。

## 二、条例（草案）的合法性、可行性

条例（草案）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为主要依据，参考了《中共中央关于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中办发〔2015〕2号）、《关于印发〈全民阅读“十三五”时期发展

规划》的通知》（新广出发〔2016〕80号）等有关文件，明确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和职责分工，规定了全民阅读服务设施规划、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以及评价制度等内容，加强对全面阅读促进工作的用地、人员、推广队伍、社会捐助活动等保障措施，重点加强未成年人和特殊人群阅读的规范和保障。教科文卫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与相关法律法规没有抵触，具有可操作性，是可行的。

###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意见和建议

1. 条例（草案）对“互联网+”时代数字阅读的规范内容比较薄弱。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电子图书日益普及，读者的阅读习惯开始从传统的纸质书向电子图书转变。从环保及阅读便利的角度来看，未来电子书在相当大范围内替代纸质书籍，是不可逆转的趋势，条例（草案）应该反映这一趋势和数字阅读的新特点。建议在第三条“提高全民阅读服务质量”前增加“推进传统阅读和数字阅读共同发展”一句。在第九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十条：“鼓励和支持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数字阅读研究，促进阅读的新技术、新载体、新设施的开发和应用。支持建立融媒体平台，加快数字内容资源的聚合，推动‘数字图书、报刊进家庭’，推广云屏数字借阅机、自助借阅机、自助图书馆、智能图书馆、公共阅报栏（屏）等阅读信息化设施设备，满足多元化阅读需求。”同时删除第三十一条。

2. 经费保障是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落到实处的最强有力的、也是最基础的保障之一，结合外省经验，建议第四条将“保障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所需经费”修改为：“将全民阅读促进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

3. 为使全民阅读工作得到有效推进，进一步理顺工作关系，建议将第五条修改为：“省全民阅读指导工作委员会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全民阅读促进工作”。

4. 第八条规定“对在全民阅读促进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给予表扬”，作为激励措施，“表扬”欠缺力度，从强化全面阅读促进作用考虑，建议将“表扬”修改为“表彰和奖励”，并指明表彰主体。同时将本条的“促进活动”改为“促进工作”。

5. 调研中发现，经济欠发达地区是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短板，条例（草案）中应增加公共阅读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的相关内容。建议在草案第9条加上一款作为该条文的第二款，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农村地区和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革命老区全民阅读活动的扶持，加大对基层全民阅读设施建设和服务的投入，促进全民阅读均衡发展。”

6. 为了有效地利用、整合现有阅读资源，实现各级各类图书馆资源共享，建议条例（草案）明确规定：“推进以公共图书馆为核心的各类阅读服务场所建设，逐步实现县级公共图书馆图书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图书馆、基层公共阅读服务场所之间通借通还，公共图书馆数字资源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阅读设备终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

7. 条例（草案）中几处关于省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名称表述不一致，建议修改。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7年7月25日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提请审议的《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的审议意见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制定这个条例很有必要，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省委宣传部、省法制办和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省人大教科文卫委提出的审议意见进行认真研究，对草案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编办、省教育厅、省文化厅等 18 个省直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以及 9 个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4 个立法社会参与和评估中心、63 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67 位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提出了《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经 9 月 12 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稿提请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现将主要修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对草案第三条作修改，明确全民阅读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保障重点和公益普惠等原则。

二、为进一步强化政府职责，建议在草案第

四条中增加相关内容，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全民阅读工作协调机制，并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全民阅读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全民阅读服务体系。

三、为加强社区、村居等区域的阅读设施建设，给城乡居民提供更加便利的阅读服务，建议增加关于加快推进社区书屋、农家书屋等基础阅读设施建设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

四、为提高阅读服务信息化水平，建议增加关于加强阅读设施数字化和网络建设的规定，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条。

五、为促进阅读资源共享共用，建议增加关于逐步实现图书馆之间图书通借通还、数字资源共享共用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三条。

六、为丰富品牌阅读活动，建议增加关于鼓励和支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创办品牌阅读活动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七、为给残疾人提供更有针对性的阅读服务，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提供符合残疾人特点和需求的阅读服务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八、为保障全民阅读促进工作的经费，建议增加相关工作经费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的内容，同时规定公共阅读资源配置重点向经济欠发达地区倾斜，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九、为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性阅读

推广活动等，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通过政府购买、项目补贴等方式对公益性阅读活动给予支持的内容，作为草案修改稿第三十三条。

此外，还对草案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稿与法律、行政

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17年9月26日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陈逸葵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稿比较完善，同时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少华带队赴广州、珠海、佛山市开展立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意见。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同省委宣传部、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委员会对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对草案修改稿作了修改，并就修改后的文本征求了我省选出的全国人大代表和省人大代表、省文化厅等省直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大常委会、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和联络单位以及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同时在广东人大网向社会公众征求了意见。在此基础上，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草案修改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2月22日上午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提出了《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召开了表决前评估会，对草案修改二稿主要制度规范的可行性、出台时机、实施后的社会效果及实施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评估。经2月22日下午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草案修改二稿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为便于公众了解全民阅读服务状况，更好地推动全民阅读，建议在草案修改稿第十七条中增加部分内容，规定全省全民阅读状况调查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为使条例逻辑结构更加清晰，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三章、第四章合并为一章，并将章名修改为“重点群体阅读促进”，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章。

三、为更好地保障残疾人的阅读权益，建议将草案修改稿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保障残疾人的基本阅读需求，根据其不同特点，提供必要的阅读辅助设施和相应服务，并有针对性地向视力、听力残疾人提供盲文出版物、有声读物等特殊阅读资源，帮助其参加全民阅读活动。”

四、为推动实体书店健康发展，建议增加一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实体书店的扶持，鼓励实体书店创新经营模式、多业态融合发展。”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条。

五、为了让读者以更加便捷的方式阅读各类出版物，建议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出版发行单位创新技术手段，开发应用多媒体阅读产品，推广网络阅读、电子阅读和电视阅读等数字阅读方

式。”作为草案修改二稿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稿作了文字修改，对条文顺序作了相应调整。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与法律、行

政法规不抵触，

建议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报告和草案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 关于《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分组审议了《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草案修改二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草案修改二稿修改得比较好，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法制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认真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进一步修改。经3月26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形成了《广东省全民阅读促进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草案表决稿”）。经3月27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为推动藏书和阅读资源的共享，促进图书循环利用，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等为图书捐赠、交换提供便利，推动建立图书循环利用的体系和网络，促进阅读资源共享。”作为草案表决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二、为鼓励更多社会力量提供全民阅读服务，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十五条第二款的公共场所中增加“商场”，在公共交通工具中增加“客轮”。

三、为给听力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阅读资源，建议在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五条的阅读资源中增加“视频读物”。

四、为使表述更准确，建议将草案修改二稿第二十七条修改为：“鼓励社会各界通过开展志愿者助读、发放购书券、组织出版物捐赠等方式为重点群体阅读提供捐助和服务。”

此外，还对草案修改二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草案表决稿与法律、行政法规不抵触，建议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6月1日起施行。

以上说明和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2019年3月27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四个单位征求意见，并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

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广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广州市供水用水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2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

六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1月10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排水管理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该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韶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的 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韶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在该条例草案一审后，会同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原省林业厅等有关单位和立法咨询专家召开座谈会进行了研究，并将该条例草案二审后的修改稿送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环境资源委、农业农村委、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原省法制办、省国土资源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林业厅、省文化厅、省旅游局，省监委、

省法院、省检察院等十八个单位征求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韶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有关条文内容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韶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韶关市皇岗山芙蓉山莲花山保护条例〉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条例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条例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深圳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

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深圳市生态公益林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汕头市 立法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立法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25日，法制工作委员会

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汕头市立法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头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决定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汕头市人大常委会认真

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决定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7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头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和修改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 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

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2018年12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佛山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惠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惠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3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惠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惠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惠州市西枝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2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和《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两项法规的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认

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汕尾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等两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月22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中山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中山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

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中山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中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山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江门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9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江门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江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湛江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湛江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14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湛江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湛江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茂名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茂名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1月11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茂名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茂名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茂名市高州水库水质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 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肇庆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司法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肇庆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

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肇庆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肇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肇庆市城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 〈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两项法规的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清远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2018年12月28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清远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清远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清远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和〈清远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2019年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 〈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决定予以批准，由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 〈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 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柏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法制委员会对《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在审议《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的过程中，征求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将该两项法规的修正案草案送省人大环境资源委，省司法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等九个单位征求了意见，并进行了研究，提出了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潮州市人大常委会认真研究了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对修正案草案作了修改完善。

1月22日，法制工作委员会收到潮州市人大常委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的《关于报请批准〈潮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潮州市韩江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和〈潮州市黄冈河流域水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的报告》后，再次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4日，法制委员会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经3月18日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决定，将决定提请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的地方性法规不抵触，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等 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 等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阎静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等两部单行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在修改《乳源瑶族自治县水污染防治条例》《乳源瑶族自治县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条例》两部单行条例的过程中，多次征求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和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的意见。2019年2月22日，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收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局和省民族宗教研究院等二十五个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对反馈意见进行了研究，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5日，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决定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决定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查了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请批准的《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该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决定予以批准，由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 关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 决定》的审查报告

——2019年3月26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人大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委员 阎静萍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将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对《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县水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的审查情况报告如下：

2019年2月22日，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收到乳源瑶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决定的报告后，征求了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省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族宗教事务委、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林业

局和省民族宗教研究院等二十二个单位，以及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的意见，提出了初步审查意见。3月15日，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对决定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

华侨民族宗教委员会认为，决定不违背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违背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批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 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及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今年 3 月下旬，省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2 月下旬，省人大环境资源委收到省生态环境厅《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保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代拟稿）》后，即组织研究并提出和反馈了修改意见。为做好听取和审议工作，省人大环境资源委还就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调研。3 月 5 日，调研组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的情况汇报；3 月 6 日至 8 日，调研组分赴佛山、韶关、惠州、汕尾、清远、潮州市开展实地调研。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对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进行预审，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认为，省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战略决策，认真抓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的整改工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推动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呈现稳中向好趋势，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良好开局。主要表现是：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国家下达

目标；大气环境质量总体有所好转，全省 PM<sub>2.5</sub> 年均浓度降至 31 微克/立方米；主要江河水质保持优良，71 个国考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10.1%，茅洲河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58.9%；全省 481 个城市黑臭水体中，376 个整治“初见成效”；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速，县级以上城市计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及污水管网建设、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年度任务总体完成。省人民政府报告实事求是反映了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指出了存在的突出问题，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提升作出了全面部署。建议将省人民政府的报告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认为，虽然我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但成效并不稳固，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主要存在三个方面问题：一是部分环境保护目标与国家考核要求仍有差距。水环境质量方面，2018 年全省 71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 78.9%，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12.7%，与国家下达我省的 2018 年度水质目标分别相差 2.8 个和 5.7 个百分点，与 2020 年三年攻坚战目标相差 5.6 个百分点（5 个断面）、12.7 个百分点（9 个断面）。大气环境质量方面，2018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9%，未完成国家下达的 91.5% 的年度目标。二是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

与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的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全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任务仅完成 44.7%。全省镇级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不足 50%，粤东西北和江肇惠地区镇级污水管网仅完成 2018 年年度任务的 38.03%。管网有效连通能力低，部分新建污水管网分布不均衡，管网错漏接问题比较突出，截污支次管网、毛细管网建设滞后，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历史欠账较大。污水处理运营效能低，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普遍偏低。三是污染防治工作不平衡问题突出。水污染防治方面，茂名、湛江、广州、韶关、河源、揭阳、佛山、潮州、汕尾、惠州、清远等 11 个市，2018 年地表水省考断面综合指数显示水环境质量同比不同程度变差；全省 13 个城市没有完成 2018 年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 80% 的年度目标，其中东莞、惠州、湛江、梅州、阳江、清远、揭阳等 7 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消除率不到 50%。大气污染防治方面，广州、珠海、佛山、韶关、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潮州、清远等 10 个城市 2018 年空气质量尚未实现全面达标。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潮州、茂名、揭阳、韶关、佛山、江门等 6 个市未完成县级以上城市计划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年度任务，深圳、东莞、茂名等 3 个市未完成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建设年度任务，东莞、梅州、揭阳、河源等 4 市城镇老旧污水管网改造完成率仅为 10%-40% 不等。

2019 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我省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中央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工作部署，认真实施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大力推进环保突出问题整改工作的决议、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

全面深化碧水攻坚战，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新格局，坚决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水污染防治是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最大的短板。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审议建议，要把水污染防治放在更加重要位置上，坚持问题导向，抓好以下方面工作：一要集中力量攻坚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完善 9 个劣 V 类断面由省领导同志负责牵头督导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整治责任。14 个国考不达标断面所在的 11 个市要集中财力物力加速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黑臭水体整治。省生态环境厅牵头制定或完善 9 个劣 V 类断面和 5 个未达Ⅲ类水断面的“一河一策”达标工作方案，省财政相应完善对 14 个断面达标工作的资金支持方案。二要集中力量攻坚黑臭水体整治达标。各城市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完成黑臭水体消除率达 90 % 的国家考核要求。同时，进一步排查黑臭水体，确保不漏过、不放过。三要全面落实河长制，压实河长在水污染防治和黑臭水体治理中的责任，严肃考核问责。四要加大治理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在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重点支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黑臭水体整治、重点污染河流整治、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等重点领域。五要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补足全省特别是粤东西北地区污水处理能力，加快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步伐。加大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提高覆盖率。注重主干管网、支次管网、毛细管网建设以及雨污分流管网建设，注重老旧污水管网改造，注重管网“最初一公里”和“最后一公里”的打通问题，提升管网联通能力，提高污水收集

率和污水处理运营效能。六要着力督导解决水污染防治工作不平衡问题。对 11 个水质变差的市、13 个黑臭水体消除比例未达标的市以及 6 个未完成新增污水处理能力年度任务的市、3 个未完成管网建设任务的市，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进行专项检查督导，推动其工作跟上全省步伐，确保全省水污染防治工作大局的快速推进。

以上意见，经 2019 年 3 月 18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印发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参阅。

广东省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1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我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2019 年 3 月 26 日在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鲁修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就 2018 年我省环境质量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2018 年，我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高标准抓好中央环保督察、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整改，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进展。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全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2018 年，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中向好，主要污染物减排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全省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再创新低，主要江河水质保持优良，重点流域、重点断面水质达标基础进一步夯实。

大气环境质量方面。全省大气六项污染物评价浓度连续四年达标，2018 年全省 PM<sub>2.5</sub> 年均浓度再创新低，降到 31 微克/立方米，其中，广州 PM<sub>2.5</sub> 年均浓度连续两年达标，佛山 PM<sub>2.5</sub> 年均浓度首次实现达标，汕尾达到世界卫生组织第二阶段控制目标（25 微克/立方米）。6 个 2015 年 PM<sub>2.5</sub>

年均浓度未达标城市下降比例为 7.9%，完成国家下达的 5.3% 指标任务。

水环境质量方面。2018 年北江、西江、东江干流及其主要支流，韩江、漠阳江、鉴江、南渡河及珠江三角洲的主要干流水道水质优良，71 个国家考断面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10.1%，氨氮、总磷浓度同比分别下降 12.6%、20.6%，茅洲河综合污染指数同比下降 58.9%，练江干流水质 2018 年 5 月以来综合污染指数持续呈下降趋势。全省 481 个城市黑臭水体中，376 个整治达到“初见成效”，消除比例为 78.2%，其中广州、深圳分别消除 147、148 个，消除比例均达 90% 以上。全省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海域面积比例为 86.3%。

生态环境方面，全省森林面积达 1.59 亿亩，森林覆盖率 59.08%，森林蓄积量 5.83 亿立方米。

污染物和碳减排方面，经初步测算，2018 年我省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8.53%、7.77%、9.48%、4.73%，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量预计比 2017 降低 3.99%，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

## 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进展

（一）全面加强组织领导，形成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氛围态势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高规格召开全省生态环保大会暨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推进会，印发实施《广东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成立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李希书记任第一总指挥、第一总河长，兴瑞省长任总指挥、总河长，分别挂点督办茅洲河和练江污染治理；出台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1号令，全面攻坚劣V类断面；省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大力推进水污染防治的决定》，对茅洲河、练江等重点流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四级人大联动监督。省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领导多次深入污染防治攻坚战一线现场调研督导。2018年省财政累计安排42.74亿元，支持开展污染防治攻坚和节能降耗；研究制定三年（2018-2020年）683亿元一揽子资金安排方案，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

（二）深化污染治理和生态保护，着力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一是持续打好蓝天保卫战。全省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排查“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10.7万余家，完成整治约5.6万家；完成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化合物治理952项；全省新增纯电动公交车17456辆，公交电动化率达到81%。二是全面深化碧水攻坚战。深入实施挂图作战，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强化茅洲河、练江、广佛跨界河流等重点流域和重点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强力推进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工作，全面完成列入年度考核要求的925个饮用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三是扎实推进净土防御战。完成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我省37965个土壤样品、6198个水稻样品采、制、测，制定农用地土壤污染面积

与分布“一张图”“一张表”。强化土壤环境风险管控，推动韶关大宝山矿区、汕头贵屿等重金属污染治理取得实际成效。四是加强自然生态保护。2018年，全省完成造林更新任务381万亩，森林抚育任务1000万亩，新增森林公园7个、湿地公园29个。全省共有县级以上自然保护地1359个，总面积294.52万公顷，占全省国土面积的16.39%。

（三）高标准推进环保督察整改，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一是大力推动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落实。整改方案明确的43项任务全部按计划推进，其中13项整改任务整体完成，256项具体措施中有106项整体完成。中央督察组交办的4403件案件基本办结，仅环境管理执法人员能力不足这一项正结合环保机构垂直管理改革工作推进落实。二是全力配合中央环保督察组顺利完成整改“回头看”和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推进督察发现问题边督边改、立行立改，督察组交办案件的办结率已达到99.34%。我省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被认为是第一批“回头看”的10个省（区、市）中“好中最好的”。三是全面推进省级环保督察。将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等专项行动整治任务纳入省级督察内容，完成对全省21个地级以上市的首轮省级环保督察全覆盖，累计向地市交办案件6877件，截止2018年底办结6461件，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四是加大环境执法力度，2018年全省共处罚环境违法案件近2.2万宗，罚没金额17.23亿元，行政处罚案件数量全国第一。

（四）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补齐环境治理短板

2018 年全省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 222.98 万吨/日, 新增城镇污水管网 7615 公里, 全省累计建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 779 座, 日处理能力达 2785.86 万吨。新建 18 座日处理能力 2.7 万吨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8%, 提前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三五”目标。加快推进固废处置设施建设, 全省新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 28.12 万吨/年。全面完成国家下达的禁止洋垃圾入境年度任务。强化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收集处理, 截至 2018 年年底, 全省共建成村级垃圾收集点约 23 万个, 镇级垃圾转运站 2000 余座; 1135 个乡镇中,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覆盖 580 个, 覆盖率达 51.1%。

(五) 全面深化环保领域改革, 着力完善生态文明制度“四梁八柱”

完善生态环保法规体系, 省人大常委会颁布实施《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办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 3 部法规。修订完善《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 强化地方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科学划定占全省陆海总面积 22.38% 的区域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形成全省生态保护红线“一张图”。深化碳排放权交易试点, 连续四年实现 100% 履约率, 我省成为国内首个配额现货交易额突破 15 亿元的试点碳市场。全面开展污染源普查, 完成全省 64.7 万家企业和单位污染源普查前期准备、清查和入户调查阶段工作。优化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完成 70 个国家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实现空气自动监测站县(市、区)全覆盖。按照“数字广东”建设要求, 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开放。实行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审批事项受理公告及审批前公示制度, 保障公众环保

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 培育了一批具有广东特色的“绿色社区”和“环境教育基地”, 推动形成生态环保全社会行动新格局。

### 三、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当前, 我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仍面临巨大压力, 部分环境保护目标未能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污染治理任务仍十分艰巨, 主要表现为:

(一) 国考断面水质达标难度大。2018 年全省 71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考核评价为 78.9%(56 个), 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12.7%(9 个), 与国家下达我省的 2018 年水质目标分别相差 2.8 个百分点(2 个)、5.7 个百分点(4 个)。主要原因: 一是全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仍然较大; 二是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仍有缺口且分布不均衡; 三是部分地市对水污染防治工作特别是国考断面达标攻坚的决心不够, 部分治理措施针对性不强; 四是部分国考断面受水温、水动力、盐度等气候和自然因素影响, 溶解氧偏低影响水质达标; 五是“采测分离”后, 监测组织方式改变影响感潮河流断面水质监测结果。

(二) 大气环境持续改善压力大。2018 年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 达标率)为 88.9%, 未完成国家下达 91.5% 的年度目标; 广州、珠海、佛山、韶关、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潮州、清远等 10 个城市空气质量尚未实现全面达标。主要原因: 一是全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排放强度仍然较大; 二是涉 NO<sub>x</sub>、VOCs 排放行业发展较快, 带来新增排放压力较大; 三是受不利气象条件影响, 臭氧污染对全省 AQI 达标率的影响凸显, 2018 年臭氧作为首要污染物的比例达 59.6%。

(三) 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仍然滞后。部分区

域污水处理能力不足,新建污水管网分布不均衡,近7成污水处理能力集中在广州、深圳和东莞市,其他城市管网建设力度仍有待加大。截污不全、雨污不分问题比较突出,全省仍有9个地市污水处理厂进水化学需氧量平均浓度低于140毫克/升,减排效益较低。全省1135个乡镇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只覆盖了580个,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由于管网和管理等问题难以正常运行。固体废物收集处理能力存在区域和结构上的不平衡,危险废物焚烧、填埋设施全部分布在珠三角和韶关市,阳江、云浮、汕尾市至今无经营单位。

####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2019年是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的工作部署,狠抓生态环境治理和管理,奋力推动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

(一)聚焦国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推动水污染防治取得转折性进展。将河长制与国考断面达标攻坚紧密结合,全面贯彻落实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1号令,坚持流域系统治理,全面推进生活源、工业源、农业源等污染源治理。加快支次管网及污染支流沿河截污管网建设。大力推动涉水重污染行业落后产能退出,强化工业企业达标治理,大力实施镇村级企业集聚区升级改造。大力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实行区域禁养控制。

(二)聚焦臭氧和PM<sub>2.5</sub>协同控制,持续提升大气环境质量。积极推进能源结构、产业结构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标志性战役。深入推进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全面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任务,开展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统筹“车、油、路”治理,增

加新能源汽车的应用范围和规模。

(三)聚焦土壤污染防治,切实保障土壤环境安全。年底前基本完成全省关闭搬迁企业用地土壤环境排查。深入推进韶关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加快推进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好中央关于禁止洋垃圾入境的工作部署。

(四)统筹推进环保督察执法,推动解决一批环境重点难点问题。督导推进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方案确定的各项任务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一体落实,做到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针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和污染防治攻坚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开展专项督察。积极做好全国人大常委会海洋环境保护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涉及我省任务的整改落实工作。

(五)统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构建与“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战略相适应的生态文明格局。配合国家编制实施粤港澳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深化粤港澳环境保护合作,共同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生态文明建设。结合“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部署,积极探索适应不同区域环境特点的发展模式。加快制定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建立系统的环境管控体系。

(六)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管理体制机制。进一步加强法规标准建设,制订《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加快制定出台锅炉、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小东江流域水污染物等排放标准。统筹推进生态环保机构改革、垂直管理改革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改革。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推进广东省生态遥感监测中心建设。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机制，健全环保信用评价和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强化“两法衔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2018 年生态环境保护约束性指标完成情况（略，编者注）

2. 2018 年全省城市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

情况一览表（略，编者注）

3. 2018 年全省流域（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情况及市水质优良比例、劣 V 类比例情况一览表（略，编者注）

4. 2018 年全省黑臭水体整治达标情况一览表（略，编者注）

# 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审计厅于 2018 年 12 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我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2019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有关研处情况报告。财政经济委会同预算工委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研究处理，制定整改措施。马兴瑞省长出席全省 2017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并对整改工作提出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下发 2017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部署全省审计整改工作；省审计厅稳步推进审计整改，对

22 个县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逐一核实督促，推动 39 个省直部门首次向全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报告；同时，强化整改结果应用，落实完善绩效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整改问责，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决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加强对重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审计；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反映比较集中的屡审屡犯问题整改监督，注重查找导致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弊端、政策执行和管理控制上的缺陷和漏洞，从源头上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在执行中强化管理，促进有关问题得到更有效的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进行研究处理，并制定改进措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8〕320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和改进措施报告如下：

## 一、加强审计查出问题原因剖析，提高审计意见针对性

目前，国家审计机关主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以及《审计署关于印发主要审计文书种类和参考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近年来，我省审计机关对性质严重和影响重大、突出影响绩效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深化改革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的审计发现问题，着力注重开展问题产生的原因剖析及相关审计证据的收集并在相关审计报告文书中进行充分披露揭示，以促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健全完善政策

制度、强化规范管理以及精准问责和落实整改。为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原因剖析、提高审计意见的针对性，今后，省审计机关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着力探索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决策跟踪落实、重大投资、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绩效等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的产生原因进行剖析，注重查找导致问题产生的机制体制和制度上的弊端、政策执行和管理控制上的缺陷漏洞以及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提出更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以便从源头上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在执行中强化管理，促进更有效解决问题。

（二）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水平。积极争取审计署审计业务规范管理部门指导、帮助，加强与兄弟省份审计机关的沟通、交流，力求突破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产生原因剖析时存在主观判断因素以及审计取证困难等限制，推动改进、创新审计报告文书编报规范，促使审计发现重大问题以及产生原因能更加客观、恰当地纳入审计报告文书揭示和反映。

（三）进一步丰富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始终坚持审计为人大监督服务的宗旨，探索改进审计工作报告编报格式，逐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重大问题及其产生原因的分析、归纳，提出更具宏观性、

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委员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和情况的征询，必要时提供相关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 二、强化审计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一）积极落实完善绩效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省财政厅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上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的审计结果，逐一审核2019年度部门预算“一上”项目，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预算执行激励约束。省财政厅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部分资金下达晚、支出进度慢，部分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部分收入未纳入预算等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并初步在2019年预算编制中积极整改落实（最终落实情况将以省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一是对于支出进度差、资金结存较多的项目，结合2019年工作是否确需延续开展的实际，不再安排2019年度预算或压减预算额度。二是对于使用效果不好、资金支出慢的专项资金，调整用于原资金使用部门新提出的重点支出，以促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对于结存专户的资金，收回或缴入财政预算，盘活作为2019年度相关支出来源。

（二）多措并举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一是高位部署推动。2018年12月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2017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马兴瑞省长出席会议并对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同时下发由省审计厅按有关要求制定的2017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部署全省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地区高度重视审计整改，积极健全完

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整改结果运用，加强整改问责，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与此同时，进一步强化省主管部门对行业型、全省性专题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指导的整改，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稳步推进审计整改。2018年8月，省审计厅成立专项审计整改督察组，对22个县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实督促，指导解决整改难事项。深圳宝安区等13个县区成立由县（市、区）委书记或县（市、区）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逐项逐条落实问题整改，多方发力、协调合作，推动提高整改到位率。2018年10月，省审计厅完成对2017年度审计的39个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39个省直部门首次向全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报告。省财政厅在督促审计发现的部分地区虚增财政收入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开展全省范围内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的专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拟出下一步的整改和问责措施，着力提升审计整改成效。省审计厅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2017年度审计工作审议意见，与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充分沟通，确定了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部门。同时，省审计厅将严格按照省委关于改进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意见的有关要求，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持续加强跟踪检查工作，并全力配合省人大有关委员会做好跟踪调研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制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县财政管理及财务收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列入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重点加以整改，问题涉及的地区、



部门单位及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整改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相关部门和地区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问题已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上缴各级财政资金 14.82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8.6 亿元，调整账务处理金额 18.7 亿元；广州、汕头、阳江等市相关财政部门已完成省级创新驱动资金的拨付工作；6 个市完善了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省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整改的责任，牵头抓总，促进行业性、全省性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健全和完善体制机制，除弊堵漏，切实提高审计整改

绩效。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于 2019 年 3 月向省人大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于 2019 年 7 月向省人大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查出（全部）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做好相关报告向社会公开等工作。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7 日

# 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跟踪 调研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的意见》（粤办发〔2018〕10号）的要求和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的工作重点安排，省人大常委会将于2019年3月下旬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为做好有关审议准备工作，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上旬，省人大常委会吕业升副主任牵头，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省人大财政经济委，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和财经咨询专家组成调研组，开展了系列调研活动。一是跟踪省人大常委会有关审议意见研处情况。调研组就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重点关注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县财政管理及财务收支等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听取了省审计厅、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的汇报，并到韶关、清远等市进行了实地调研，同时还委托梅州、汕头、揭阳、阳江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跟踪调研。二是组织部分省人大代表召开重点部门整改询问会。调研组对省教育厅等10个重点部门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询问，重点了解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屡审屡犯问题发生的原因及整改情况、已形成结论的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情况、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及其原因、需要继续整改所采取的主要措施和整改时限等问题。通过调研，深入了解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对省级部门预算执行

审计反映比较集中的屡审屡犯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督促。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落实总体情况

据审计部门统计，截至2019年1月底，针对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审计查出突出问题十个方面390条，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已整改到位274条，整改完成率70%。通过上缴国库、收回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统筹盘活、规范账务等，整改问题金额129.49亿元，制定完善制度规范174项，问责处理85人次。对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关注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县财政管理及财务收支等方面审计查出问题，以及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反映比较集中的屡审屡犯问题，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进行了重点整改。

（一）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重点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第一时间明确落实本部门以及相关地方、部门、单位的整改主体责任，建立整改台账，跟踪整改情况，指导、督促抓好整改工作。

一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面审计查出问题已完成整改。省科技厅认真梳理研究2017年度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及其成因，采取措施进一步优化省级科技发展专项组织实施，尤其是优化普惠性事后补助类资金的设置、申报、分配和使用等各个业务管理环节，加大对各地市科技局（委）

科技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督导力度。对未拨付的有关专项资金，目前汕头市已完成了清算回收，阳江市完成了拨付项目奖补资金工作。

二是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大部分项目已实现开工。省卫生健康委通过督导督促市县尽快解决建设用地、资金配套和手续办理等关键问题，通过对项目推进不力的地区及时约谈并下发督办函等办法，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向13市39县印发了24份督办函，对65个项目进行了督办，约谈了10个地市的市县政府领导24人次。审计发现未按期开工的37家建设项目中，33家已实现开工，其中2家设备配置项目和1家改扩建项目已完工。其余4家按照规定省财政不再安排补助资金，由市县支持完成建设任务。梅州、揭阳市对已开工建设的项目加强管理，按时通报工程进度，确保工程高质如期完成。

三是审计署关于我省省级财政的审计意见得到落实。省财政厅认真落实审计署审计意见，规范收入核算，严格预算管理，将结存在专户的省本级彩票机构业务费5.81亿元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虎门大桥省本级分红收入余额及利息全部按规定通过非税系统上缴省财政，中国电信分红收入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同时大力规范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建立健全债务管理制度，加强债务监测，实施债务通报制度。汕头、阳江、揭阳、梅州4市通过盘活财政资金、加大解除款项催收力度、调整新增债券使用范围等措施落实整改；努力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加快资金分配下达；督促收支不实的下辖市、县财政部门认真整改，如实反映财政收支执行情况和结果。

（二）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屡审屡犯问题整改情况

近年来，我省省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发现的

各类问题整改到位率逐年提升，以往比较普遍、突出的“三公”经费违规支出、预算编制不规范、扩大支出范围、改变支出内容等问题，经过大力整改，已有明显改进。这是审计发挥监督保障职能，促进规范财政管理取得的重大进步。

一是促进落实整改主体责任。省审计厅督促各单位和各部门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承担整改责任和牵头整改责任，建立整改台账，加强跟踪检查，逐条逐项销号，增强整改工作实效，推动39个省直部门首次全部向社会公开了2017年度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报告。省财政厅按照《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上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执行的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提高财政资金分配使用效率和效能，强化预算执行激励约束，并向各地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监管 严肃查处收入违规行为的通知》（粤财监〔2018〕73号），通过采取对审计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及加强典型案例和财政收入情况通报，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监管，确保收入数据真实准确，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管理。

二是重视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各单位和各部门着重从建立健全体制机制上做好审计整改工作，完善管理机制，从源头上抓好预算执行审计屡审屡犯问题整改工作。例如，省教育厅以省委教育工委名义印发《关于审计发现重点领域关键环节问题的整改提醒函》，制订《审计整改约谈工作制度（试行）》；省公安厅制定了《厅机关服务保障用房管理规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意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连续两年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查，规范资产管理；省生态环境厅将审计反映

的重点问题作为重要内容纳入省级环保监督和专项执法行动的范畴,借力省级环保督查和专项执法行动,全力推进审计整改工作;省应急管理厅印发了《关于加强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方向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补充通知》、《关于加强省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安全生产方向项目库建设工作的通知》,做好项目和资金的衔接;省市场监管局全面部署综合楼结算工作,到省财政厅、建设银行和广州市城建档案馆等部门收集缺失资料,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料和财务凭证进行梳理;省广电局制定了由局领导担任组长的资产清理工作小组,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协助开展具体的清查工作,驻局纪检监察组对审计整改工作实行了全程监督;省监狱管理局对未按规定上缴财政的固定资产出租处置收入及利息收入全部上缴;省林业局制定了《广东省林业局机关物业租赁管理暂行办法》,规范出租物业的管理。

## 二、跟踪调研反映的主要问题

从调研情况看,2017年度审计整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也存在一些突出问题,特别是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的资金未发挥效益、会计核算不规范、管理不规范、预算收支不真实和收入未及时上缴等问题整改不够彻底,屡审屡犯情况较为突出,其中“资金未发挥效益”、“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是审计发现问题的“重灾区”,每年都有超过2/3单位违规。

(一)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项目多、涉及金额大,整改不到位

资金未发挥效益问题主要表现为预算执行率低、进度慢、资金长期结转结余、资金沉淀、资金闲置、固定资产闲置、资金使用效益低、未完成绩效目标、绩效评价不合规等。审计查出的部

门预算未发挥效益资金总量虽由2016年度的30.94亿元下降为2017年度的17.25亿元,下降了44%,但一些单位当年整改完成了,隔年再审,老问题又出现。比如2014年以来,省审计厅连续3次对省公安厅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隔年审计,都发现存在同类问题;其中资金未发挥效益项目由2013年的23个、1.48亿元上升到2017年的29个、1.73亿元(其中2015年为37个、4.72亿元)。一些项目多、金额大的单位,预算项目执行率低的问题也比较突出。比如,省监狱局及下属单位57个项目预算支出完成率低、涉及金额10.28亿元,其中28个项目预算支出为零、涉及金额1.38亿元;又如,省林业局160个预算项目中126个项目完全未支出、涉及金额8046.72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80%;9个单位23个专项资金项目共计5054.17万元超过2年未使用,未支出的预算项目数量多、涉及金额总量大、时间跨度长。此外,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给汕尾市海丰县职业技能实训基地项目、陆丰市高技能实训基地项目等2个项目安排了资金2150万元,但这2个项目至今仍未落地,预算安排资金无法发挥效益。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多发,资产账账不符、账实不符比较突出

会计核算不规范问题主要表现为往来款未及时清理、会计科目使用不当、会计凭证不齐全、固定资产未入账、已完工基建项目未办理竣工决算、固定资产账实不符、账账不符、未按规定核算无形资产、凭证编制不规范等。虽然省财政厅在2016年曾专门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要求各部门摸清家底,规范和加强管理,实现资产动态管理。但2017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仍发现了不少问题。比如,省广电局固定资产账表、账账、账实不符涉及金额3.43亿元;省应

急管理厅少计固定资产 5 项、无形资产 4 项，涉及金额共计 1835.62 万元；省市场监管局 2003 年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的办公楼，至今仍未按规定作为资产核算和管理，涉及金额 3.18 亿元、房产面积 1.26 万平方米。另外，自 2014 年以来连续 3 次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省教育厅都被发现存在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应入账未入账、账账不符，该问题不仅在厅本部存在，在多个下属单位中也同样存在。

（三）预算收支不真实和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有所增加，赶进度提前支付合同款现象值得注意

预算收支不真实问题主要表现为虚列预算收入、虚列预算支出、以拨代支、少列预算收入、少列预算支出等。收入未及时上缴主要表现为收入未按规定及时上缴国库、未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违规收取费用、未按规定缴税。近两年，预算收支不真实和收入未及时上缴问题情况日趋严重。2017 年度审计发现，省工信厅为了赶支出进度，在项目进度仅有 12.5% 和 16.67% 的情况下，提前全额支付 2 份合同的价款，涉及金额共计 213 万元；省生态环境厅下属单位省环保学院违反建设合同中关于付款进度的约定，提前支付学院南门改造项目建设工程款 132.92 万元，从而相应多列当年预算支出。从整改反馈情况看，为应对支出进度考核，提前支付合同款的情况有一定普遍性，应重点予以关注。此外，二、三级行政事业性单位收入管理也亟待规范。比如，省市场监管局下属单位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干部素质教育中心未上缴财政经营收益 103.48 万元、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信息中心未上缴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 406.04 万元。这些问题都发生在有关部门下属单位，其经营性资产及其收益监管要从

体制机制上加以解决。

（四）部分单位对整改责任认识不够、政治站位不高

部分被审计部门、单位和地区对审计发现问题性质相对较轻的，容易产生司空见惯的心理，对整改工作不够重视；也有部分被审计单位存在对整改工作重要性认识不足、站位不高，整改措施不到位，追责问责不到位等问题；还有部分单位仅对查出具体问题进行整改，没有把审计整改作为堵塞漏洞、规范管理的重要途径，忽视了从建立健全制度上去根治源；仍有部分主管部门主体责任不落实，未对下属单位和本系统审计整改情况开展督促检查，对审计整改情况掌握了解不全面、不具体等情况。

### 三、意见和建议

为更好地推进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做好审计整改工作的政治自觉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上来，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扎实抓好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切实发挥审计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

（二）落实主体责任，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审计整改和管理长效机制

针对有关部门单位整改不到位、屡审屡犯等问题，既要加大整改问责力度，坚持不懈督促整改直至彻底纠正，也要以问题为导向，举一反三，完善制度，加强管理，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要

切实落实主体责任，主管部门要主动承担整改责任和牵头整改责任，加大督办检查力度，建立整改台账，逐条逐项销号，增强整改工作实效。要深入研究分析问题背后的规律和深层次原因，有针对性地完善制度建设，推动标本兼治。

（三）聚焦绩效管理，着力推进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落实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放管服”改革的精神，加快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文件的要求，加强收入征缴管理，防止财政收入虚增、空转。要加强预算资金支出管理，严把资金审核关，严格按资金支付审批程序拨款。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部门预算支出主体责任，完善部门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机制，强化资金绩效管理理念，加快建立健全预算编制与绩效评价结果、审计结论和支出进度挂钩的机制，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对标“三全”要求，全面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监督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意见，准确把握“全口径、全覆盖、全方位”的原则和要求，切实做好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工作。各地各部门要以此为契机，进一步抓好清产核资、摸清家底，健全固定资产定期盘点核实制度，做好固定资产清查登记入账工作，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确保资产的安全完整。推动建立资产管理、国资预算和部门预算一体化

管理机制，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化制度化，尽快将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纳入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推动完善各类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动加快形成全面覆盖、分工明确、协同配合、制约有力的国有资产监督体系，促进提高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水平。

（五）强化审计结果应用，加强事前指导和事中事后监管

各部门要逐步把审计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和项目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减少甚至取消整改不力、资金效益连续多年未能达到预期目标的相应项目的预算安排。要重点加强屡审屡犯突出问题的整改工作，建立动态跟踪机制，加强现场核实，密切跟踪审计整改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按省委文件要求，对被审计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严格追究问责，有关情况要在整改情况报告中充分反映和说明。要强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结果披露和信息公开。省审计机关要指导被审计单位及时、完整、规范地公开整改结果，接受社会监督，督促重点部门做好审计整改结果公开工作。要将整改情况报告连同重点被审计部门单位的单项整改结果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同时附报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汇总清单，有关情况纳入省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及时通报。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 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法院和省检察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上述报告的审议意见及省人大内司委的调研报告转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研究处理。2019年3月初，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送交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征求意见。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认真研究并反馈了书面修改意见。3月中旬，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分别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进行了审议。

省人大监察司法委认为，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及时整改落实，“三项规程”全面试行，庭审实质化扎实有效推进，证据标准体系和调查收集证据的制度规范逐步健全，案件繁简分流、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等改革配套措施进一步落实，改革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建议同意省人民政府、省法院、省检

察院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同时指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还有许多重点难点问题需要研究解决。各级法院要以全面试行“三项规程”为契机，开好庭前会议，严格规范普通审理程序，坚持证据裁判原则，积极推进法庭审判实质化，并以庭审实质化引导和规范侦查、起诉工作。各级检察院要切实发挥诉前指引和审前过滤功能，严防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倒逼侦查机关提高侦查质量。各级公安机关要健全刑事案件各阶段证据标准体系，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进一步规范证据收集工作。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和司法行政机关要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完善司法评价体系、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加快信息化建设、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等改革配套措施的落实。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具体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有关要求，现就涉及省政府工作的有关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落实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我省扎实有力推进刑事案件辩护律师全覆盖试点工作，2018年全省各级法律援助机构共组织办理通知辩护类法律援助案件81096宗，其中属于因刑事辩护全覆盖试点由人民法院通知辩护情形的法律援助案件共有48602宗。与此同时，我省大力提升公共法律服务水平，实现刑事法律援助100%应援尽援，在每年安排支持欠发达地区法律援助补助资金2000万元基础上，2019年新增安排3000万元（合计5000万元），专项用于补助欠发达地区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

## 二、关于进一步加强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建设的情况

我省公安机关着力加强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建设，持续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律师会见室建设的经费扶持。2019年，省财政在继续安排社会治理专项资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56550万元的基

础上，新增安排4876万元用于支持欠发达地区看守所律师会见室建设。一方面实行分类会见、预约会见工作机制。对办理常规性、告知性手续的，优先安排快速会见。同时，全面实行周末律师预约会见制度，全省看守所已全部实行网上预约会见和周末预约会见办理，并将律师会见预约拓展上线至“粤省事”民生服务、“广东监所管理”微信公众号。另一方面开展律师会见难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大力推进视频会见室建设。结合智慧新监管建设，按不低于建设任务20%的比例建设视频会见室（每个所至少建设1间视频会见室），推动律师会见的高效便捷化发展。新建看守所严格按照标准建设，凡是律师会见室等功能用房不达标的，坚决不通过新所验收。截至目前，全省看守所已新建成律师会见室1053间（原缺口1190间），基本解决困扰我省多年的律师会见难问题。

## 三、关于进一步支持法院、检察院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

我省开展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以来，省财政逐步加大投入力度，切实提高全省法院、检察院经费保障水平。2016年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纳入省级统管，经费较统管前增长33.7%。2017年、2018年、2019年分别比上年同比增长2.26%、12.7%、13.42%。其中，信息化系统建设经费保障水平大幅提高，为各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维护、



升级改造等提供了充足保障。据初步统计，2016-2018 年省级财政共安排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信息化建设及运维相关经费近 15 亿元，全省智慧法院、智能审判、智慧检务、电子检务等信息化系统建设水平得到明显提高。

#### 四、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保障情况

2018 年 12 月，省委政法委联合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粤政法〔2018〕16 号），明确省财政对欠发达地区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所需经费按 50% 比例予以补助。2019 年所需经费已列入预算并将按程序审核安排。

#### 五、进一步规范证据收集工作

各级侦查机关进一步健全调查收集证据的制度规范，建立刑事案件各阶段公检法机关认同的基本证据标准体系。完善公安机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提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工作机制，探索建立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制度。深入推进庭审实质化，扩大应当出庭人员范

围，健全证人出庭补偿、证人保护和强制证人出庭作证的制度规范，完善侦查人员、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制度。

#### 六、扎实推进案件繁简分流

广州、深圳两地公安机关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分别制定《广州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试点工作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刑事案件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为推进该项试点工作做好制度保障。各看守所积极向在押人员宣传讲解认罪认罚从宽相关法律政策，让犯罪嫌疑人及早了解认罪认罚工作，教育引导其认罪悔罪。广州市第三看守所协调市法援处每月派驻一名值班律师，利用电教系统为全体在押人员授课，重点讲解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相关内容。深圳市局各分局预审大队在执行逮捕时向犯罪嫌疑人送达《认罪认罚制度告知书》，对已逮捕的犯罪嫌疑人做到全覆盖告知。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14 日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高级人民法院和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并下发了审议意见。我院高度重视审议意见，认真研究学习，坚决贯彻落实。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工作部署，加大改革推进力度

根据审议意见的要求，我院始终坚持正确的改革方向，先后多次组织召开党组扩大会议、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刑事审判工作会议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贯彻新修改的《刑事诉讼法》，努力加大力度推进改革。

进一步加强领导，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狠抓推进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关于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的实施方案》，加强全省法院改革的动员督促和业务指导，各级法院成立以院领导为组长的改革专项小组，靠前指挥，确保改革措施扎实推进。以党组年度调研课题等形式，先后就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三项规程”试行与推广、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等改革重点内容开展专题调

研，探索制定了一系列制度规范，以多点合围方式全面推进改革。加强改革相关的各类培训，2018年我院先后四批次从各级法院选送60余名刑事办案业务骨干赴国家法官学院，进行“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专题培训；2018年8月，举办全省法院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培训班，对全省三级法院两百余名刑事办案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同时，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等各方加强沟通，不断通过全省“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工作专班”会议、政法委专题会议、点对点协商研究等方式，修改完善《广东省全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呈报省民主与法治领域改革专项小组会议审议。

## 二、全面试行“三项规程”，进一步落实庭审实质化

在省人大开展专项调研、审议并提出意见后，我院突出重点，以“三项规程”为关键抓手，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向纵深发展，切实有效防范冤假错案。2017年对110名被告人依法宣判无罪，2018年对129名被告人依法宣判无罪，同比上升17.3%。

1.强化庭前程序，规范庭前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关于刑事案件庭前会议的操作办法》，对

庭前会议启动和准备程序、具体内容、效力、非法证据排除等作出具体规定,重点对社会影响大、案情重大复杂、证据量大、双方争议较大等四类案件实操适用,有效提高庭审质效。2017年以来,全省法院共1793件刑事案件召开庭前会议。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创新方式,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召开庭前会议;广州越秀区人民法院审理的廖某非法持有毒品案,通过庭前会议解决管辖异议、申请回避、非法证据排除、证人出庭和重新鉴定等问题,将庭审时间压缩至一个半小时。

2.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切实排除非法证据。按照两高三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修订我省《非法证据排除操作规程(试行)》,通过对证据的专门甄别,确保公正审判。2017年全省法院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案件115宗,启动后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件31宗,占全部启动案件数的26.96%,排除非法证据后宣告无罪案件4宗。2018年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案件200宗,同比2017年增加73.91%;启动后排除非法证据的案件40宗,同比2017年增加29.03%,占全部启动案件数的20%。

3. 规范庭审普通程序,确保依法公正审判。通过进一步完善出庭作证制度,进一步规范庭审程序,细化调查、辩护环节,不断深化庭审的公开公正和实质对抗。广州中院率先探索对技侦证据的开示制度,广州、深圳、佛山等地结合当地实际,探索建立证人人身安全、个人信息及出庭经费保障机制。据不完全统计,改革以来,全省法院共有1864件案件通知证人、侦查人员或鉴定人出庭作证,2017年度证人、鉴定人、侦查人员出庭人数为798人,2018年出庭人数为1066人,同

比增加33.58%。完善辩护律师参与诉讼的工作机制和相关权益保障,通过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和值班律师制度,不断扩大律师参与的广度和深度。充分发挥律师在协助查明事实、提高庭审质效、依法保障人权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不断强化律师的辩护抗衡力度。2017年参与辩护的律师总数为41400,2018年参与辩护的律师总数为86613,同比2017年增加109.21%,刑事案件总体辩护率由改革前的22.5%提升到82.9%。

4. 加强裁判说理,展示公开公正审判。将改进刑事裁判文书写作作为党组重点调研课题,调研形成了《刑事裁判文书写作规范与改进路径的调研报告》。结合最高法院2018年《关于加强和规范裁判文书释法说理的指导意见》,要求通过裁判文书展现法庭审理过程,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定罪量刑等实质性问题,明确要求应当阐述裁判的理由和依据。佛山禅城法院对60件案件试行了裁判文书改革,调整文书结构,以标题形式突出重点内容。韶关法院探索要式裁判文书,以表格形式列明公诉机关、适用程序、被告人信息、指控意见辩解辩护意见、查明事实、法院意见、判决结果、判决依据及被告人上诉权利等内容,简明扼要,一目了然。肇庆中院制定统一简式裁判文书,简化格式和说理,减少证据罗列,主要内容为指控的犯罪事实和法律适用。

### 三、强化横向协作配合,以庭审实质化引导和规范侦查、起诉工作

为推进政法各家达成改革共识并形成改革合力,我院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积极争取省委政法委和相关政法机关对改革的关注和支持,主动加强与政法各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分工配合,牵头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专班,推动召开改革工作协调会,加强工作衔接,对涉及刑事诉讼制

度改革重要环节和关键措施的文件规定、操作指引等,协调政法各部门联合签发,构建侦、检(控)、司、审的改革联动机制,省、市政法各单位分别或联合制发了一系列文件。主要涵盖了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证据标准指引,重点针对常见多发犯罪、涉黑涉毒等重特大犯罪、职务犯罪及新类型犯罪等案件,制定证据收集指引,为全面合法收集证据、规范审查证据提供指导和参照。二是侦查机关侦查取证规范,夯实案件证据基础。包括全面、合法收集证据,完善技术侦查证据转化程序、补充侦查制度、司法鉴定工作,规范电子数据证据的收集辩护律师参与机制等。三是检察机关加强侦查监督和案件审查,提高批捕和公诉质量。包括构建诉前主导体系、完善案件繁简分流机制、强化审前过滤功能、严格批准逮捕的审查标准和程序、强化自行补充侦查、完善侦查合法性审查制度、规范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提高公诉人出庭履职能力等。四是完善司法行政服务工作,保障刑事诉讼顺利进行。包括制定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办法,规范司法鉴定工作、律师执业纪律和职业道德、完善诉讼中强制措施与执行判决刑罚的衔接机制、加强司法行政机关在减刑假释案件中审核把关机制等。

#### 四、完善配套措施,保障改革顺利推进

1. 以“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和速裁程序为基础,稳步推进刑事案件繁简分流,实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2018 年全省刑事案件适用一审普通程序审理案件 47242 宗,同比 2017 年下降 8.05%,当庭宣判 2162 宗,当庭宣判数同比 2017 年下降 3.91%;适用一审简易程序审理案件 54051 宗,同比 2017 年上升 5.23%,当庭宣判 12617 宗,当庭宣判率 23.34%,当庭宣判数同比 2017 年上升 21.06%;

试点地区,广州、深圳法院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 16682 宗,同比上升 18.96%,当庭宣判 1456 宗,当庭宣判率 87.32%,当庭宣判数同比 2017 年上升 15.63%。

截至 2018 年底,广州、深圳两地试点法院共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审结一审刑事案件 43104 件,超过全国试行量的 20%,当庭宣判率约 90%,平均审理周期十五天,部分基层法院以一倍人力完成近三倍办案任务,审判质效显著提升;案件平均上诉率不到 3%,服判息诉效果明显;非监禁刑适用率超过 30%,轻刑化理念稳步落实。“广东样本”试点经验在 2017 年全国法院中期推进会和 2019 年全国法院工作部署会上展示,试点体量大,亮点多,成效显著,得到最高法院的高度认可,也为全国人大的立法修法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素材和实践蓝本。

2. 以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和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为依托,提升律师辩护效果,加强人权司法保障。

我省法院联合司法行政部门积极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制订印发《关于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联合公、检、司、国安等部门联签《关于开展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的实施意见》,率先建立全省“全覆盖、多层次”的法律援助体系。2017 年参与辩护的律师总数为 41400,其中法律援助律师 9373 人,占参与辩护律师总数的 22.64%。2018 年参与辩护的律师总数为 86613,同比 2017 年增加 109.21%,其中法律援助律师 44829 人,同比 2017 年增加 378.28%,占参与辩护律师总数的 51.76%。刑事案件总体辩护率由试点前的 22.5% 提升到 82.9%,广州地区一审刑事案件辩护率达到 95%以上。

2018 年底，在合肥召开的全国律师辩护全覆盖和律师调解试点总结推进会上，我院代表广东省发言，作为目前唯一一个实现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省份，受到最高院和司法部高度肯定。

3. 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稳妥推进内设机构改革，加强新型办案队伍建设。

2018 年以来，我院出台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实施意见，完善审判委员会制度，加强审判监督管理。院庭长带头办结案件 60.8 万件，同比上升 21.1%。出台审判业务指引 62 项，推进类案同判体系建设，健全完善法官激励和惩戒机制，落实司法人员依法履职保护、违法责任追究和干预过问案件等规定。

积极稳妥推进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现已完成全部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的制订，正报省委编办审批，内设机构总数由 1884 个减为 1186 个，精简 37.05%。

完善人员分类管理，深入推进法院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推进法官统一选拔、逐级遴选、动态调整常态化，遴选法官 579 名，412 名初任法官全部在基层任职，198 名法官退出员额。深化法官职务序列改革，推动审判辅助人员配套保障措施落地。根据“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模式，加强审判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积极推进审判团队组建。目前，省法院共有法官助理 188 名，聘用制书记员 175 人，组建审判团队 45 个，法官与辅助人员的比例总体上接近 1:2。全省中级、基层法院完成政法编的审判辅助人员确认工作，共确认法官助理 4353 人、书记员 757 人，招聘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 2543 人，劳动合同制审判辅助人员总数达 9912 人，在此基础上组建审判团队 4934 个。认真贯彻实施《人民陪审员法》，与司法行政机关联合出台我省人民陪审

员选任工作方案，选任人民陪审员 22722 名。

4. 加快信息化建设，促进改革增速提效。

在全省政法工作层面，协助省委政法委、省检察院筹建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以实现政法数据资源共享、政法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智能化应用服务以及输出大数据分析成果等诸多功能为目标，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助力推进改革。

在法院内部系统层面，以“天平工程”统领全省法院信息化建设，加快建成“全面覆盖、移动互联、跨界融合、深度应用、透明便民、安全可控”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促进司法为民、司法便民和阳光司法。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在设施建设、应用深化、规范管理、安全保障等方面实现了新的发展，2018 年内已经率先落实语音识别、移动办公、法信平台等项目，与改革密切相关的繁简自动识别分流、均衡分案、案例数据库、案例推送、文书自动生成等智能化办公项目也在快速建设当中。

## 五、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2018 年，全省各级法院及法官的改革意识和改革热情显著提高，制度机制建设逐步完善，庭审实质化的效果日益突出。但也应看到，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是一项综合性系统系列工作，复杂的改革进程中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思想认识有待提高。改革启动以来，全省法院系统的观望心态和畏难情绪基本得以克服，全省司法干警对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已有充分认识。但是，受传统经验和错误理念的影响，仍有部分司法人员不能精准理解与把握中央的改革精神和具体改革措施，部分人员未能真正树立起程序正义、疑罪从无、保障人权的司法理念，未能精准适用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和证人出庭的有关规定等。二是改革方法有待

完善。部分法院只注重系统内部改革,不注意紧紧依靠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政府支持,与刑事诉讼相关部门缺乏协调配合,改革整体效果欠佳。部分法院未从构建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新格局出发,不注重全局谋划和统筹协调,不注重配套措施的支撑,单兵突进,追求某些单项改革措施的数字“成效”,使改革流于片面和形式。三是庭审实质化的部分难点问题有待解决。如通过庭审实质化引导、规范侦查机关、公诉机关按照裁判的要求和标准全面合法收集、审查运用证据的机制尚未发挥效能。虽然非法证据排除的提出、启动、调查程序已经规范运作,但非法证据的查证、排除工作难度依然较大。证人、侦查人员、鉴定人员出庭率没有显著提高,出庭效果未达到制度设计预期。庭前会议制度适用有限,相关诉讼各方,包括法院、检察院和当事人及其律师,对召开庭前会议积极性都不高等。四是配套措施有待完善。对改革的制度机制保障和人力资源支持尚显不足,对于改革专项调研和对下指导的人员配置比较薄弱。与新型办案队伍建设相适用的司法评价体系尚待完善。信息化建设等科技支撑还比较薄弱,部分改革新举措、新要求还不能在办案业务系统中运用。刑事案件律师辩护率显著提升,但落实人力、资金和配套服务的各项措施仍需大力推进完善。

## 六、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我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已经进入关键时期、攻坚阶段,为全面推进改革,确保各项改革措施在我省精准落地,我们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进一步认识改革重要意义,统筹落实改革各项举措。全省各级法院要充分认识到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在国家整体司法体制改革

中具有“四梁八柱”性的重大意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牢正确方向,以“四个走在前列”和“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为目标,增强改革的历史责任感,抓住难得的改革契机,按照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狠抓改革任务的细化和落实,统筹安排,不断完善改革措施,不断改进工作机制,不断开创改革新局面。

2.进一步凝聚改革共识,不断加大推进改革的力度。全省各级法院要抓住难得的历史机遇,主动作为,开拓创新,一方面加强改革领导,为改革提供组织、制度建设和人员配备方面的支持,加大推进改革的力度,另一方面也要紧紧依靠党委领导和人大监督,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律师等与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密切相关的各方加强联系沟通,不断凝聚改革共识,形成部门联动、步调一致、多方发力的改革良性互动。

3.进一步突出改革重点,抓住关键环节精准发力,为改革出实招、求实效。要以实行“三项规程”为契机,以问题为改革导向,围绕庭审的关键环节精准发力,构建更加精密化、规范化、实质化的刑事审判制度,并着力解决长期困扰刑事司法审判的制度机制难题,切实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公正裁判中的决定作用。

4.进一步完善改革配套,系统有序地推进改革。落实好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通过刑事速裁程序、简易程序、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等有效消化大量普通简单刑事案件,实现“简案快审”和“繁案精审”。加强改革人员配备和司法辅助队伍建设,主要是加强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辅助人员队伍的配备、保障。构建一套符合改革需求、科学规范的司法评价体系,取消

不合理的考核项目。积极配合、扎实推动全省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切实保障律师的合法执业权利。最后，还要加快法院信息化建设，通过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高司法效能，为改革提速增效。

专此报告。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年3月14日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检察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并形成了审议意见。我院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及时召开专门会议对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进行部署，迅速向全省检察机关展开调研，根据审议意见，现将贯彻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持续强化组织领导，统筹纵深推进改革

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深刻转变司法理念、深入探索机制创新、深度提升司法能力、深化改进侦诉审辩关系，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省检察院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工作力量投入，压紧压实各职能部门责任，在严格落实已构建的改革工作机制基础上，着重从办案能力与队伍建设、案件评查与督导、总结推广试点经验等方面纵深推进改革。

### （一）规范报告制度，落实省委改革部署

省检察院连续四年将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列为全省检察机关重点改革工作内容，根据改革推进情况逐年调整改革要点，及时向省委改革办报送改革总体部署和改革要点，向省委政法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报送改革阶段性工作总结。2018年下半年，按照省委政法委部署，省检察院研究省高级人民法院代拟的《广东省全

面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先后提出29条修改意见，基本被采纳。

### （二）开展赛训活动，提升办案素养能力

2018年，省检察院先后组织开展第八届全省检察机关优秀公诉人业务竞赛、首届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以赛促训，加大业务培训和岗位练兵的力度。全省检察机关不断探索符合各部门检察业务特点的培训模式和途径，通过与高校联合举办专题培训班、整合系统内部师资力量送课下基层等多种方式，定期对各条线检察人员轮训，通过开展示范庭观摩评议等活动，以提升检察队伍专业素养和办案技能，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 （三）完善司法评价，倒逼提高办案质量

省检察院制定《2018年度案件质量评查实施方案》，召开专门工作会议研究部署案件评查工作，成立由侦监、公诉、刑执、民行等11个部门人员参加的案件评查小组，采取交叉评查、量化评查的方式，对省院机关全部办案人员所办案件随机抽取评查，实现对办案人员的全覆盖，并在省院内网公布评查结果，刊登优质案件法律文书，激励引导办案人员提高办案质量。各地市检察机关按照省检察院的工作部署，整章建制，扎实开展案件评查工作，不断推动评查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信息化方向发展，充分发挥案件评查在



落实司法责任制、促进公正司法、提高办案质量上的作用。

#### （四）总结改革试点，推广成熟有效经验

省检察院多次组织改革试点座谈研讨和总结会，推进和研究 2016 年以来部署各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试点的十项改革任务，总结珠海自行补充侦查工作机制、东莞退回补充侦查协作机制、佛山南海审查报告表格化改革等成熟改革经验，向全省检察机关发布推广运行。在省检察院的组织下，广州、深圳两市检察机关积极稳步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系统总结试点以来的工作情况，形成了可复制的模式化经验，为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正式上升为国家刑事诉讼制度提供了广东样本。

### 二、切实发挥诉前指引和审前过滤功能，严把案件质量关口

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案件质量是生命线”的司法理念，聚焦侦查机关收集证据的客观性、合法性和全面性，诉前强化对侦查机关的引导，审前严格把关，严防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违反法定程序的案件进入审判程序，倒逼侦查机关提高侦查质量。2018 年，全省检察机关对不构成犯罪的案件不捕 2672 人，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不捕 20891 人，不起诉 3063 人。

#### （一）夯实证据体系基石，严格排除非法证据

进一步落实庭前非法证据调查和排除的工作机制，对于被告人或辩护人提出的非法证据线索，认真细致做好调查、核实和排除工作，秉持客观公正的立场，把好案件证据的准入关口，同时，严格审查排除非法证据之后的证据体系，确保起诉案件质量。如东莞市检察院办理的谢某等 3 人贩卖毒品案中，犯罪嫌疑人谢某称在侦查阶段受

到刑讯逼供，并提供了该名民警的具体称谓。同时，谢某的辩护律师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主张排除谢某在侦查阶段的所有讯问笔录。该院经部门检察官联席会议讨论并经过审批程序，启动了非法证据调查程序，案件承办人询问了参与本案的 10 名侦查人员以及入看守所体检时的值班医生，调取了入所体检表等客观证据，最终认定谢某在侦查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所作的 2 份有罪供述系非法证据并将其予以排除。

#### （二）贯彻机构改革部署，积极推行“捕诉一体”

检察机关推行捕诉一体是适应检察权结构调整，强化检察一体化和专业化的需要，是新一轮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重点。省检察院认真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积极探索开展刑事案件捕诉一体试点工作，依法统一履行适时介入、审查逮捕、延长羁押期限审查、审查起诉、诉讼监督等职能，加大侦查监督和引导力度。深圳市检察机关作为试点地区，坚持提早谋划部署、制度建设先行、案件分类办理、优化人员机构，印发《深圳市检察机关落实“捕诉合一”办案模式规范案件管辖受理操作细则（试行）》，明确市区两级检察机关在案件受理、提前介入、管辖等问题的处理程序，全面推开“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湛江廉江市检察院 2018 年试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以来，案件退查率明显下降，审查起诉期限平均缩短 20%，补充证据成功率由 2017 年的 29% 提升到 65%，捕后存疑不诉率下降 20%，起诉到法院的案件均作出有罪判决，呈现出办案质量与效率“双提升”的良好态势。

#### （三）创新引导侦查形式，设立派驻检察机关

珠海市横琴新区检察院率先在公安机关设立

主任检察官联络办公室,强化与公安机关的沟通协作,形成在案件侦查过程中及时引导、深入监督的工作模式。该院针对偷越国(边)境等8类重大案件,主任检察官通过听取案情介绍、查阅案件材料、参与现场勘验检查、参加案件讨论等方式,随时开展引导取证和监督工作,促进提高刑事案件侦查质量和效率;组织专题培训讲座,对侦查活动中有可能存在的取证不及时、不到位和违法取证等情形都提出指导意见。东莞市检察院制定《东莞市检察机关公诉部门参与驻派出所检察工作实施方案》,设立“驻派出所检察官办公室”,依托“驻所”平台统筹提前介入、督促补充侦查、邀请侦查人员听庭等传统手段,监督能力与侦查指引效果显著提升。2018年以来,东莞市区两级检察院遵循轮流驻点和分头巡查相结合的工作模式,共开展驻派出所工作186次,包括督促退查案件侦查取证153宗,提前介入重大、复杂案件37宗,邀请侦查人员观摩重大案件庭审27次。

#### (四) 完善案件质量监控,类型化汇总分析

省检察院自2010年开始,逐年对全省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案件分门别类进行分析,梳理出案件质量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向省公安厅通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江门、清远、中山、东莞等多市检察机关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均采取案件质量分析通报的方式帮助公安机关发现问题,督促提升侦查质量,如东莞市检察院通过《季度公诉工作情况通报》。分析总结基层院案件质量中存在的共性问题,每年度对抗诉、毒品、未检等案件进行专题分析等。

### 三、大力配合法院落实“三项规程”,推动庭审实质化

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大力度配合法院落实“三项规程”,围绕确保发挥庭审实质功能的目标,

重点针对扩大庭前会议适用范围、提升庭审交叉询问能力和重大案件技术侦查证据实质转化等切实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

#### (一) 主动协调审判机关召开庭前会议

充分发挥庭前会议促进法庭集中审理、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的功能,对重大疑难复杂、舆论广泛关注、辩护方对事实证据有较大争议以及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等案件,检察机关主动与法院沟通协调召开庭前会议,并在不断探索实践中进一步规范庭前会议制度。如佛山市南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某涉黑专案,被告人多达28人,辩护人近50人,且犯罪事实多、证据材料多,通过一天的庭前会议,厘清了诉争焦点和程序性问题,正式庭审进展顺利,比预期缩短了一半时间。东莞市检察院在2013年制定的庭前会议相关文件的基础上,2019年初会同该市中级法院和市司法局修改后,形成更具操作性的《刑事案件庭前会议实施细则》。

#### (二) 提升当庭交叉询问对抗与实效性

积极适应审判机关逐步提高“四类人员”出庭作证比例的新常态,在配合法院做好出庭督促和保障的同时,全省检察机关更加注重庭审“主战场”揭露证实犯罪的功能,不断提升当庭交叉询问的能力,充分运用直接言辞证据强化指控,协助法官作出正确裁判。如广州市检察院起诉的郭某雅制造、非法持有毒品案,针对辩护人和被告人对侦查取证行为合法性和毒品鉴定客观性等问题提出的质疑,一审庭审时,公诉人通知侦查人员和鉴定人出庭作证,紧密围绕指控内容详细询问侦查关键节点和检材提取、鉴定方法等,立体化展示和还原侦查与鉴定过程,增强了法官的内心确信,最终顺利完成庭审指控。

#### (三) 推进构建技术侦查证据转化机制

2018年以来,全省检察机关继续扎实推进落实两高三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提出的“完善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审查、法庭调查和使用规则以及庭外核实程序”要求,惠州、东莞等市检察院均牵头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公安局会签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技术侦查证据转化使用的规范性文件,明确了适用案件范围、提取和制作程序、转化使用规程以及庭外核实规则等,并制发了相关文书模板下发全市检察机关执行。通过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构建技术侦查证据转化机制,细化操作流程,检察机关庭审履职指控犯罪更为有力。

#### 四、推进改革配套运行,确保形成改革合力

全省检察机关紧紧围绕改革目标,深入推进各项改革配套制度规范有序运行,更加注重落实改革要求的功能发挥,助力实质推进改革成效明显。

##### (一) 加强新型办案组织建设

以员额检察官为核心,将传统的“层层审批”转移到“主要由检察官决定案件处理”的新型办案模式上来,全省检察机关共组建新型办案组织4119个。认真落实《广东省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做好全省法院检察院系统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配备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科学配备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各地检察机关根据案件受理情况,探索设立专门办理特定类型案件的专业化办案组织,如汕头市检察院组建涉黑涉恶案件捕诉一体的办案组织,佛山市南海区院专门设立金融犯罪类案件办案机构。

##### (二) 建立健全办案业绩评价体系

省检察院严格落实《广东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业绩评价指导意见(试行)》等文件,率先在省院机关试行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和细则,制定《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公诉检察官业绩评价实施细则

(试行)》,并指导下级院制定符合本院实际的检察官业绩评价实施办法,建立以办案质量、办案数量、职业操守、司法技能、理论水平、外部评价、廉政建设等为主要内容的业绩评价体系。以岗位职责说明书等形式明晰不同层级、不同岗位检察官的职责,结合工作目标、工作计划和重点,按照业绩评价指标体系,分类确定业绩评价内容;研究制定详细的业务评价指标和评价计分办法,确保履职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既能调动工作积极性,又能兼顾公平。

##### (三) 扎实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

坚持繁简分流、简案快办、难案精办、宽严得当,积极、稳妥、有序推进试点工作。按照“点面结合、从易到难、逐步展开、全面覆盖”的路线图,由省检察院统揽全局、协调督导,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形成百舸争流、各具特色的良好局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市区三级检察机关分别成立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试点工作联络小组,广州、深圳两级检察机关均成立试点工作专班。二是充分发挥公诉环节的桥梁纽带作用,着力在强化诉侦对接、诉辩沟通、诉审协调、立体分流上下功夫,实现更高层次的公正与效率。三是突出效率导向,探索建立“六化”办案机制,逐步实现办案组织专业化、办案模式集约化、文书流转精简化、办案手段智能化、办案权责体系化和协商程序规范化。如广州市花都区检察院将公诉部门分为“认罪认罚组”“认罪认罚转化组”“不认罪认罚普通组”三大业务单元;深圳市南山区检察院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设立检察官办公室,分片集中办理醉酒驾驶案件等。四是建立类案适用机制。积极探索重大、疑难案件规范适用经验,在命案、毒品案件、重大职务犯罪案件上大胆尝试。五是确保量刑建议

精准合理。积极探索量刑逐级激励机制和量刑建议精准化机制,逐步扩大确定量刑建议比例,不断提升量刑建议的精确度。2018年10月《刑事诉讼法》修改后,全省各级检察机关全面施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各地均高度重视,抓紧培训办案人员,并制定规定性文件明确操作流程和规定,确保顺利开展。

#### (四) 继续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省检察院编制了《全省检察机关智慧检务建设实施意见》,全力推进智慧检务应用系统建设。一是研发全省技术性证据审查管理平台,在检察官与技术人员之间架起信息网络桥梁。该平台于2018年8月在全省推广使用,截止2018年底共审查案件1472件,其中异地审查235件。二是研发音视频证据审查辅助工具,助力办案。运用智能语音识别、图像识别等技术,自动将讯问音频转写为文字,自动发现并提示异常视频片段。目前正在省检察院及中山检察院进行试用。三是研发系列智慧公诉辅助办案系统,包括辅助阅卷、审查报告制作等各个办案环节的智能化辅助工具,按嵌入式开发实现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的对接,目前已在全省推广应用。此外,广州市南沙区、越秀区、深圳市南山区等地检察院、广泛应用、完善远程视频系统,实现远程视频提审、庭审和具结书签署,不断提高办案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极大提升了工作效率。

#### (五) 加快建设大数据办案平台

省检察院根据省委政法委提出的高起点构建政法跨部门大数据办案平台要求,牵头建设政法大数据分析系统。该系统以刑事案件办理流程为主线,将分散存储在公检法司等单位的案件数据进行汇聚融合,建立覆盖刑事案件侦查、公诉、审判和执行四个环节的20多个分析模型、240多

项业务指标,用大数据技术打通刑事诉讼全流程信息环路,以服务 and 辅助办案、刑事犯罪态势研判和风险预警,提升司法办案质效。该系统于2017年底完成系统开发,2018年上半年安装部署到省政法信息网,8月底在省直政法单位和广州、深圳、佛山三市两级检察机关运行。

#### (六) 全面保障律师充分行使辩护权

省检察院不断强化信息化手段服务律师参与诉讼的权利,依托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网及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网微信平台、电子卷宗系统等信平台,为律师办理业务申请、案件信息查询、异地申请业务等提供有力保障。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等市检察机关积极创新,试点研发相关律师服务APP、开通微信服务账号等深化案件信息公开工作,其中广州市试点异地阅卷终端系统,律师在网上申请阅卷通过后可持二维码及相关执业证书到广州市内任何基层检察院阅卷终端系统自助刻录电子卷宗光盘,极大方便了律师阅卷工作。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2月20日,全省检察机关案件管理部门通过检察机关案件信息公开网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257544件,网上办理辩护与代理业务39381件次,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8851条,公开法律文书128707份。深圳市检察院与市司法局会签了《关于保障值班律师依法履职实施细则(试行)》,为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办理案件提供制度保障。

全省检察机关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虽然取得了阶段性的进展和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捕诉一体推行过程中的证据标准、法律适用、程序衔接等问题有待明确和完善。二是认罪认罚从宽案件的办理缺乏各职能部门统一的操作规范,公检法三机关的协调配合不够顺畅。三是改革配套工作机制还不够

完善。如新型办案组织不够健全，司法辅助人员仍然不足，省检察院至今尚未能招录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较大程度上影响办案效率；四是技术侦查材料的证据转化与移送尚未全省推行。目前仅有为数不多的地区与公安机关联签了文件。

全省检察机关将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下，在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以高度的政治站位持续发力推进各项改革。一是严格执行省委、省委政法委关于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各项文件，并结合检察工作要求，部署具体实施细则相关文件。二是进一步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以内设机构改革、办案组织调整为契机，推动劳

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招录，科学界定办案组织中主任检察官和辅助人员的职责，形成分工负责、运行有序的司法办案工作机制。三是抓牢庭审实质化这一核心，提升检察官控辩对抗能力，逐步提高“四类人员”出庭作证比例。四是进一步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机制，建立以办案数量、质量、效率和效果为基本内容的业绩评价标准体系和考评机制。五是加大协调力度，进一步推动与相关单位的工作机制构建。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

2019年3月14日

#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禁毒法和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 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监察司法委综合整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报请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后，连同执法检查报告一并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今年3月初，省人大监察司法委函复省公安厅，对其提出的有关审议意见处理情况报告稿提出了修改意见。3月中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送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禁毒法和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研究处理情况报告”）。

监察司法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围绕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七点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处理，通过完善禁毒工作机制和采取有效措施，在贯彻实施禁毒法和省禁毒条例方面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同意省政府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同时指出，贯彻实施禁毒法和省禁毒条例是一项长期任务，需要常抓不懈。我省各级政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

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深化认识，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完成《广东省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年）》各项目标任务，努力推动我省禁毒工作取得更大成效。要继续全力推进禁毒重点地区整治“摘帽”工作，确保在2020年前实现被国家挂牌整治地区全部“摘帽”；要持续重点加强对青少年学生的毒品预防教育，健全全民毒品预防教育机制；要继续完善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体系，压实乡镇、街道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主体责任，加强禁毒基础设施建设，落实戒毒康复人员帮扶保障措施；要继续发挥禁毒社会力量的作用，积极培育禁毒社会组织和社工，完善禁毒社会工作服务标准和薪酬保障制度；要继续落实物流寄递实名登记和收寄验视制度，推动物流寄递安全管理长效机制建设；要继续深化我省与国际和港澳台地区禁毒执法司法合作，从源头上解决境外人员控制毒品渗透我省的突出问题。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

2019年3月22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禁毒法和 省禁毒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7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和〈广东省禁毒条例〉实施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及执法检查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8〕314号）要求，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提升政治站位，党政主抓禁毒成为新常态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省政府召开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深化全民禁毒工程实施。2018年初，中央《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出台后，马兴瑞省长立即批示要求我省迅速制订具体实施细则，确保中央部署落地见效。副省长、省禁毒委主任、公安厅厅长李春生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进禁毒工作重点项目，逐一向各市党政主

要领导书面通报情况、提出建议，出席省禁毒委员会全体会议暨全民禁毒工程推进会并作部署强调。二是完善工作机制。省禁毒委制定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清单，建立分组分片挂点联系督导和帮扶地市禁毒工作制度，并组织开展全面挂点督导。各督导组共计召开60余场座谈会，实地检查了44个县（市、区）、16个镇（街道）、13个市禁毒预防教育基地，以及一批禁毒社工组织、协会、娱乐场所等，检查了相关工作台账和禁毒信息化系统，有力推进了工作开展。同时，建立工作通报制度，将禁毒工作情况定期通报给全省各地市书记、市长。三是各级党委政府强化责任担当。各级党委、政府认真履行禁毒责任，进一步加大禁毒工作投入和保障力度，坚持将禁毒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领导干部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全省近半数地市、九成县（市、区）禁毒委主任由党政主要领导兼任，并建立定期研究推进禁毒工作的常态化机制，2018年各地市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均主持会议研究禁毒工作并作出批示，禁毒工作组织领导和保障投入不断加强，多个地市2018年度禁毒经费投入超1亿元，一些地市增加禁毒部门机构编制。年内，深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增设六大队，全局调剂107名政法编制充实分局禁毒大队。珠海市公安局增设市禁毒办专职副主任，增加16名政法专项编制。东莞市

公安局调剂 10 名政法编制到禁毒支队，负责开展禁毒办指导协调工作。

## 二、强化部门协同，推动成员单位充分履职

省禁毒委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结合本单位本系统工作实际推进禁毒工作开展。省法院立足审判职能，精准部署全省法院毒品审判工作，保持打击毒品犯罪高压态势，依法从严惩处毒品犯罪。省检察院积极履行毒品犯罪审查逮捕和起诉职能，加强研判，规范案件办理流程，依法、准确、高效地打击毒品犯罪。省司法厅深入推进广东司法行政戒毒工作“三三六”模式，完善戒毒康复“三水模式”，不断提高教育戒治工作质量，完善吸毒人员管控衔接工作措施。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严格控制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数量，开展专项检查，依法查处不法单位，严防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失。团省委全面落实“6·27”毒品预防教育工程，积极开展“禁毒百县行”等品牌宣传项目，启动广东百万禁毒志愿者服务联盟建设工作。省妇联充分发挥“妇女之家”阵地作用，联合省禁毒办主办的“美丽乡村 绿色无毒”——2018 年广东省“不让毒品进农家”宣传活动，向广大妇女群众普及禁毒知识，把禁毒宣传教育和妇联品牌活动有机结合，推进家庭禁毒宣传。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围绕“八个一”推进全省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将禁毒预防教育纳入学校安全法制重要内容，持续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努力打造无毒校园。各地市禁毒委积极统筹推进执法打击、预防教育、戒毒康复、禁毒管控、督导检查等禁毒专项工作。广州、清远、惠州、韶关、潮州、汕头等市创新建立禁毒委成员单位述职讲评和考核制度，推动履职评估结果与部门年度绩效挂钩，党政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的禁毒工作格局进

一步得到强化。

## 三、狠抓重点地区禁毒整治，实现历史新突破

2018 年 12 月，国家禁毒委宣布广州白云、汕尾陆丰、茂名电白、深圳宝安摘掉“国帽”，揭阳惠来、湛江雷州降级，在国家新一轮重点整治名单中，我省没有新增地区。广州花都等 6 个省级重点地区也全部摘帽。这标志着我省历经八年时间、针对重点地区的持续严打整治工作取得了突破性成效，基本完成摘帽降级目标。一是积极履行省级整治责任。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印发《禁毒重点整治工作实施细则》，并以中央《毒品问题严重地区责任考评办法》及我省实施细则为抓手，全力抓好汕尾陆丰等国家和省级重点地区禁毒整治，推动实施集体约谈重点地区党政“一把手”、部署重点组织“百日攻坚”、组织交叉检查、开展“回头看”专项督导等，全省整治工作提质增效。二是各重点地区坚持“党政主抓、责任引领”。坚决压实、压细各级禁毒责任，累计问责党员干部 242 名，部分重点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升迁受到影响，基本构建了“党政带动、部门联动、打击震动、问责促动、治本推动”的整治工作格局，创新固化了本地特色的毒品问题治理新模式。汕尾陆丰、揭阳惠来将禁毒整治与发展民生共谋划、同推进，实现制毒犯罪零发案，“雷霆扫毒”汕尾行动标志性案件头号毒枭——陆丰博社村原党支部书记蔡东家经最高法院核准，已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被执行死刑。广州白云、深圳宝安通过抓细抓实物流寄递、出租屋、娱乐服务等重点场所和行业禁毒管控，实现全区主要毒情指标和治安警情大幅下降。茂名电白、湛江雷州分别探索建立禁毒全轨迹综合整治、创新戒毒康复工作模式，实现吸毒人员滋生速度显著下降。



目前，各地正进一步强化措施，全力巩固整治成果，坚决防止毒情反复。

#### 四、坚持关口前移，毒品预防宣教迈上新台阶

通过全面开展预防宣教和持续高压严打的双重推动，群众识毒拒毒意识能力明显增强，全省新发现吸毒人员数从2015年9.1万名降至2018年的3.6万名。一是以在校学生为重点，抓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6·27”工程。部署启动了三年三千所省级毒品预防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第一批千所创建任务基本完成。各级各类学校严格教学计划、大纲、师资、课时、教材“五落实”，完成毒品预防教育师资轮训，《全国毒品预防教育读本》统一配发到位，圆满完成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数字化平台推广应用工作，学校、学生注册率实现“双百”，广州、深圳、揭阳三市将禁毒知识纳入中考范畴。全国禁毒演讲比赛、知识竞赛我省分获二、三等奖。按照《全国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规划（2016-2018）》要求，部署各地禁毒部门会同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国家627工程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意见的要求，建立青少年涉毒问题日常监测制度；制定学生涉毒事件处置预案，对首次吸毒或被引诱、欺骗而吸毒的学生，坚持教育挽救为主。下一步，将制定《广东省新时代全民禁毒宣传教育工作指导意见》，对禁毒宣传工作提出新的要求，并适时开展青少年涉毒情况调查。二是以社会面宣教为常态，深入开展禁毒宣教“六进”活动。一年来累计开展“六进”活动14万场次，相继推出“全民禁毒·志愿同行”“百县禁毒行”“不让毒品进我家”“广东街坊好嘢”等多个拿得出、叫得响的品牌项目，各地市和吸毒人员超千人的县（市、区）全部建成禁毒宣教基地。积极构建媒体禁毒宣传

新格局，20个市、50个县级禁毒微信公众号上线运营，“广东禁毒”微信公众号粉丝达260万，阅读量突破2.5亿，年内先后获得创新卓越奖、政务新媒体创新突破优秀案例奖。

#### 五、管理服务齐抓，吸毒人员管控帮教取得新进展

全年累计对47万名违法犯罪嫌疑人员落实吸毒检测措施，查处吸毒违法行为人员9.9万人，处以强戒4.1万人。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校车司机、公交车和网约车司机等2万余人通过毛发检测进行吸毒筛查。通过清查行动，查处涉毒娱乐场所231间，打掉地下吸毒窝点106个。16个地市建成专门特殊收治场所25间，收治病残吸毒人员1.3万人次。乡镇街道全部建成社区戒毒社区康复工作站，配置专门人员2万多名，对4万余人执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措施，月执行率保持98%以上。通过市县统筹、街道牵头、部门齐抓，我省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短板基本补齐，基础得到夯实。坚持以“五化”为目标，全面夯实戒毒康复基础。一是以示范为牵引，推进实体化落实。2018年全省评定戒毒康复示范点109个、示范单位12个，示范带动全省1603镇街按标准建设站点、配齐人员。二是依托民间力量，推进社会化建设。全省向社会购买戒毒服务项目500余个，发展禁毒社工组织150家，成立禁毒协会20家、禁毒基金会6家、自愿戒毒机构12家、毛发检测司法鉴定机构11家。三是以系统为平台，推进信息化管控。广州、佛山、清远、东莞、湛江、江门、韶关、梅州、潮州等地已应用信息系统辅助开展戒毒人员管控。四是完善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规范化开展工作。规范落实戒毒人员出所衔接和异地检测等措施，全年累计接回出所戒毒人员9000名，对4249名戒毒人员落实异地检测措

施,其中外省来粤务工戒毒人员占45%。五是以项目为指引,推进帮扶救助专业化。118个县(市、区)开展了领导、党员干部与戒毒人员“点对点”结对帮扶;19个地市69个戒毒所开展了社工入所帮扶活动。

## 六、坚持打防并举,禁毒执法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力推进禁毒“两打两控”暨“粤剑扫毒”“春雷”追逃等专项行动,全年共破毒品案件1.4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8万人,缴毒10.12吨。侦破团伙案件、部级目标案件数同比分别上升50%、283%,打击质量明显提升。一是全力围歼,制毒问题得到明显遏制。始终将打击防范制毒放在首位,以“抓住点、延伸面、管住人”为总方针,组织制毒重点地区全力清内剿外,动员各地同步发力、严防死守,紧紧盯住制毒重点人,有效压减省内制毒活动。2018年全省发现捣毁制毒场点10个,同比下降77.8%,占全国比重从2014年最高峰59.6%降至3.8%。汕尾陆丰2017年3月至今、揭阳惠来2018年以来均未发现制毒活动。二是集群式破小案实现大作为。从吸毒、零包贩毒案件入手深度拓展串并线索,掀起“夏季破案攻势”行动,警种联动,集中警力实施围剿战。“雷霆-扫毒”1号专案先后两次联合多省同步开展集群收网,共抓获1492人;实施“打出去”战略,在外省捣毁大麻种植点29个、制毒场点1个,缴获冰毒、精麻药品和新精神活性物质等20余类约3.3吨。三是制毒物品流失问题整治成效初显。强化物流寄递从业人员禁毒培训 and 安全教育,强化物流寄递行业渠道涉毒问题监管整治,积极推广广州、深圳市物流寄递信息化管控APP。贯彻国家禁毒办“除根01”“净边”专项行动部署,深刻认识到整治珠三角化工市场是国家禁毒办推动解决制毒物

品流失转向制毒这一全国性问题的试验田、突破口,在国家禁毒办前方指挥部领导下,省禁毒办联合多部门召开全省专项部署推进会4次、各级部门联席会议356次,组织东莞、深圳、茂名等市开展区域专项整治,缴获管制的化学品1430多吨,刑事及行政拘留700多人,取得阶段性成效,云南边境来自广东的制毒物品明显减少。出台《易制毒化学品管制工作三年规划》,并召开全省会议部署全省开展三年整治,力争管住、管好我省易制毒化学品。

## 七、深化多层次合作,禁毒司法合作成效显著

持续创新粤港澳合作,深化“猎剑-黑武士”专项行动,开创了多个先例,包括在公安部指挥下侦破的“406”特大海上走私毒品案开创了内地、香港同时收网的先例,首次通过国际合作从国外遣返2名毒贩,协调香港首次以串谋罪打击在香港策划指挥内地毒品犯罪的幕后毒枭,粤港司法合作取得重大突破。积极参与中澳、中新联合扫毒行动,大胆实施跨国控制下交付,与澳方同步举办新闻发布会,树立了良好积极的国际形象。从我省流出的毒品案件从2014年6527起降至2018年的745起。

通过抓实落细各项措施,我省禁毒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效。但是,受当前国际国内毒情形势影响,我省毒情形势在持续向好发展的同时,也面临着境外毒品向我省渗透加强、制毒犯罪风险尤存、吸毒人员群体庞大、新精神活性物质层出不穷等多重压力和挑战,有两个国家禁毒重点整治地区尚未“摘帽”。在禁毒办机构、编制、人员保障方面,自2013年以来,省、市、县禁毒办职责多数由政法委划入同级公安机关,禁毒执法队伍在承担执法打击任务同时,还要承担禁毒办,难

以有效发挥统筹协调作用。

2019 年是我省全民禁毒工程攻坚冲刺年，省政府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禁毒工作重要批示精神为指引，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推动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广东省全民禁毒工程实施方案（2017-2019）》“2019 年全力攻坚，补齐禁毒工作短板，推动毒品问题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稳步提升，毒情监测、毒害预警、毒品预防能力稳步提高”的年度目标。一是坚持党政主责“一个中心”。加强党对禁毒工作的领导，加强各级禁毒办“实体化”建设，推动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全部建立、固化定期听取禁毒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和困难的常态机制。二是推进禁毒基础“两项工程”。重点抓好青少年预防教育“627”工程和社区戒毒社区康复“831”工程实施，开展公安戒毒所、司法戒毒所升级改造攻坚，不断提升禁毒工

作社会化水平。三是抓好禁毒重点“三项工作”。全力做好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等重大活动禁毒安保工作，常态化推进重点地区整治。四是打造基层禁毒“四支队伍”。坚持把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各级禁毒办、禁毒执法、禁毒社工、禁毒辅助力量队伍建设，推动构建百万注册禁毒志愿者队伍，在全省内掀起了禁毒服务宣传热潮。五是建设智慧禁毒“五大体系”。从建设毒情监测、禁毒协同研判打击、吸毒人员管控服务、毒品精准预防宣教、涉毒要素监管等“五大体系”入手，早日建成符合时代要求、适应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禁毒工作体系。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5 日

## 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发展改革委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于 2019 年 1 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经委的意见。财经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函复省发展改革委。2019 年 2 月，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有关规定，财政经济委对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财政经济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稳定投资增长；加强对国际发展

环境的分析研判，扩大出口；为实体经济构筑更好营商环境，探索搭建新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新格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重视国家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完善计划主要指标”等方面的意见建议，认真组织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开展了系列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关于批准广东省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19 年计划的决议，继续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 2019 年经济社会发展计划目标任务。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计划 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8〕316 号）的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稳定投资增长

（一）持续优化投资结构。发挥投资对优化供给结构的关键作用，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0.7%。装备制造业投资增长 12.9%，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7.8%，其中电子通信业投资增长 24.1%。服务业投资增长 14.7%，其中租赁商务、金融业投资分别增长 58.6%、18.5%。

（二）扎实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7432.8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23.9%，新开工建设汕头至汕尾铁路等 201 个项目，建成投产信利半导体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等 105 个项目。广州白云国际机场二期扩建工程建成，二号航站楼投入使用。茂名至湛江铁路电气化、广梅汕铁路龙湖南至汕头段增建二线及厦深

铁路联络线等项目建成通车，新增高速铁路运营里程 342 公里。建成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等 15 个项目，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655 公里。建成投产深圳抽水蓄能电站 2-4 号机组等一批能源重大项目，10 个新开工的海上风电项目和天然气主干管网加快建设，新增电力装机容量 975 万千瓦，新增天然气供应能力 54 亿立方米/年。

（三）加快推进补短板投资。大力推进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等 18 项补短板重大项目，完成投资 3412 亿元，为年度计划的 115.4%。其中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投资 374 亿元，练江流域、茅洲河、石马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加快推进，普宁市纺织印染环保综合处理中心等项目开工建设。韩江高陂水利枢纽工程顺利实现大江截流，韩江榕江练江三江连通等重大水利工程加快建设，珠三角水资源配置工程获国家批复并明确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 34.1 亿元。

## 二、加强对国际发展环境的分析研判，扩大出口

（一）积极稳妥做好经贸摩擦应对工作。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中央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中美经贸关系的决策部署上，扎实做好对美经贸斗争各项应对工作。成立省应对中美经贸摩擦领导小组，建立应对工作机

制，持续密切关注中美经贸摩擦动态及就业发展形势，做足预案准备，有力有序有效应对中美经贸摩擦。

（二）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外贸进出口 7.16 万亿元，增长 5.1%，其中出口增长 1.2%、进口增长 11.3%。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 7.1%，占比提高至 47%。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推介、组织企业参加包括中国品牌商品欧洲展等 274 场境外专业展会，积极推动境外广东名优商品展销中心培育建设。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增长 7.3%，实际投资增长 64.2%。发挥好全国和自贸试验区两个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作用，大幅放宽市场准入，出台“利用外资十条”修订版，在招商引资上狠下功夫。对重大产业项目实行省市联合、专项跟办机制，推动投资超百亿美元的巴斯夫新型化工一体化基地和埃克森美孚化工综合体项目落户。珠海、东莞市获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新增佛山、中山市场采购贸易试点，跨境电商进出口增长 72%，市场采购出口增长 2 倍。

（三）扎实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亲自宣布港珠澳大桥正式开通，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迈出实质性步伐。紧紧抓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的重大历史机遇，按照中央顶层设计和统筹安排，把大湾区建设作为改革开放的“二次创业”，举全省之力推动实施。建立健全大湾区建设协调机制，成立广东省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广深港高铁开通运营，虎门二桥主体工程全线贯通，深中通道、莲塘/香园围口岸、粤澳新通道等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一地两检”“合作查验、一次放行”等新型口岸通关政策落地。落实便利港澳居民到内地发展的政策措施，

推出港澳居民办理居住证、取消办理就业许可证等 18 项举措。

### 三、为实体经济构筑更好营商环境，探索搭建新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一）营造有利于实体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降成本取得实效。出台“实体经济十条”修订版，在用地、社保等 10 个方面推出 61 项政策措施，为企业减负 896.8 亿元，其中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216.1 亿元、社会保险成本 313 亿元。“放管服”改革力度持续加大。省政府部门权责清单事项压减至 3018 项、压减率 46%，完成 138 项涉企行政许可事项分类改革，建成全省统一的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省市县三级取消各类证明事项 1099 项，只保留 37 项。修订出台《广东省定价目录》（2018 年版），压减 40%政府定价管理项目。

（二）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出台“民营经济十条”，着力解决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等问题，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企业类贷款比例达 61.8%，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53.8%。规模以上民营工业增加值增长 8.9%，分别比国有、外资高 0.8 个、7.1 个百分点。民营企业进出口增长 11.4%，占进出口总额比重 48.9%，同比提高 2.8 个百分点。预计“小升规”工业企业 8439 家。

（三）搭建新型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制造业创新平台体系。国家印刷及柔性显示创新中心启动建设，成为全国 9 家国家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之一，第一期 4.5 寸面板中试平台建成运行。广东省轻量化高分子创新中心、机器人创新中心、半导体智能装备和系统集成创新中心等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成立运营并取得积极进展。加强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建设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排财政资金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平台建设。全省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达到 101 家，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245 千家。搭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接平台，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筹划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产品线上对接平台，搭建新渠道新桥梁，推进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举办广东省科技成果与产业对接会、泛珠三角九省（区）科技成果对接会、专场科技成果对接会以及线上对接平台等，搭建技术成果供方和潜在需求方的有效对接桥梁。

#### 四、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新格局，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实施以功能区为引领的区域发展新战略。出台《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树立与新发展理念相适应的区域发展理念，依据基础条件、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确定各区域功能定位，明确差异化发展方向和底线要求，让各区域各尽所能。打破按照地理方位简单划分珠三角与粤东西北的传统思维，转变靠珠三角产业溢出带动粤东西北梯次发展的固有思路。立足各区域功能定位，差异化布局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和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各具特色的城市，通过差异化特色发展，让各区域各展所长。

（二）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体制。完善收入划分体制，将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划分为市县收入，增强市县财力。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若干措施，搭建有利于区域财力协调均衡的财政体制机制总架构体系。实施差异化扶持政策，推动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重点项目建设，支持湛江东海岛工业园区、阳江海上风电产业基地等建设，安排揭阳滨海新区粤东新城专项补助，助力打造新增长极，实施生态补偿转移支付，促进北部生态发展区绿色发展。实施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省级全

额负担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境内省管高速公路、国铁干线项目资本金。

（三）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机制。积极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将八大类 18 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事项确定为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从 2019 年起调整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本公共卫生等 8 项事权的分担比例，强化省级支出责任。集中力量推进补齐短板项目，统筹财力用于保障基本公共服务中最基础、最核心的项目，缩小城乡差距，促进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均衡。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政策，增强省以下各级政府落实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政策的财政保障能力，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

#### 五、重视国家实验室建设，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

（一）加快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把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作为源头创新和新知识、新技术、新发明的先导和源泉，作为培养汇聚高层次科研人才、取得自主创新成果和核心技术的重要平台。截至 2018 年底，全省共建有 387 家各类重点实验室，其中广东省实验室 7 家，国家重点实验室 28 家，省重点实验室 352 家，为建设国家实验室提供了重要基础和支撑。

（二）携手港澳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全力创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推动科技人员出入境、职业资格互认、科研仪器设备进口、科研资金跨境流动便利化，促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资源顺畅流动，加快推进“广州—深圳—香港—澳门”科技创新走廊建设，在河套地区启动共建“港深创新及科技园”，推动粤港澳科技创新政策衔接，粤港联合创新资助项目 151 个，打造高质量协同开

放创新发展的典范。

（三）培育壮大战略新兴产业。制定加快新能源汽车、海上风电等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新增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过 3.5 万辆、工业机器人 2.2 万台（套）。率先建设 4K 电视网络应用试点示范城市和超高清视频产业基地，开播全国首个省级 4K 频道，新增 4K 用户数 519 万户。扶持发展工业互联网，推进华为、腾讯、阿里云、树根互联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或落户广东，引导 3000 家企业“上云上平台”。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发展先导区，大数据发展指数连续两年全国第一。

## 六、完善计划主要指标

计划指标（草案）分经济发展、创新驱动、民生福祉、绿色发展四大类，共 55 项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 18 项，预期性指标 37 项，新增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村庄保洁覆盖面 2 项预期性指标。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2 月 28 日



# 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东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省科技厅对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稿，于2019年2月征求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的意见。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进行了认真研究并回复科技厅。3月中旬，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根据监督法和《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意见整理和督办工作规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对省政府提交的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初步审议，现将审议意见报告如下。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为，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中提出的“加强自主创新综合能力建设，提升创新竞争力；加快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充分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创新工作机制，深化科技放管服改革；落实

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保障政策，完善人才职称评审制度；加大条例贯彻实施宣传力度”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作出了积极回应。省政府2019年1号文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简称“科创12条”），并制定“科创12条”一体化配套政策和实施指引。同时还出台了关于加强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等一系列重要文件，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政策体系。在建设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与重大创新平台、大力实施核心技术攻关、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及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等方面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认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必须科学统筹、系统推进、重点突破、久久为功。建议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契机，深化粤港澳创新合作。推动规则相互衔接，加快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创新发展配套政策，构建更加灵活高效的粤港澳科技创新

合作机制；进一步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的社会环境，推进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建设，携手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扎扎实实抓好《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任务的落实。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省人大常委会检查 《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实施情况 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广东省自主创新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提出审议意见。省政府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审议意见。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粤常办函〔2018〕391号要求，现将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近年特别是2018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与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实施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制定出台一系列具有改革性、创新性的政策措施，推动全省科技创新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2018年，全省科技综合实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新突破，区域创新综合能力继续保持全国第一，研发投入总量预计超过2500亿元，占GDP比重预计达2.65%。技术自给率预计达73%；有效发明专利量、PCT国际专利申请量及专利综合实力持续位居全国首位。

## 一、关于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一）对标国际最优最先进出台新一轮科技创新政策。近年来，我省自主创新发展呈现新形势。省委、省政府审时度势，加强谋划，出台新一轮促进科技创新政策。2018年，出台《关于进

一步促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措施》（“科创12条”）《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粤府〔2018〕77号）《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粤府〔2018〕84号）《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等重大创新政策，提出一系列具有改革性、开放性、普惠性和针对性的政策措施，持续优化我省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打造一流的创新环境。

（二）布局建设省实验室。布局建设省实验室，打造广东科技创新的战略力量，是省委推进创新驱动发展的重大战略部署。2017年12月我省启动第一批4家省实验室建设，2018年11月启动第二批3家省实验室建设。其中，第一批4家省实验室已完成理事会组建和领军人物选聘、团队组建、法人登记注册手续等筹建工作，同步开展制度建设、科研项目立项与实施、实验室规划和前期建设等工作。第二批3家省实验室已完成实验室挂牌、理事会设立、启动经费落实等筹建工作，选定领衔科学家。以高标准建设省实验室，吸引和聚集创新资源，释放创新动能，实现跨越式发展。下一步，将进一步整合、优化创新资源，积极申报国家实验室。

（三）建设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与重大创新平台。目前，我省已建成中国（东莞）散裂中子源、广州超算中心等多个重大科技基础

设施。按照计划,我省将加快建设微子实验站(二期)、加速器驱动嬗变研究装置、强流重离子加速器、人类细胞谱系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打造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加快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平台,重点建设新一代通信与网络创新研究院、深圳第三代半导体研究院等十大创新研究院,启动粤港澳大湾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中心建设,筹划成立南方量子科技协同创新研究院并落户深圳。对标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省技术创新中心,布局建设省白色家电技术创新中心、省印刷和柔性显示技术创新中心,打造一批面向产业技术创新的重大平台。

(四)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布局。出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的若干意见》,全面系统部署多项基础研究领域改革创新措施,着力增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后劲。创新省自然科学基金投入方式,试点设立广东省—温氏集团联合基金项目,引导鼓励企业支持并参与基础研究。扩大省基金博士科研启动项目纵向协同管理,深化基础研究“放管服”改革。2018年度省自然科学基金立项率达30.82%,同比提高近2倍。2018年全省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经费总额近20亿元,同比增长9.3%,获资助项目3751项,获资助金额与项数均为历年新高,数量居全国第4,中山大学获资助项数位居全国第2。

(五)大力实施核心技术攻关。2018年,我省改革重大科技专项组织实施方式,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难题,出台《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采用新型科研组织模式,凝练出“新一代通信和网络”“芯片、软件与计算”等“10+2”重大专项和若干重点专项。首批“激光与增材制造”等6个重大专项已立项43个项目,财政资金总投入13.25亿元。积极对接国家重

大科技项目,先后征集近2000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支持全国(含港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龙头骨干企业等牵头承接,实行常年受理、集中入库的新型管理模式。

(六)支持双一流高校建设及高水平理工学科建设。着力推进高水平大学和理工科大学建设,我省2所高校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名单,5所高校的18个学科入选国家“一流学科”建设名单。出台高等教育“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提升计划实施方案,着力建设一批原始创新能力强的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传统优势学科,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开发、成果转移与产业化链条,促进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2019年省财政将投入35.74亿元,支持各类高校“冲一流、补短板、强特色”。

## 二、关于积极培育创新发展新动能

(一)培育壮大科技型企业。开展高新技术企业树标提质行动,推动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认定。2018年全省新增入库培育高新技术企业2256家,累计达2万家,累计新增税收超181.5亿元;加强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申报评审工作,预计全省高企数量达4.5万家。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和技术先进型企业认定工作,全省已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28075家,占全国总量的28.1%,排名全国首位。

(二)加快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以构建创新创业生态为主线,推动专业化、国际化、品牌化的孵化机构建设,全面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全省的创新创业孵化体系基本健全,规模不断扩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的全孵化链条更加完善。截至2018年底,全省孵化器总数超850家,其中,国家级孵化器110家,省

级孵化器（国家级孵化器培育单位）135家；众创空间总数886家，国家备案众创空间234家，全省众创空间试点单位137家。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全国第一。

（三）推进新型研发机构高质量发展。我省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作为引进高端创新资源的重要抓手，大力开展科技招商，重点支持中央科研机构、重点大学、央企、港澳地区高校及研发机构、世界500强企业和外资研发型企业、国（境）外一流大学及研究机构、知名实验室和创新中心等创新资源和人才团队来粤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截止2018年底，经认定的省新型研发机构共有219家，全年研发总投入约96亿元。

（四）积极完善科技成果转化体系。研究出台《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等政策法规，进一步完善我省科技成果转化体系，提高创新主体科技成果转化积极性。我省政策明确，高校独资设立的资产管理公司可将高校委托或划拨的科技成果自主作价投资，对科技人员实施股权激励，所持企业国有股份收益分配及退出由高校自主审批，收益可部分留归公司使用。高校资产管理公司开展科技成果作价投资，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仍发生投资亏损的，由高校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不纳入国有资产对外投资保值增值考核范围，免责办理亏损资产核销手续。高校、科研机构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活动取得的净收入视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可留归自主使用。

（五）加大粤东西北创新支持力度。一是出台专项政策，支持粤东西北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目前全省219家省新型研发机构中，粤东西北39家，占总数17.8%，数量比去年有了显著提升。

二是在“科创12条”政策中，明确调整优化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持续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并适当向粤东西北地区企业倾斜。三是在粤东西北地区实施“扬帆计划”，强化对粤东西北的智力支持。截至2018年，“扬帆计划”共评选高层次人才156人，引进紧缺拔尖人才100人，“博士后扶持项目生活补助”164人次，引进青年博士183人，培养高级技师2334人。四是出台明确基层项目服务人员期满考核合格后可享受事业单位直接聘用、公务员定向招录等优惠政策，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 三、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型人才

（一）优化落实人才政策，加大人才引进培育力度。深入实施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积极推进“珠江人才计划”、“广东特支计划”和“扬帆计划”等三大人才计划。截至2018年底，“珠江人才计划”已先后引进七批共194个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汇聚超过2万名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来粤创新创业，其中，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终身教授、世界500强企业高管等500余人，累计投入省财政资金45.41亿元。在全国先行实施外国人才签证制度，继续简化外籍人才短期来粤工作的办理程序，制订出台《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计点积分制度地方鼓励性加分办法》。开展外国高端人才服务“一卡通”国家试点，实施2018年省海外名师和“粤海智桥资助计划”项目，提升外国人才服务水平。

（二）完善职称评审制度，进一步下放职称评审权。2017年，我省出台《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意见》（粤办发〔2017〕52号），明确提出下放职称评审权限，优化职称管理服务的政策。将中小学教师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中、初级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各县（区）。支持深圳探索将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权下放至符合条件的中小学校。将 12 个职称专业的副高级职称评审权下放至广州、深圳。将省直中、初级职称评审结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相应评委会日常工作部门。下一步，我省将搭建职称评审绿色通道，实施企业家职称评审直通车制度，为职称评审拓宽渠道。

（三）优化科研管理，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我省《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实施意见（试行）》（粤委办〔2017〕13 号）中，明确提出简化预算编制，下放预算调剂权限。“科创 12 条”明确提出，完善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成本费不受比例限制，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目前，省财政部门正在制定新的省级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提出力度更大、范围更广的系列放管服政策。为与相关法规配套，有关部门正在研究修订《广东省自主创新促进条例》的相关条款，保障和促进我省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措施的落实。

（四）完善人才保障制度，切实解决住房、子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险等问题。我省积极建设省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区，为包括“千人计划”专家在内的 15 大类高层次人才提供出入境、子女入学、特殊医疗等 32 项服务，同时在部分市、重点高校、科研院所建成服务分窗口，做到“一站受理、一站办结”。累计办结服务需求逾 8000 项，办结率 98% 以上。2018 年 10 月，《广东省人才优粤卡实施办法（试行）》（粤府〔2018〕96 号）印发实施，持卡人在停居留和出入境、医疗服务、子女入学、社会保险、安居保障、交通服务等方面享受“一卡通”优先便利服务。

#### 四、关于健全完善自主创新工作机制

（一）持续推动科技计划管理制度改革。我省深化改革科技计划业务体系，聚焦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省实验室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力打造一流的普惠性政策与创新环境、领先的区域创新能力与支撑保障体系，形成了四大主体计划及两大支撑计划（4+2）构成的新型科研计划体系。在全国率先试行“揭榜制”等全新的重大项目组织管理方式，引起热烈反响。以省基金项目和科技基础条件建设项目为试点，率先建立基础研究项目库。

（二）着力深化科技评价改革。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8〕37 号），制订实施方案，提出一系列体现广东特色的“三评”政策措施，推动国家“三评”改革文件在广东落实落地。创新重大科技专项绩效评估方式，以全国性视角对 566 个重大专项进行系统深入分析，遴选出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典型成果。首次开展项目指南审核评议，为指南制定提供参考，提高指南的规范性、合理性和公信力。

（三）推进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创新科研经费使用和管理方式，扩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强化对科研人员的激励，优化流程、简便操作，为科研人员松绑助力。“科创 12 条”政策中明确提出，高校、科研机构自主制订的横向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可作为评估、检查、审计等依据，实行有别于财政科研经费的分类管理方式；横向项目结余经费可全部奖励项目组成员，横向项目给予科技人员的报酬和奖励支出在核定的单位绩效工资总量外单列。

#### 五、关于营造良好的创新生态环境

(一) 加快落实国家政策文件。深入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创新政策文件,研究拟订《广东省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实施方案》,突出可操作性,提出一系列体现广东特色的“三评”政策措施。出台《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措施,创新项目形成机制和管理机制,加大奖励力度,强化国家奖励的配套扶持。

(二) 加快制定粤港澳大湾区协同创新发展配套政策。深入贯彻国家决策部署,为实现粤港澳大湾区“人往来、钱过境、税平衡”,以及粤港澳协同推进科技攻关提供政策保障。政策明确,在大湾区推动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国家重点实验室、省实验室开放共享。建立省财政科研资金跨境使用机制,允许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港澳两地牵头或参与单位。

(三) 加快建设科技服务创新综合平台。我省政策明确,建立企业创新融资需求与金融机构、创投机构信息对接机制,向金融机构、创投机构

开放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和承担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企业融资需求相关信息。启动科技成果在线登记,2018 年全省成果登记数量超过 3000 项,同比增长 50%左右。加强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全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数量和成交金额再创历史新高。

(四) 加大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力度。通过新华社、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广东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科技法律法规和政策,向各类创新主体发放政策宣传资料,坚持开展全省各地市及各类创新主体宣讲培训,面向全省高新区、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等开展政策精准培训,不断提高公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和获得感。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3 月 21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 批准 2017 年省级决算决议的情况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广东省 2017 年省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17 年省级决算。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常委会监督，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决议。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7 年省级决算的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8〕273 号）的要求，现将执行决议情况报告如下：

## 一、推进财政预算改革，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一）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政策，推动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一是研究完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要求，均衡性转移支付分配向人均财力水平低的地区倾斜，逐步缩小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差距；生态补偿实现北部生态发展区全覆盖；专项补助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少数民族县，补助标准从每县 1000 万元提高至 3000 万元；完善财力薄弱镇（乡）补助办法，对欠发达地区镇（乡）进行“点对点”精准支持；省级全额负担原中央苏区、海陆丰革命老区困难县境内省管高速公路、国铁干线项目资本金。二是实施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制订我省改革实施方案，确定八大类 18 项省级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范围，适当强化省级支出责任；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新格局的功能设置，将省以上财政对第一档“老少边穷”地区和第二档北部生态发展区、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的补助比例提高到 100% 和 85%，总体比原政策平均提高约 10 个百分点，确保全部地市获益，减轻欠发达地区市县负担，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是进一步清理整合专项资金。从总到分优化整合为 13 项战略领域、59 项财政事权、238 项政策任务的三层结构体系，集中财力办大事。部门支出安排不受以往年度项目基数限制，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安排项目，优先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清理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解决常规性新增任务支出需求。

（二）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省财政按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执行省人大批准的年度预算。一是提高预算支出均衡性和时效性。进一步加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力度，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提前下达总额约 2970 亿元。落实预算法规定，限时批复预算，严格按照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 30 日和 60 日下达时限要求及时下达转移支付资金。加快资金审核拨付进度，通过实施项目库管理，做实资金分配的具体项目，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二是聚焦财政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重点突破带动改革全面推进。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全面推开。通过财政管理重心、部门权责配置的“两转变”，财政资金项目审批、预算执行流程的“两精简”，实现部门、市县推动改革发展的积极性和资金使用效益的“两提高”。改革实施以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库管理办法等配套制度修订完成，预算评审机制基本建立，支出标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财政审批事项和环节明显精简，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率效能与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加快支出进度。树立“全省一盘棋”的抓支出理念，完善抓支出责任机制，严格督导考核，定期将通报结果抄报省领导、市县领导，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绩效考核范围，与下一年度预算或扣减转移支付挂钩。促进部门提升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合规性，建立全省预算管理动态联网监督，将各级全口径财政资金纳入监控范围。

（三）加强审计监督、绩效评价和预算执行结果运用，加大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力度。一是对于审计指出的财政专户存量资金，已清理收回或缴入财政预算，作为2019年相关支出的来源。审计反映省级交通融资专户结存资金59.8亿元，已全部收回省财政预算，作为2019年“四好”农村路、湛江港航道等重点交通支出预算来源；广东虎门大桥上缴省交通部门结存在专户的存款余额14.32亿元，已全部以非税缴入省财政国库，并安排用于补充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还本付息缺口。二是充分运用上年度审计意见、绩效评价结果、预算执行情况等，对审计发现问题和整改不到位的、资金使用无效低效的、支出进度慢造成沉淀的项目进行压减、撤销或调整结构。2019年预算编制中，对有上述问题的预算项目减少安排217亿元、调整优化结构45亿元、盘活存量资金74亿元，腾出财力用于保障

重点领域支出。

（四）突出保障重点领域支出，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一是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确保各地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在中央规定期限内完成置换债券发行任务，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存量债务风险；持续推进精准脱贫，2018年省财政安排92亿元，瞄准30万户特定贫困群众落实扶贫开发，累计帮扶近150万相对贫困人口达到当年脱贫标准，按中央部署建立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机制和平台，实现扶贫资金全流程可记录、可预警、可追溯；大力支持污染防治，从2018年起省财政三年统筹安排683亿元，集中用于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目标任务和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整改工作。二是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将环境保护税收入全部划分为市县收入，增强市县财力。2018年省财政对市县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及债券转贷支出达4117.07亿元，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的69.3%，比上年提高6.6个百分点。三是以“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为引领，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省级财政转移支付体制。扭住建设粤港澳大湾区这个“纲”，专项补助南沙、横琴、中新知识城等重大平台建设，支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等；对北部生态发展区实行生态转移支付，与当地GDP、财政收入脱钩，支持打造生态屏障；对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突出支持产业发展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助力打造新增长极。

二、改进完善决算编报工作，适应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要求

按照《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实施意见》精神，配合做好人大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相关工作，围绕预决算审

查重点,改进细化预决算编制。按照党的十九大对财政工作提出的任务要求,进一步健全预算体系,科学细化预决算编制,完善全口径预决算编报。一是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对于促进实体经济、创新驱动、区域协调发展、乡村振兴战略等重点支出政策的落实情况,重点报告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情况。通过丰富草案表格、将转移支付分项目分地区列示、增加绩效信息等方式,细化完善转移支付预决算编报。二是配合做好省人大专项提前介入2019年预算编制项目筛选,选取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及水污染治理等3方面资金开展提前介入,同时配合做好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选取农业农村、教科文卫、环保、社保就业等四个专题,对涉及的5个省直部门的部门预算、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议,推动提升重点领域预算编制水平和质量。三是细化决算报表内容。突出四本决算“收、支、余”情况,报告完善预算管理、加大财力统筹力度、加强绩效评价等预算管理改革情况。下一步,我们将在2018年决算草案编报中改进决算报告内容,继续落实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要求,重点报告省委、省政府重点支出政策执行情况。

###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一)规范细化预算绩效目标,增强绩效评价指标科学性。一是制定印发了《广东省财政预算绩效指标库》,初始收录52个子类、277个资金用途、近2600个绩效指标,常态化开放给省直预算部门根据实际需要继续增加收录,并已应用到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中,实行绩效指标“先入库,再使用”,增强了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在全国

率先建立较为领先的预算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二是加强对部门申报绩效目标的指导和审核力度,进一步完善“部门自审+财政部门复审”,第三方机构参与的审核机制,从完整性、相关性、合理性、可行性和可衡量性五个方面加强审核。建立专人沟通对接渠道,对一些资金量大的预算部门主动上门服务,帮助部门提高绩效目标质量。

(二)加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充分运用审计和绩效评价结果。一是组织省直部门开展绩效自评,并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范围扩大到全部省直预算单位。二是绩效评价实现“两个全覆盖”,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扩大到全部省直部门,将重点评价范围拓展到“四本预算”,2018年共组织开展到期专项、乡村振兴等264项、约1700亿元资金的重点绩效评价。三是在2019年预算编制工作中,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除补助到个人的民生项目外,原则上对2018年省财政厅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按20%比例压减预算,对“低”“差”的项目调整用途或不予安排,强化了绩效评价结果硬约束。

(三)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力度,及时向省人大报告。在2019年预算编制中,整理和选取部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2019年省级财政预算中部分重点项目的绩效目标表,单独编印成册提供省人大代表参阅。同时加大公开力度,提高参阅材料的数量和质量。一是进一步增加数量和类型。绩效评价报告从上一年度的38份增加至50份,首次增加了省级部门整体支出评价报告;绩效目标表从149项增加至298项,专项资金细化至按“政策任务”分别填报。二是进一步扩大覆盖范围。绩效评价报告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对“四本预算”均有所涵盖,体现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三是重点突出基本情况、主要绩效、存

在问题、改进建议等四个部分核心内容，增加评价报告的易读性，同时将更完整的绩效评价报告通过人大预算联网监督系统提供；绩效目标表在去年基础上增加支出用途和政策依据等信息，突出展现部门对绩效指标的选择。

#### 四、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一）切实增强风险防范意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一是加强组织部署。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要求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的工作部署，省委、省政府向各地各部门传达中央工作要求，周密部署我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二是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分析预判。采用“集中教学、分组测算、逐级指导、交叉复核”方式，组织开展全省地市债务风险测算培训，提高市县债务管理水平，按照“一地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指导地市化解债务风险，制定本地区的风险化解方案，落实债务偿还计划，实现全省所有地区政府债务风险“零预警”。三是加大债务统计监测力度。继续落实好定期通报制度，按季度向省领导和各市市委、市政府通报政府性债务与隐性债务情况。四是坚决制止违法违规举债融资行为。在2017年组织全省开展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政府购买服务融资行为的清理整改基础上，2018年继续发文跟踪督促各地推进整改，要求相关地市抓紧推进违规融资项目的整改落实，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

（二）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用好用足新增债券额度。一是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按照中央关于置换存量债务的统一政策，做好置换收尾工作，2018年我省共计发行置换债券1109亿元，全力保障各级置换需求，有效推进存量政府债务置换工作。二是科学合理安排新增债券资金。

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一方面，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资金分配的前提条件，坚持新增债资金分配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对债务率高的市县少安排新增债资金，对风险预警地区不予分配新增债券，确保各地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另一方面，新增债额度分配方式从“因素法”向“项目制”转变，更加注重对接省定重点项目、更加注重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更加注重保障重点支出，实现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定重点项目、珠三角地区国铁干线项目、原中央苏区高速公路项目的资金需求“三个全覆盖”。三是依法依规用好新增债券资金。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确定的重点方向，新增债券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各地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三）加强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支持我省农合机构改制和风险化解工作。一是认真落实全国、全省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推动我省金融改革发展、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以及金融支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政策措施，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二是做好我省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向省人大报告工作，摸清家底，夯实管理基础，加强和完善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三是支持农村金融改革，防范化解农合机构风险，支持农合机构通过自身消化、落实捐赠资产、增资扩股等方式弥补资金缺口，按期完成清收不良资产、资产置换、增资扩股、

改善经营的任务。四是加强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强化对省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监管,着重监管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和转让、薪酬考核、经营业绩考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等。

(四)建立完善报告制度,配合人大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一是细化债务决算编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及时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政府债务情况,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和还本付息等情况纳入省级决算草案,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二是细化完善政府债务预算报表,进一步提升透明度。2019年政府债务报表新增4张报表,整合归并2张报表,调整完善1张报表,进一步增加至12张,实现“两个首次,三个细化”:

首次将中央提前下达部分新增债券额度编制预算,首次报告债券资金以后年度偿还计划,细化债务限额余额至县级,细化债券品种类型,细化债券发行及还本情况。进一步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增强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和精细度,自觉接受监督,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和社会公众关注。三是向省人大专题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情况,结合财政债务管理实际,认真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2月27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执行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 调整方案决议有关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大财经委《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审查报告》，并作出决议，决定批准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8 年省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及审查结果报告的函》（粤常办函〔2018〕201 号）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决议，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切实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一）按照“下管一级”原则，建立债务分级管理监督指导机制。加强债务风险监测和分析研判，定期测算评估全省各地区债务风险情况，及时转发财政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通报，按照“一地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指导地市化解债务风险，制定本地区的风险化解方案，落实债务偿还计划。采用“集中教学、分组测算、逐级指导、交叉复核”方式，组织开展全省地市债务风险测算培训，提高市县债务管理水平，督促地市对已退出风险预警名单的地区加强跟踪监控，防止风险反弹。继续落实好定期通报制度，跟踪存量债务化解工作进度，按季度向省领导报告并向各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通报各市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情况。

（二）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统筹分配新增

债券额度。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作为资金分配的前提条件，坚持新增债资金分配与财力水平相适应。对债务率高的市县少安排新增债资金，对风险预警地区不予分配新增债券，确保各地政府债务限额与其偿债能力相匹配，守住不发生区域性和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全力保障全省各级债务置换需求，推进存量债务置换工作。按照中央关于置换存量债务的统一政策，2018 年发行置换债券 1109 亿元，优化债务期限结构，节约债务利息成本，缓释债务风险。督促指导全省各级加快置换债券支出，有效腾出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民生事业发展，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

（四）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积极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要求，2018 年 7 月 26 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工作推进会，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工作要求，部署我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8 月 29 日，召开全省贯彻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会议，召集省有关部门和各地市政府、财政部门负责同志参加，马兴瑞省长作了讲话，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传达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对我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进行了指导部署。按照中央文件的要求，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分别召开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议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和化解实施方案，坚决遏制增量

隐性债务，积极妥善消化存量隐性债务。着力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印发《关于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和融资平台融资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组织开展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和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融资行为清理整改。

## 二、切实加强政府债务资金分配管理，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

(一) 突出保障重点支出。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点工作部署，统筹考虑全省各地省定重点项目建设需求、举债空间、财力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债务资金的分配。一是支持区域协调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树立战略思维和系统思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债券资金向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岸、东西两翼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倾斜。二是保障关键领域和重大项目融资需求。优先用于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点扶持领域，实现粤东西北地区省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全覆盖，珠三角国铁干线项目资金需求全覆盖，原中央苏区高速公路资金需求全覆盖。

(二) 积极做好2018年新增年债券分配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强调“五个更加注重”和“三个全覆盖”，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通过新增债券严格依法举借政府债务，科学合理安排债券资金。我省2018年新增债券分配方式实现从“因素法”向“项目制”的转变，更加注重防控债务风险、更加注重对接省定重点项目、更加注重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更加注重保障重点支出、更加注重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实现粤东西北地区省定重点项目资金需求、珠三角地区国铁干线项目资金需求、原中央苏区高速公路资金需求“三个全覆盖”，更好地发挥债券资金对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稳投资、扩内需、

补短板的重要作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确定的重点方向，新增债券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要求各地将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三) 积极推进债券发行管理创新，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2018年，广东省成功发行全国首只水资源专项债10元亿，用于支持大湾区、乃至广东最大的水利工程—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以项目水费收入作为债务偿还来源，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加强与澳门金融合作，积极研究发行机制创新，将大湾区相关五个地市土储债进行集合发行，推动澳门金融机构分销认购，实现粤澳金融合作创新，为大湾区重点项目筹集资金。

(四) 加强新增债券资金使用的全程监管，盯紧债券使用进度和效益。建立新增债支出进度“一周一报”和按月通报机制，实时掌握支出进度情况，对异常数据及时分析研判，将支出进度排名通报至市委、市政府“一把手”，压实地市主体责任。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债券发行使用的要求，要求各级在收到债券资金3天内，全部拨付至使用单位或转贷下级使用。

## 三、建立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制度，主动接受监督

(一) 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报告制度，实现报告规范化、常态化。2018年5月29日，首次向省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我省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全面披露我省政府债务余额、政府债务限额、债

务类型、债务使用方向、还本付息以及债务风险等情况。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结合财政债务管理实际，认真研究提出合理建议，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报告内容，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报告规范化、常态化。

（二）提高政府债务预算编制水平，加大预算公开力度。加强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妥善处理到期政府债务，根据偿还期限，逐年将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按财政部统一规定建立债务预算信息公开机制和规范地方政府债务报表编报，进一步细化预算草案债务报告事项，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和公众对政府债务“借、用、还”等情况的关注。

（三）高度重视人大审议意见，持续加强审计监督。进一步强化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地方政府

性债务管理报告审议意见的运用，将其作为审查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安排使用新增债务限额及债券资金等工作的重要依据。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将债务管理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结合审计工作关注风险预警地区的债务情况，重点关注连续两年以上被通报预警地区。

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的战略部署，继续加强债务管理，进一步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确保全省债务风险可控。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5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19年1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逐条作出了回应。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推进债券置换工作、统筹分配新增债务额度、细化债务预算编制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作出了积

极努力。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坚持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要用足用好新增债务资金及置换债券额度和政策，保障重点领域、重点支出，确保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安排得到全面贯彻落实；积极推进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政府债务制度，实现报告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年3月26日



# 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并提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的重要论述精神，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8〕227号）要求，对审议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等方面建议

（一）高度重视，加强部署。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政府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由马兴瑞省长担任组长，林少春常务副省长担任副组长，省财政厅等9个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二是加大债务监测力度。实施债务情况通报制度，按季度通报21个地级市政府性债务与隐性债务情况。三是部署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打好三大攻坚战的要求，2018年7月26日，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工作推进会，向各地各部门传达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工作要求，部署我省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四是部署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2018年8月29日召开全省贯彻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会议，马兴瑞省长对我省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工作作了部署，林少春常务副省长传达了中央文件精神。

2018年10月26日、11月2日分别召开省政府常务会、省委常委会，审议全省隐性债务底数和化解实施方案。

（二）积极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一是稳妥化解存量债务。按照中央关于置换存量债务的统一政策，2018年发行置换债券1109亿元，优化债务期限结构，缓释债务风险。二是严格控制增量债务。在财政部下达我省的2018年新增债务限额内分配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按法定程序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确保政府债务余额不超过限额。三是督促各地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的意见》（粤府办〔2017〕72号），建立跟踪督导机制。四是加强对风险预警地区指导督促力度。按照“一地一策、分类指导”的原则，指导风险预警地区化解债务风险。督促地级以上市统筹考虑辖区财力和债务风险情况，合理分配新增债资金和安排项目，确保本级和下辖区县不出现风险预警地区。组织开展全省地市风险预警测算培训，提高市县债务管理水平。

二、关于切实加强债券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确保资金依法依规有效使用等方面建议

（一）全力保障全省各级置换需求，积极推进置换工作。按照中央的工作部署，我省从2015年起开展置换工作，截至2018年8月底，共计发行置换债券6136.8亿元，全力保障各级置换需求。一方面根据全省各级当年年初置换需求，全额分配财政部下达至我省的置换债券额度。另一方面根据全省年中新增置换需求，按规定积极向财政

部申请增加置换债券额度,2018年调增67.7亿元。同时,督促指导全省各级加快置换债券支出,切实提高债券资金使用绩效。置换债券的发行使用缓解了地方政府财政资金支出压力、节约债务利息成本,同时促使地方政府有效腾出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民生事业发展。通过积极有效推进置换工作,我省各地将即将到期的存量债务及时转换为中远期的政府债券,延长了债务年限,优化了债务结构;将成本较高的各类存量债务转换为较低利率的政府债券,大幅降低了债务利息负担,减轻财政支出压力。

(二)促发展与防风险并举,统筹分配新增债券额度。坚持促发展和防风险并举,确保各级新增债券额度与地方财力相匹配,债务风险高的地区少分配或不分配新增债。按照国务院以及省确定的重点方向,新增债优先用于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精准脱贫、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棚户区改造、农村公路、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度贫困地区困难村提升工程等重点领域以及“一带一路”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努力形成优质资产。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要求,2018年我省在新增债券额度分配上强调“五个更加注重”和“三个全覆盖”,即更加注重防控债务风险、更加注重对接省定重点项目、更加注重服务区域发展新格局、更加注重保障重点支出、更加注重落实市县主体责任,对粤东西北地区省定重点项目资金需求全覆盖、对珠三角地区国铁干线项目资金需求全覆盖、对原中央苏区高速公路资金需求全覆盖,更好地发挥债券资金对推动基础设施建设和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的重要作用。

三、关于建立完善报告制度,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等方面建议

近年来,我省不断细化债务预算编制,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将我省地方政府债务举借、使用

和还本付息等情况纳入2017年省级决算草案,及时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在2018年预算草案中新增上年新增一般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情况表、债券项目用途情况表、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首次公布上年全省债务余额等,首次披露上年新增债券项目用途、债券发行具体信息,首次将上年省本级新增债券额度细化至具体项目,首次将债务余额细分到市县。积极配合省人大常委会起草(《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报告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结合财政债务管理实际,认真研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下一步,我省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中央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部署要求,继续加强债务管理,用好债务政策,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对全省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管理实行统一领导,继续定期监测通报各市债务情况,确保全省债务风险可控。妥善处理到期政府债务,根据偿还期限,逐年将还本付息资金列入年度预算安排。科学制定发行计划,进一步提高债券信息披露质量,积极研判债券市场,统筹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严格债券项目管理,加强债务资金使用和对应项目实施情况监控,合法合规加快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债务资金使用绩效。持续加强审计监督,将债务管理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等审计项目的重要内容,结合审计工作关注风险预警地区的债务情况,重点关注连续两年以上被通报预警地区,努力实现地方政府债务情况报告规范化、常态化。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7日

# 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19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会同预算工作委员会对研究处理情况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审议。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分析研究，逐项作出积极回应。特别是在精简项目审批、优化预算执行程序、强化财政支出通报和考核、建立全方位监控督查机制、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大财政收入监控、防范财政运行风险、努力培育新经济增长点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并取得了一

定成效，值得充分肯定。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继续推进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重大决策部署要求，切实保障改革措施顺利实施、取得实效；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和预算管理领域“放管服”改革，提升预算执行效率；全面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加强预算批复下达拨付管理，加快支出尤其是重点支出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意见，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审议意见。省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对审议意见进行了逐项分析和研究处理。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8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8〕331 号）的要求，现将有关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加快重点支出预算执行进度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财政支出工作，始终将加快支出进度放在突出的位置，并作为落实积极财政政策、稳定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

（一）深入推进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提高预算管理工作执行力。一是明确权责划分。成立抓支出专项工作团队，采取逐月分解任务、动态监控预警、加强考核督促等多方式，推动各地、各部门切实加快财政支出。督促业务主管部门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及时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抓好预算批复后形成实际支出工作。指导市县财政部门深入推进预算管理改革，省级资金下达后尽快落实到项目，同时狠抓本级预算执行工

作落实。二是精简项目审批。向基层放权，实行“大专项+任务清单”模式管理，同时压实市县责任，要求用好资金、选准项目。向部门放权，确需保留由省级审批项目的资金，改为省业务主管部门单独自主办理。三是优化预算执行程序。强化预算硬约束，减少预算调整频次；简化预算调剂、基建项目进度款拨付等工作程序；年中定期清理收回存量资金，盘活用好财政预算。四是推进项目库管理改革，推动“先有预算后定项目”向“先有项目后有预算”转变，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五是深入推进中期财政规划改革，推动支出确定由“当年安排当年工作”向“当年研究下年工作”转变，提高预算支出的计划性和可行性。

（二）盯紧大额项目支出，强化财政支出通报和考核。一是专人跟进大额项目支出，盯紧关键时点支出情况。对于支出进度慢的重点领域资金，督促有关部门、市县逐项排查原因，以问题为导向，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和计划加快支出进度。二是严格执行财政支出进度通报机制。对各地、各部门支出进度进行逐月通报，抄报市县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未完成支出任务的省级部门、市县，进行问责、督查，责成有关省级部门、市县报告原因及改进措施等。三是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将财政支出执行结果纳入机关绩效考核范围，并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挂钩，对预算执行落后的省级部门，按一定比例压减其下一年度预算总额；对预算执行落后的市县，按规定扣减其

转移支付金额。

(三) 建立全方位监控督查机制, 协同推进财政支出工作。一是建立完善与人大、监察、审计等多部门信息共享和协调沟通机制, 多主体共同参与, 协同推进财政支出工作。二是建立预算执行信息公开机制, 倒逼财政资金主管部门规范并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三是建立全省预算执行动态监控预警机制, 通过信息化系统将全省各级预算执行情况纳入系统进行实时查询、动态监督和预警。

(四) 加强财政资金统筹, 保障重点支出需求。在新增财力有限的情况下, 通过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多种方式, 为落实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等重要决策部署提供财力保障。2018年, 省财政预算安排保障精准脱贫的资金为92亿元, 主要用于扶贫开发、低保兜底、医疗救助、教育扶贫等; 安排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117.5亿元(其中广东省道90亿元、其他普通公路27.5亿元), 较2017年预算增长了140.4%。2018-2020年, 省财政计划新增安排150亿元用于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 统筹安排533亿元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任务。

财政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认真落实上述各项措施, 从支出额度、支出进度及全国排名上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 2018年1-11月我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793亿元(不含深圳市), 支出进度达94.9%, 在全国36个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中排第12名, 分别比上年同期增加(提高)了579亿元、3.2个百分点、12个名次。

二、关于进一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等意见建议的研处情况

省政府坚持新发展理念,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 全面落实各项推动经济发展政策, 促进财政收入健康可持续增长, 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 实施积极财政政策, 促进经济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不折不扣落实降低增值税税率、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小微企业等一系列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1月为企业减税1444.56亿元。二是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已出台的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减免政策。坚持现行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全部减免, 激发企业发展活力。2018年共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257.8亿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实行目录清单管理。三是强化财政支持经济发展作用。通过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 加强财政资金安全和效率管理, 以抓财政资金管理促进事业开展, 有力支撑了我省经济社会发展。

(二) 完善非税收入管理制度, 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一是建立健全非税收入管理制度。持续推进我省非税收入的规范化管理, 积极推进《广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的立法审议工作; 同时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财政收入秩序的通知》(财预〔2018〕31号)等文件, 对收入管理事项进行进一步明确和规范。二是推进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化建设。结合非税收入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 持续加大非税收入收缴信息化建设, 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收入收缴管理效率、透明度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 加大财政收入监控力度, 防范财政运行风险。一是加大财政收入质量监督检查力度。2018年, 省财政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财政收入监管 严肃查处收入违规行为的通知》(粤财监

〔2018〕73号），并组织全省财政收入专项监督检查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广东省市县财政收入质量考核办法》（粤财预〔2015〕522号），对收入质量进行考核和监管，对财政收入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二是加强财政收入监测，保障财政收入平稳运行。2018年外部环境复杂多变，经济运行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省财政厅密切关注各地市（特别是收入负增长地市）收入情况，加强财政收入监测，强化财政收入分析，通过召开地市财政收支工作座谈会等多种形式，督促地市采取更加有针对性的措施保持财政收入合理增长，防范财政运行风险。

（四）优化产业结构，积极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一是坚持久久为功，持续大力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改造，突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绿色化改造方向，着力提升广东制造业产业水平。二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严格落实国

家和省有关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相关工作部署，为新动能、新业态腾出发展空间。三是支持培育制造业新兴支柱产业，统筹用好各项财政专项资金、政策性基金，推动龙头企业、重点项目引进落地，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深入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采取更加有效措施加快重点项目资金拨付，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格规范非税收入管理，严控财政运行风险；优化产业结构，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高财政收入质量，推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年1月17日

# 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后，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省审计厅于 2018 年 12 月来函，征求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和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关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我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处理情况报告》的意见。2019 年 1 月，省人民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提交了有关研处情况报告。财政经济委会同预算工委对报告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如下：

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认真组织研究处理，制定整改措施。马兴瑞省长出席全省 2017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并对整改工作提出要求，省政府办公厅下发 2017 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部署全省审计整改工作；省审计厅稳步推进审计整改，对

22 个县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逐一核实督促，推动 39 个省直部门首次向全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报告；同时，强化整改结果应用，落实完善绩效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积极健全完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加强整改问责，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建议省人民政府及其审计部门要着力加强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决策落实情况的跟踪，加强对重大投资、国有资产管理等方面的绩效审计；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审计反映比较集中的屡审屡犯问题整改监督，注重查找导致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弊端、政策执行和管理控制上的缺陷和漏洞，从源头上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在执行中强化管理，促进有关问题得到更有效的解决。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广东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

2019 年 3 月 26 日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7 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广东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并作出了审议意见。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财政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相关意见建议，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进行研究处理，并制定改进措施。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送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 2017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议意见的函》（粤常办函〔2018〕320 号）的要求，现将相关研究处理情况和改进措施报告如下：

## 一、加强审计查出问题原因剖析，提高审计意见针对性

目前，国家审计机关主要按照《国家审计准则》以及《审计署关于印发主要审计文书种类和参考格式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开展审计工作。近年来，我省审计机关对性质严重和影响重大、突出影响绩效以及重大政策措施落实和深化改革中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典型性的审计发现问题，着力注重开展问题产生的原因剖析及相关审计证据的收集并在相关审计报告文书中进行充分披露揭示，以促进破除体制机制弊端、健全完善政策

制度、强化规范管理以及精准问责和落实整改。为贯彻落实审议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审计查出问题原因剖析、提高审计意见的针对性，今后，省审计机关将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问题产生的原因分析。着力探索对国家和省重大政策决策跟踪落实、重大投资、国有资本经营和国有企业改革以及绩效等项目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的产生原因进行剖析，注重查找导致问题产生的机制体制和制度上的弊端、政策执行和管理控制上的缺陷漏洞以及问题的责任部门单位，提出更有针对性、建设性的审计意见和建议，以便从源头上健全完善有关制度、在执行中强化管理，促进更有效解决问题。

（二）进一步提升审计工作水平。积极争取审计署审计业务规范管理部门指导、帮助，加强与兄弟省份审计机关的沟通、交流，力求突破对审计发现重大问题产生原因剖析时存在主观判断因素以及审计取证困难等限制，推动改进、创新审计报告文书编报规范，促使审计发现重大问题以及产生原因能更加客观、恰当地纳入审计报告文书揭示和反映。

（三）进一步丰富审计报告相关内容。始终坚持审计为人大监督服务的宗旨，探索改进审计工作报告编报格式，逐步加强对审计查出重大问题及其产生原因的分析、归纳，提出更具宏观性、



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审计建议和意见。积极回应省人大常委会及相关委员对审计工作报告中反映问题和情况的征询，必要时提供相关审计项目审计报告及相关材料。

## 二、强化审计结果应用，进一步提高审计整改实效

（一）积极落实完善绩效审计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省财政厅严格执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7号）的有关规定，充分运用上年度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的审计结果，逐一审核2019年度部门预算“一上”项目，与预算安排挂钩，强化预算执行激励约束。省财政厅对审计工作报告中指出的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精准，部分资金下达晚、支出进度慢，部分存量资金未清理盘活，部分收入未纳入预算等问题进行逐项梳理，并初步在2019年预算编制中积极整改落实（最终落实情况将以省人大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一是对于支出进度差、资金结存较多的项目，结合2019年工作是否确需延续开展的实际，不再安排2019年度预算或压减预算额度。二是对于使用效果不好、资金支出慢的专项资金，调整用于原资金使用部门新提出的重点支出，以促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三是对于结存专户的资金，收回或缴入财政预算，盘活作为2019年度相关支出来源。

（二）多措并举提高审计整改实效。一是高位部署推动。2018年12月4日，省政府召开全省2017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会议，马兴瑞省长出席会议并对整改工作提出要求，同时下发由省审计厅按有关要求制定的2017年度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分工方案，部署全省审计整改工作，要求各部门、各地区高度重视审计整改，积极健全完

善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强化整改结果运用，加强整改问责，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与此同时，进一步强化省主管部门对行业型、全省性专题审计查出问题督促指导的整改，确保审计整改落实到位。

二是稳步推进审计整改。2018年8月，省审计厅成立专项审计整改督察组，对22个县区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进行逐一核实督促，指导解决整改难事项。深圳宝安区等13个县区成立由县（市、区）委书记或县（市、区）长为组长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逐项逐条落实问题整改，多方发力、协调合作，推动提高整改到位率。2018年10月，省审计厅完成对2017年度审计的39个省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39个省直部门首次向全社会公开整改情况报告。省财政厅在督促审计发现的部分地区虚增财政收入问题整改的基础上，开展全省范围内虚增财政收入问题的专项核查，根据核查情况拟出下一步的整改和问责措施，着力提升审计整改成效。省审计厅根据省人大常委会对2017年度审计工作审议意见，与省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充分沟通，确定了省人大常委会重点关注的突出问题和重点部门。同时，省审计厅将严格按照省委关于改进审计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机制意见的有关要求，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的整改情况持续加强跟踪检查工作，并全力配合省人大有关委员会做好跟踪调研和监督检查工作。

三是进一步完善审计整改结果向省人大报告制度。2017年度审计报告中反映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建设、市县财政管理及财务收支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已列入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重点加以整改，问题涉及的地区、

部门单位及时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整改工作已经取得初步成效。相关部门和地区对违反财经纪律和财政财务管理规定的问题已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措施予以整改，截至 2018 年 11 月，已上缴各级财政资金 14.82 亿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8.6 亿元，调整账务处理金额 18.7 亿元；广州、汕头、阳江等市相关财政部门已完成省级创新驱动资金的拨付工作；6 个市完善了城乡医疗救助政策，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保障水平。省相关主管部门对审计发现的突出、重大问题进一步强化督促指导整改的责任，牵头抓总，促进行业性、全省性问题的整改落实；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健全

和完善体制机制，除弊堵漏，切实提高审计整改绩效。

下一步，省政府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于 2019 年 3 月向省人大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于 2019 年 7 月向省人大报告 2017 年度审计查出（全部）问题整改情况，同时做好相关报告向社会公开等工作。

专此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1 月 7 日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李如章的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张虎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任命覃伟中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硕、易鸣娟为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员；

任命罗洁儒、姚妍妍为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员。

免去林俞先、郑小明的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免去袁荣杰的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免去喻冬福的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免去罗述的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广州铁路运输分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19年3月28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杨宇的湛江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杨宇为惠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